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 组织编写

2023

经济基础知识 (中级)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202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编写.--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23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7-5129-1938-9

I.①经… II.①人… III.①经济学-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①F0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067316 号

2023 年版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防伪标识鉴别方法:

1. 防伪印刷:防伪标识中的“RSKS”采用特殊烫金工艺,内含微缩文字。紫外光源下观察,防伪标识中可见红色的“RS”(自然光下不可见)。
2. 网站防伪查询及增值服务获取:刮开防伪标识中的涂层,获取防伪码。登录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http://rsk.class.com.cn>),即可按照提示查询真伪。也可以用微信扫一扫防伪标识上的二维码验证真伪并获取出版单位提供的免费增值服务。
3. 粘贴位置:封面左下方。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

河北眺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零五印刷分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3.75 印张 590 千字

2023 年 6 月第 1 版 202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85.00 元

售书网站: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

网址:<http://rsk.class.com.cn>

咨询电话:400-606-649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备考QQ群1043172665



前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中央有关精神,做好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促进经济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根据 2023 年版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结合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相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我们在认真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进行了重新编写或修订,供广大应试人员学习参考。

书中疏漏及不足之处,恳请指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2023 年 5 月

七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学基础

第一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1)
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	(1)
二、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	(2)
三、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	(3)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4)
第二章 市场需求、供给与均衡价格	(6)
一、市场需求	(6)
二、市场供给	(8)
三、均衡价格	(9)
四、弹性	(11)
第三章 生产和成本理论	(15)
一、生产者的组织形式和企业理论	(15)
二、生产函数和生产曲线	(16)
三、成本函数和成本曲线	(19)
第四章 市场结构理论	(23)
一、市场结构的类型	(23)
二、完全竞争市场上生产者的行为	(25)
三、完全垄断市场上生产者的行为	(27)
四、垄断竞争市场和寡头垄断市场上生产者的行为	(30)
第五章 生产要素市场理论	(33)
一、生产者使用生产要素的原则	(33)
二、完全竞争生产者对生产要素的需求	(34)
三、劳动供给曲线和均衡工资的决定	(35)
第六章 市场失灵和政府的干预	(37)
一、市场失灵的含义	(37)
二、市场失灵的原因	(37)
三、政府对市场的干预	(41)
第七章 国民收入核算和简单的宏观经济模型	(43)
一、国民收入核算	(43)
二、宏观经济均衡的基本模型	(44)

· II ·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

三、消费、储蓄和投资	(46)
四、总需求和总供给	(49)
第八章 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理论	(53)
一、经济增长	(53)
二、经济周期和经济波动	(55)
三、经济发展	(57)
第九章 价格总水平和就业、失业	(65)
一、价格总水平	(65)
二、就业与失业	(67)
三、失业和经济增长及价格总水平的相互关系	(69)
四、宏观经济治理的内涵与特征	(70)
第十章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	(72)
一、国际贸易理论	(72)
二、国际贸易政策	(74)
三、建设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体制	(75)

第二部分 财 政

第十一章 公共物品与财政职能	(77)
一、公共物品的定义及其融资与生产	(77)
二、市场与政府的经济活动范围	(79)
三、财政的基本职能	(79)
第十二章 财政支出	(82)
一、财政支出及其分类	(82)
二、财政支出规模及其增长趋势	(84)
三、财政支出效益分析	(87)
四、购买性支出	(90)
五、转移性支出	(91)
第十三章 财政收入	(94)
一、财政收入和财政集中度	(94)
二、税收	(95)
三、税负转嫁	(97)
四、国债	(98)
第十四章 税收制度	(105)
一、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105)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107)
三、所得税类	(113)
四、财产税类	(117)
五、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123)

第十五章 政府预算	(127)
一、政府预算的职能与原则	(127)
二、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130)
三、我国政府预算体系	(131)
四、我国政府预算编制和执行制度	(134)
五、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37)
第十六章 财政管理体制	(142)
一、财政管理体制内容与类型	(142)
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144)
三、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146)
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148)
第十七章 财政政策	(152)
一、财政政策功能与目标	(152)
二、财政政策工具与类型	(153)
三、财政政策乘数与时滞	(156)

第三部分 货币与金融

第十八章 货币供求与货币均衡	(158)
一、货币需求	(158)
二、货币供给	(160)
三、货币均衡	(163)
四、通货膨胀	(164)
第十九章 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168)
一、中央银行	(168)
二、货币政策	(170)
第二十章 商业银行与金融市场	(177)
一、商业银行的运营与管理	(177)
二、金融市场	(180)
第二十一章 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	(184)
一、金融风险	(184)
二、金融危机	(184)
三、金融监管理论	(187)
四、金融监管体制	(188)
五、国际金融监管协调	(192)
第二十二章 对外金融关系与政策	(196)
一、汇率制度	(196)
二、国际储备	(197)
三、国际货币体系	(199)

· IV · 2023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

(四、人民币跨境使用	(203)
------------------	-------

(S)

第四部分 统 计

第二十三章 统计与数据科学	(207)
---------------------	-------

一、统计学	(207)
二、变量和数据	(207)
三、数据的来源	(208)
四、统计调查	(208)
五、数据科学与大数据	(211)

第二十四章 描述统计	(214)
------------------	-------

一、集中趋势的测度	(214)
二、离散程度的测度	(215)
三、分布形态的测度	(216)
四、变量间的相关分析	(217)

第二十五章 抽样调查	(221)
------------------	-------

一、抽样调查基本概念	(221)
二、几种基本概率抽样方法	(223)
三、估计量和样本量	(226)

第二十六章 回归分析	(229)
------------------	-------

一、回归模型	(229)
二、最小二乘法	(230)
三、模型的检验和预测	(232)

第二十七章 时间序列分析	(235)
--------------------	-------

一、时间序列及其分类	(235)
二、时间序列的水平分析	(236)
三、时间序列的速度分析	(239)
四、时间序列的分解和预测程序	(242)
五、平滑预测法	(243)

第五部分 会 计

第二十八章 会计概论	(247)
------------------	-------

一、会计基本概念	(247)
二、会计目标	(250)
三、会计要素	(251)
四、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基本原则	(255)
五、会计基本前提	(256)
六、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258)
七、会计法规	(260)

第二十九章 会计循环	(262)
一、会计确认	(262)
二、会计计量	(262)
三、会计记录	(263)
四、财务会计报告	(266)
第三十章 会计报表	(268)
一、会计报表的概念	(268)
二、资产负债表	(270)
三、利润表	(274)
四、现金流量表	(276)
五、会计报表附注	(281)
第三十一章 财务报表分析	(283)
一、财务报表分析的意义和内容	(283)
二、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方法	(283)
三、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指标	(285)
第三十二章 政府会计	(292)
一、政府会计的概念	(292)
二、政府会计要素	(292)
三、政府会计报告	(293)

第六部分 法 律

第三十三章 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295)
一、“调整经济的法”和“经济法”	(295)
二、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295)
第三十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297)
一、物权概述	(297)
二、所有权	(301)
三、用益物权	(305)
四、担保物权	(308)
第三十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11)
一、合同概述	(311)
二、合同的效力	(312)
三、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315)
四、合同的担保和保全	(319)
五、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322)
六、违约责任	(324)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327)
一、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327)

· VI ·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

二、公司的设立	(328)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	(332)
四、股东权利	(33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338)
六、股份发行与回购	(339)
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40)
第三十七章 其他法律制度	(343)
一、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43)
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50)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53)
四、反垄断法律制度	(358)
五、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64)
六、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66)

第一部分 经济学基础

第一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

(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作出了精辟论述,即“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三个方面之间的关系

在任何社会,经济制度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所有制或产权制度,这一制度既决定了经济决策的主体,也决定了收入分配的方式;二是收入分配制度,这一制度决定了社会生产成果归谁占有和支配;三是资源配置的方式,就是通过什么机制来分配资源或生产要素。所有制结构、收入分配方式和资源配置方式三者密不可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在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等社会生产各个环节中,生产环节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在社会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居于核心地位。因此,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处于核心地位,决定了我国必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决定了资源配置方式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要使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又要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

(三)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主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有利于发挥公有制经济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利益、实现共同富裕、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在关系到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又有利于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经济增长、优化经济结构、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从而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有利于调动广大劳动者参与生产的积极性,又有利于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积极性,促进各种经济资源或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使各种生产要素得到合理利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有利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发挥市场机制灵敏、有效的优势,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保持市场平衡,又有利于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统一集中领导,发挥政府在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

实现共同富裕中的主导作用。

二、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

(一)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涵、基本形式及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指全体社会成员或部分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全体社会成员联合起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由国家作为全体人民的代表对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行使所有权。因此,在现阶段,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在一定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归劳动者共同所有,由集体经济组织对所占有的生产资料行使所有权,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以及股份合作制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农村集体所有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劳动者资本联合与劳动联合相结合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从性质上看,属于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形式。

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尤其在关系到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中发挥了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主导作用。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公有制经济在应急保供、医疗支援、复工复产和稳定产业链及供应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有经济的布局优化和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需要进一步通过改革提高国有企业的效益和活力,特别是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发展中,要毫不动摇地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中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二是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三是满足全体人民的共同需要,保障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实现共同富裕。

当前,坚持和完善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一是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把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二是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完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推进骨干员工持股制度,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三是要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加大对企业授权放权力度,赋予企业更多自主权,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要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二) 非公有制经济的内涵、形式及作用

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等多种形式,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非公有成分。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所有,并且由劳动者个人支

配和使用的一种所有制形式。私营经济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一种非公有制经济形式。是否存在雇佣劳动关系是区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一个关键,个体经济是以个人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为基础,一般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而私营经济则是以雇佣劳动关系为基础的。外资经济目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具体形式。其中,以中外合资、合作方式形成的外资经济属于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其中所包含的国有经济或集体经济部分属于公有制经济的范畴。所以不能简单地认为外资经济就完全是非公有制经济。

非公有制经济在改革开放以来经历了一个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和丰富,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用不断增长的过程。习近平在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的讲话中明确强调,“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这一讲话充分肯定了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对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一种经济形式。需要指出的是,混合所有制经济并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使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发挥出更大优越性。

《决定》提出的“两个毫不动摇”,即“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对于正确处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12月,习近平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们必须亮明态度、决不含糊,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是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二是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国企、民企、外企都要依法依规经营。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三农”政策的基石,也是乡村振兴的制度基础。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核心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这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二是坚持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农民家庭是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的法定主体,这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根本,也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三是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这是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关键。从当前来看,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主要任务有两个方面:一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二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要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特别是要鼓励农村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努力让广大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

(一) 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的内涵

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是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

在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中,收入分配具有重要地位,它决定了社会生产的成果如何在不同的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收入分配制度也不相同。坚持以公有制

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就决定了我们必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就是公有制为主体在分配方式上的体现,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则体现了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

按劳分配的内涵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尽所能,就是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必须参加社会劳动;二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需要强调的是,实行按劳分配,就意味着承认物质利益原则和合理的收入分配差距。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收入分配方式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在各种非公有制经济中,特别是在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中,劳动者获得的报酬并不是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的,而是根据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把劳动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来获得报酬的。私营企业主获得的收入中有一部分是作为管理者获得的劳动报酬,但是大部分收入是根据投入的资本获得的投资报酬。居民个人通过持有股票、债券和房产等资产而获得的收入属于按资产分配,或者叫财产性收入,不属于按劳分配。同时,在国民收入再分配过程中,部分居民个人或家庭还可能获得政府的转移性支付或者福利性收入,这种收入既不是按劳分配的收入,也不是财产性收入,而是再分配性收入。

(二)如何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要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深化国有企业分配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好按劳分配制度,既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避免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也要重视保持合理的分配差距,避免差距过大的分配格局。二是要增加劳动者,特别是生产一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努力推动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三是要完善按要素分配制度,即完善技术、知识、数据、资本、土地等要素参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保障及监管制度。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四是要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手段的再分配调节力度。同时,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一)资源配置的含义及方式

资源配置是经济学的重要研究对象。在经济学中,资源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资源就是自然资源;广义的资源也叫经济资源或生产要素,包括自然资源、劳动力和资本,以及企业家才能、知识、数据等。

资源配置是指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甚至全球范围内,社会对其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在其不同用途之间的分配。资源配置的实质,就是马克思所提出的社会总劳动时间在各种产品生产上如何分配的问题,或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问题。

将经济资源有效地分配到社会生产不同部门是人类社会生产活动的首要任务。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资源配置是任何社会制度下都存在的一个客观规律,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资源配置的方式却可能是不同的。在人类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资源的种类和稀缺程度可能是不同的,人们的需要以及由这些需要决定的各种资源的用途也可能是不同的,从而就可能使得资源配置方式有所不同。例如,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各个氏族共同体共同占有土地等资源和产品,没有交换,没有私有制,

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此,资源配置既不可能通过市场的方式进行,更不可能通过政府的方式来实现,只能是根据长期形成的习俗和固定的规则来组织和管理生产和消费。一般认为,资源配置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市场调节方式,另一种是政府调节方式。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既没有纯粹的市场调节,又没有纯粹的政府调节,总是不同程度的或者不同方式的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相结合进行资源配置。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市场经济的特点也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一种市场经济体制。

对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理解:一是社会经济资源配置是由市场起决定性作用,而不是政府起决定性作用。但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并不是要起全部作用。二是产品和要素的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而不是由政府制定。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就是通过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等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发挥决定性作用。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涵和特征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必然要受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影响和制约,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和特征也一定会通过资源的配置方式反映出来,并贯彻在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之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础之上的,其存在的制度基础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的结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产生和存在的基础。这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虽然具有共同的特征,但必然存在着相互区别的一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遵循市场经济体制的一般规律,还要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要求,这就是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还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有效市场,就是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为政府,就是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发挥好政府在弥补和解决市场失灵方面的重要作用,履行好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的职能。

第二章 市场需求、供给与均衡价格

一、市场需求

(一) 需求的含义

需求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和一定价格条件下,消费者对某种商品或服务愿意而且能够购买的数量。必须注意,需求与通常所说的需要是不同的。需求的构成要素有两个:一是消费者愿意购买,即有购买的欲望;二是消费者能够购买,即有支付能力。两者缺一不可。

市场需求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一定价格条件下和一定市场上,所有的消费者对某种商品或服务愿意而且能够购买的数量。可见,市场需求就是所有消费者需求的总和。

(二) 影响需求的主要因素

影响需求的主要因素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消费者偏好。消费者偏好支配着消费者在使用价值相同或接近的替代品之间的消费选择。但是,人们的消费偏好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在一系列因素的作用下缓慢地变化的。

2. 消费者的个人收入。消费者收入一般是指一个社会的人均收入。收入的增减是影响需求的重要因素。一般来说,消费者收入增加,将引起需求增加;反之,收入减少,则会导致需求减少。

3. 产品价格。这是指某种产品自身的价格。价格是影响需求的最重要的因素。一般来说,价格与需求的变动方向相反。

4. 替代品的价格。所谓替代品,是指使用价值相近,可以相互替代来满足人们同一需要的商品。一般来说,在相互替代商品之间,某一种商品价格提高,消费者就会将其需求转向可以替代的商品上,从而使替代品的需求增加,被替代品的需求减少;反之亦然。

5. 互补品的价格。所谓互补品,是指使用价值上必须相互补充才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商品,如汽车和汽油、家用电器和电等。在互补商品之间,其中一种商品价格上升、需求降低,会引起另一种商品的需求随之降低。

6. 预期。预期是人们对于某一经济活动未来的变动趋势的预测和判断。如果消费者预期某种商品价格要上涨,就会刺激其提前购买;如果预期某种商品价格将下跌,一些消费者就会推迟购买。

7. 其他因素。例如,商品的品种、质量、广告宣传、地理位置、季节、国家政策等。

其中,影响需求最关键的因素还是该商品本身的价格。

(三) 需求函数、需求规律和需求曲线

需求函数表示一种商品的需求量与影响该需求量的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或者说,需求函数是描述某一种商品的需求量与影响这种商品需求量的因素,如价格、收入、偏好、预期以及其他商品的价格等之间关系的数学表达式。在这里,影响需求量的各种因素是自变量,需求量是因变量。在假定价格之外的其他各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需求函数表明某种商品的消费者随价格变化愿意购买的数量。具体表示为如下方程形式:

$$Q_D = Q_D(P)$$

式中, Q_d 为需求量, P 为该商品的价格。

一般情况下, 需求与价格的变动方向相反, 即商品价格提高, 则消费者对它的购买量就会减少; 反之, 商品价格降低, 则消费者对它的购买量就会增加。需求与价格之间这种呈反方向变化的关系, 称为需求规律。

我们把需求与价格的关系用曲线表示出来, 这条曲线被称为需求曲线, 如图 2-1 所示。

在图 2-1 中, 横轴表示需求量, 纵轴表示价格, 两轴之间的曲线 DD 就是一条需求曲线。从图中可以看到, 当市场价格为 P_1 时, 需求量为 Q_1 ; 当价格从 P_1 降到 P_2 时, 需求量从 Q_1 增加到 Q_2 。可见, 曲线 DD 反映了需求量与价格之间的对应关系。需要指出的是, 以上所分析的需求规律, 是假定影响需求的其他因素不变, 只考虑需求与价格的关系, 即如果价格发生变化, 需求可能发生什么变化。但是, 在现实生活中, 需求的变动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为了区分这两种情形, 可以把第一种情形称为需求数量的变动, 把第二种情形称为需求的变动。

在第一种情形下,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 只考虑需求与价格的关系, 需求量的变化是沿着既定的需求曲线进行的, 即价格上升, 需求量减小; 价格下降, 需求量增大。

在第二种情形下, 假定价格不变, 由于消费者收入或消费者偏好以及预期等因素的变化引起需求的相应变化, 这种变化表现为需求曲线的位移。

如图 2-2 所示, 当价格由 P_1 降到 P_2 时, 从曲线 DD 上可以看到, 需求量从 Q_1 增加到 Q_2 , 这属于需求数量的变动。而由于消费者收入的增加扩大了需求, 需求曲线因此向右上方移动, 从 DD 到 $D'D'$ 。当价格为 P_1 时, 需求量从 Q_1 增加到 Q'_1 ; 当价格为 P_2 时, 需求量从 Q_2 增加到 Q'_2 , 这属于需求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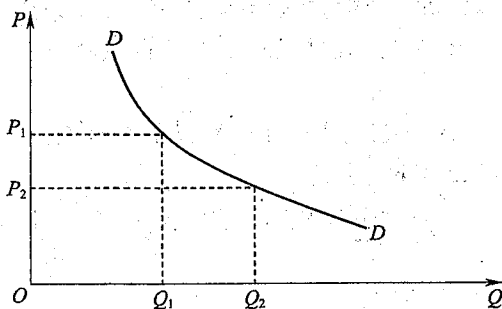


图 2-1 需求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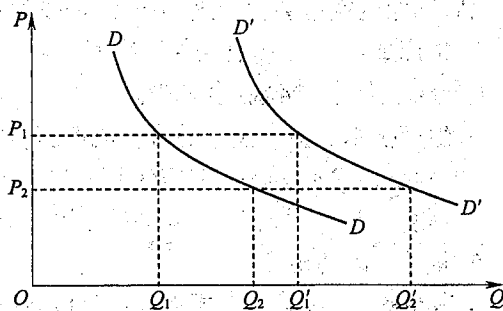


图 2-2 需求数量变动和需求变动的区别

此外, 还需指出的是, 上面讲的需求规律反映的是绝大多数商品的价格和需求量之间的一般关系, 但也有例外。例如, 钻石的价格和其需求量之间的对应关系不是呈反方向变化的, 而是呈正方向变化, 钻石的价格越低, 需求量越小。又如, 对于低收入阶层的消费者来说, 某些普通食品的价格上涨, 购买量也增加。然而, 这种需求量与价格呈同方向变化的情况只是极少数商品或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成立, 所以需求规律仍是市场经济活动中一条重要的经济规律。

如前所述, 需求有个人需求与市场需求之分, 需求曲线也就有单个消费者的需求曲线和市场需求曲线之分。某种商品的市场需求量一定是每一价格水平上所有个别消费者需求量之和, 而某种商品的市场需求就是所有消费者个人对该商品的需求之和, 因此市场需求曲线也就是所有个别消费者需求曲线的水平加总。

二、市场供给

(一) 供给的含义和影响供给的因素

供给是指某一时间内和一定的价格水平下,生产者愿意并可能为市场提供某种商品或服务的数量。供给有单个生产者的供给和市场供给之分,市场供给是在每一个可能的价格下,生产同一种商品的所有生产者供给的总和。

一种商品或服务的供给数量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我们可以用供给函数来表示供给与这些因素的关系。供给函数表示某一种商品的供给量和影响该商品供给量的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或者说,供给函数是描述某一种商品的供给量与影响这种商品供给量的因素,如价格、生产成本、生产技术、预期以及其他商品的价格等之间关系的数学表达式。在这里,影响供给量的各种因素是自变量,供给量是因变量。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只考虑某种商品的供给量与该商品价格之间的关系,这时供给函数可表示为:

$$Q_s = Q_s(P)$$

式中, Q_s 为供给量, P 为该商品的价格。

影响供给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方面。

1. 产品价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某种产品自身的价格与其供给的变动呈正方向变化。在其他条件一定时,价格提高,就会增加企业的收益或利润,从而吸引企业去生产更多的产品,其他企业也会生产这种产品,使供给增加;反之,价格下降,收益减少,供给就会减少。
2. 生产成本。在其他条件不变时,生产成本降低,意味着利润增加,则供给就会增加;反之,生产成本上升,供给就会减少。
3. 生产技术。生产技术的进步或革新,意味着效率的提高或成本的下降,从而影响企业的利润。因此,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供给。
4. 预期。生产者或销售者对商品或服务价格的预期,往往会引起该商品或服务供给的变化。
5. 相关产品的价格。
6. 其他因素,包括生产要素的价格以及国家政策等。

(二) 供给规律和供给曲线

市场上商品或服务的供给量与市场价格呈正方向变化,这就是供给规律。一般来说,市场价格越高,供给量越大;市场价格越低,供给量越小。这是因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价格的上升可以使生产者的利润率提高,促使生产者增加产量;相反,市场价格下降,会使得生产者的利润率降低,生产者向市场上提供商品的数量也会减少。

对于供给量与价格之间呈相同方向变化的关系,也可以用曲线的形式直观地表现出来。用于描述供给量与价格之间关系的曲线通常被称为供给曲线,如图 2-3 所示。

在图 2-3 中, P 代表价格, Q 代表供给量,分别用纵轴和横轴表示,两轴之间的曲线 SS 即为供给曲线。从图中可以看到,当价格从 P_1 上升到 P_2 时,供给量从 Q_1 增加到 Q_2 。

同需求分析一样,供给分析也要区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单纯分析供给与价格之间的关系,即价格变动时,供给如何变动。这种变动表现为供给沿着既定供给曲线变动:价格上升,供给增加;价格下降,供给减少。我们把这种情形称为供给数量的变动,如图 2-3 所示。第二种情形是假定价格不变,由于价格以外的其他因素如成本、预期等因素发

生变动而引起供给的变动,称为供给的变动。这种情形表现为供给曲线的位移,如图 2-4 所示。由于成本上升,供给曲线从 S'' S' 向左移到 S' S' 。对于价格 P'' 来说,供给量从 Q'' 减少到 Q' 。在进行经济分析时,要注意把价格变化引起的供给的变动和因其他因素的作用引起的供给的变动两者区分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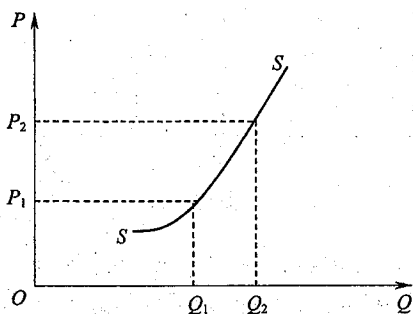


图 2-3 供给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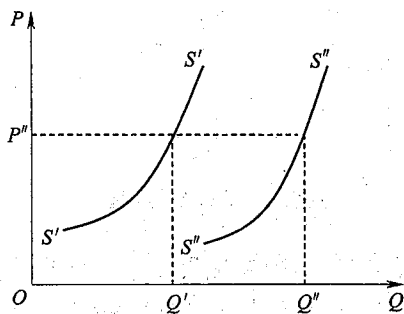


图 2-4 供给数量变动和供给变动的区别

三、均衡价格

(一) 均衡价格和均衡数量的形成和变动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需求和供给都不是孤立地和市场价格发生关系,市场价格是在需求和供给相互影响、共同作用下形成的。

现在,让我们把图 2-1 的需求曲线和图 2-3 的供给曲线合在一起,这样就得到一个新的图,如图 2-5 所示。用纵轴表示价格,用横轴表示需求量和供给量。需求曲线 DD 与供给曲线 SS 相交于 E 点。在 E 点,供给量和需求量相等,其数量为 Q_0 , Q_0 通常被称为均衡数量或均衡产量,此时的市场价格为 P_0 , P_0 通常被称为均衡价格,均衡价格就是市场供给力量和需求力量相互抵消时所达到的价格水平。

由于市场供给和需求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响,每一个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引起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又会引起价格的变化。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供求十分活跃,经常发生变化,所以任何市场上的供求平衡都是偶然的、暂时的、相对的,每当旧的平衡被破坏之后,买卖双方总会千方百计地设法适应新的形势,从而形成新的均衡数量和新的市场价格。

需要指出的是,均衡价格虽然能够说明市场价格与市场供给、市场需求之间的关系,但是并不能说明价格的决定。商品价格的高低首先取决于其价值量的大小。商品价值是决定商品价格的基础,商品价格总是在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关系的影响下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

(二) 均衡价格模型的运用

1. 最高限价分析。所谓最高限价,即由政府为某种产品规定一个具体的价格,市场交易只能在这一价格之下进行。其目标是保护消费者利益或降低某些生产者的生产成本。在我国,最高限价属于政府对市场价格的干预措施。当某种或某些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过大,有可能影响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或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时,政府可以采取这种方式进行干预。

运用均衡价格模型可以比较具体地对最高限价的效应进行分析,如图 2-6 所示。

在图 2-6 中, P_0 为均衡价格, P_c 为最高限价, Q_s 为最高限价下的市场供给量, Q_d 为最高限价下的市场需求量, Q_0 为均衡产量。从图中可以看到,由于最高限价低于均衡价格,因此会

刺激消费,限制生产,导致供给减少和需求增加,结果就是市场供给短缺,并且短缺量 $=Q_D-Q_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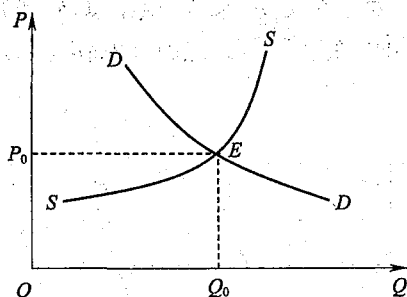


图 2-5 均衡价格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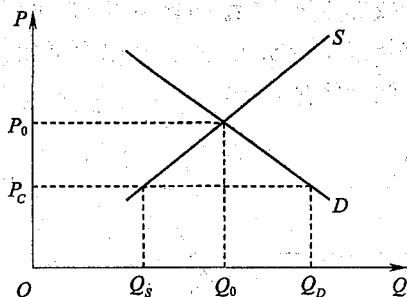


图 2-6 最高限价

一般情况下,当实施最高限价而出现短缺现象时,市场就会出现严重的排队现象。当政府监管不力时,就会出现黑市交易和黑市高价,即买卖双方违反政府的最高限价进行交易。显然,这种交易价格一定会高于最高限价,有时还会高于均衡价格。如果管理不当,还会出现所谓的“走后门”现象,即有人利用特殊的权力和便利,不需要排队就可以买到实施限价的产品,或可以买到多于定量供应标准的产品。由于供应紧张,生产者或卖方会在交易中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可能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变相涨价的现象。如果实施最高限价的是粮食等重要民生消费品,政府为了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往往会实施按照某种标准如家庭人口或职业进行定量供应或凭证供应,这就是配给制。

因此,要保证最高限价的顺利实施,必须有强有力的行政措施或分配措施,否则就会流于形式。但是,由于最高限价严重地影响了市场机制或价格机制的正常运行,只适宜短期或在局部地区实行,不应长期化。

2. 保护价格分析。所谓保护价格,也称支持价格或最低限价,即由政府规定一个具体的价格,市场交易只能在这一价格之上进行,其目的是保护生产者利益或支持某一产业的发展。在我国,保护价格属于政府对市场价格的干预措施。当某种或某些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过大,生产者收入过少,有可能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时,政府可以采取这种方式进行干预。我国和其他一些国家或地区采用保护价格政策来支持农业生产和稳定农民收入水平。

运用均衡价格模型可以比较具体地对保护价格的效应进行分析,如图 2-7 所示。

在图 2-7 中, P_0 为均衡价格, P_f 为保护价格, Q_S 为保护价格下的市场供给量, Q_D 为保护价格下的市场需求量, Q_0 为均衡产量。从图中可以看到,由于保护价格高于均衡价格,因此会刺激生产,限制消费,导致市场供给过剩,并且过剩量 $=Q_S-Q_D$ 。

一般来说,当实施保护价格政策而出现过剩现象时,如果没有政府的收购,就会出现变相降价或黑市交易等问题,并可能导致市场价格的下降。因此,要保证保护价格的顺利实施,除了要有强有力的行政措施外,还必须建立政府的收购和储备系统。当市场出现供给过剩时,政府要及时入市收购过剩产品并予以储备,否则保护价格必然会流于形式。这就需要政府建立一个专门的基金和专门的机构,由此,政府的财政支出必然增加。这就意味着,保护价格只适宜在粮食等少数农产品上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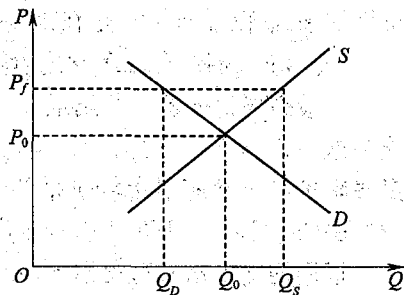


图 2-7 保护价格

四、弹性

(一) 需求价格弹性

1. 需求价格弹性的定义。需求价格弹性是指需求量对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是需求量变动百分比与价格变动百分比的比率,即:

需求价格弹性系数 = 需求量的相对变动 / 价格的相对变动

如果用 E_d 代表需求价格弹性系数,用 P 和 ΔP 分别表示价格和价格的变动量,用 Q 和 ΔQ 分别表示需求量和需求量的变动量,则有:

$$E_d = \frac{\Delta Q/Q}{\Delta P/P} = \frac{\Delta Q}{\Delta P} \cdot \frac{P}{Q}$$

由于需求规律的作用,价格与需求量是呈相反方向变化的,价格下跌,需求量增加;价格上升,需求量减少。因此, ΔQ 和 ΔP 符号相反,所以需求价格弹性系数总是负数。由于它的符号始终不变,为简便起见,我们通常把负号略去,采用其绝对值。需求价格弹性常被简称为需求弹性。

2. 需求价格弹性系数的计算公式。需求价格弹性系数有两种计算公式:一种是点弹性公式,另一种是弧弹性公式。

点弹性是指需求曲线上某一点上的弹性,它等于需求量的无穷小的相对变化与价格的一个无穷小的相对变化的比率,即:

点弹性系数 = 需求量的相对变化 / 价格的相对变化

用公式表示为:

$$E_d = \left| \frac{\Delta Q/Q}{\Delta P/P} \right| = \left| \frac{\Delta Q}{\Delta P} \cdot \frac{P}{Q} \right|$$

弧弹性是指需求曲线上两点之间的弧的弹性,它等于需求量的相对变动量与价格的相对变动量的比值。

弧弹性系数的计算公式为:

$$E_d = \left| \left[\frac{\Delta Q}{(Q_0 + Q_1)/2} \right] / \left[\frac{\Delta P}{(P_0 + P_1)/2} \right] \right|$$

式中, Q_0 为变动前的需求量, Q_1 为变动后的需求量, ΔQ 为需求量的变动量, P_0 为变动前的价格, P_1 为变动后的价格, ΔP 为价格的变动量。

弧弹性能表现两点之间的弹性,因此它适用于价格与需求量变动较大的场合;而点弹性表明的只是一点上的弹性,因此只适用于价格与需求量变动较小的场合。

3. 需求价格弹性的基本类型。根据需求价格弹性系数的数值,通常可把需求价格弹性分为三种:

(1) 当需求量变动百分数大于价格变动百分数,需求价格弹性系数大于 1 时,叫作需求富有弹性或高弹性。例如,价格下降 2%,需求量增加 4%。

(2) 当需求量变动百分数等于价格变动百分数,需求价格弹性系数等于 1 时,叫作需求单一弹性。例如,价格下降 2%,需求量也增加 2%。

(3) 当需求量变动百分数小于价格变动百分数,需求价格弹性系数小于 1 时,叫作需求缺乏弹性或低弹性。例如,价格下降 2%,需求量只增加 1%。

4. 影响需求价格弹性的因素。

(1) 替代品的数量和相近程度。一种商品若有许多相近的替代品,那么这种商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就较大。因为一旦这种商品价格上涨,甚至是微小的上涨,消费者往往会舍弃这种商品而去选购它的替代品,从而引起需求量的变化。

(2) 商品的重要性。一种商品如果是人们生活必需品,即使价格上涨,人们还得照样购买,其需求价格弹性就小或缺乏弹性;而一些非必需的高档商品,像贵重首饰、高档服装等,只有当消费者购买力提高之后才买得起,其需求价格弹性就大。

(3) 商品用途的多少。一般来说,一种商品的用途越多,其需求价格弹性就越大;反之,就缺乏需求价格弹性。任何商品的不同用途都有一定的排列顺序。如果一种商品价格上涨,消费者会缩减其需求,把购买力用于重要的用途上,使购买数量减少;随着价格的降低,会增加其购买数量。

(4) 时间与需求价格弹性的大小至关重要。时间越短,商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就越小;时间越长,商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就越大。这是因为时间越长,消费者就越有可能找到替代品,替代品多了,其需求价格弹性就必然增加。

5. 需求价格弹性和生产者或销售者的总销售收入的关系。需求价格弹性系数的大小与生产者或销售者的收入有着密切联系,正是两者之间具有这种联系,才使得需求价格弹性理论更富有实践意义。下面我们来研究一下需求价格弹性系数大小与收入或支出的关系。

图 2-8a 描绘了一条 $E_d > 1$ 时的需求曲线。从图中可以看出,当价格从 P_1 下降到 P_2 时,需求量从 Q_1 增加到 Q_2 ,但是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需求增长的幅度,所以, DD 为需求价格弹性系数大于 1 的需求曲线。当价格为 P_1 时,需求量为 Q_1 ,因此销售收入为 $R_1 = P_1Q_1$,即图中矩形 P_1AQ_1O 的面积。当价格下跌到 P_2 时,需求量增加到 Q_2 ,此时的销售收入为 $R_2 = P_2Q_2$,相当于图中矩形 P_2BQ_2O 的面积。从图中可以观察到,矩形 P_1ACP_2 的面积小于矩形 CBQ_2Q_1 的面积,因此,矩形 P_1AQ_1O 的面积小于 P_2BQ_2O 的面积,即 $R_1 < R_2$ 。这就是说,当需求价格弹性系数 $E_d > 1$ 时,价格下跌会使销售收入增加。同样地,我们可以得出,当 $E_d > 1$ 时,价格上涨会使销售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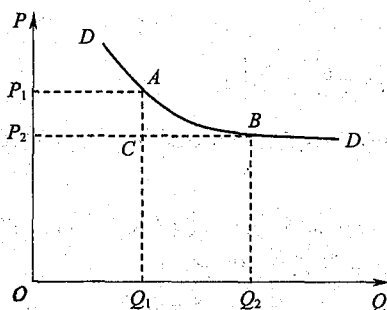


图 2-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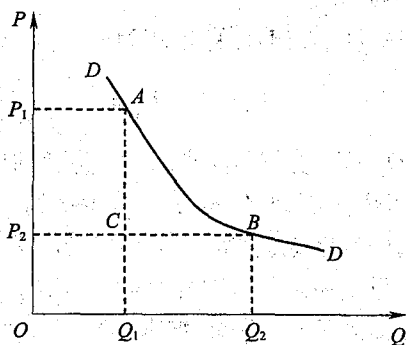


图 2-8b

图 2-8b 所反映的是一条 $E_d = 1$ 时的需求曲线。根据同样的道理,可以得到:当 $E_d = 1$ 时,无论价格上升还是下降,销售收入都保持不变。

图 2-8c 描绘了一条 $E_d < 1$ 时的需求曲线。从图中可以看出,在这条需求曲线上,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需求量增加的幅度,所以 DD 为一条 $E_d < 1$ 时的需求曲线。当价格分别为 P_1 、 P_2 时, $R_1 = P_1Q_1$ 和 $R_2 = P_2Q_2$ 分别相当于矩形 P_1AQ_1O 和矩形 P_2BQ_2O 的面积,由于矩形 P_1ACP_2 的

面积大于矩形 CBQ_2Q_1 的面积,因此 $R_1 > R_2$ 。这就是说,当 $E_d < 1$ 时,价格的下跌会使得销售收入减少。同样地,我们可以推导出,当 $E_d < 1$ 时,价格的上涨会使得销售收入增加。

因此,如果需求价格弹性系数小于 1,价格上升会使销售收入增加;如果需求价格弹性系数大于 1,那么价格上升会使销售收入减少;如果需求价格弹性系数等于 1,那么价格变动不会引起销售收入变动。这就是企业实行薄利多销策略的一个主要理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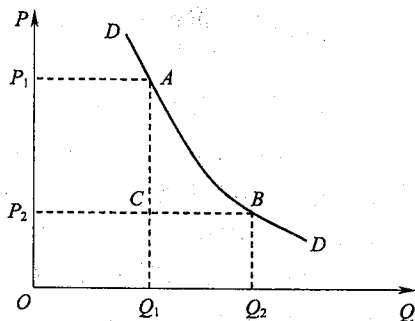


图 2-8c

(二) 需求交叉弹性

1. 需求交叉弹性的定义和公式。需求交叉弹性也称需求交叉价格弹性,是指一种商品价格的相对变化与由此引起的另一种商品需求量相对变动之间的比率。假如有 i 、 j 两种商品,那么,因商品 j 价格的相对变化而产生的交叉弹性系数为:

交叉弹性系数 = 商品 i 的需求量的相对变化 / 商品 j 的价格的相对变化

用公式表示为:

$$E_{ij} = \frac{\Delta Q_i / Q_i}{\Delta P_j / P_j}$$

式中, E_{ij} 为需求交叉弹性系数, Q_i 为商品 i 的需求量, ΔQ_i 为商品 i 的需求量的变动量, P_j 为商品 j 的价格, ΔP_j 为商品 j 的价格的变动量。

2. 需求交叉弹性的类型。第一种类型是 i 、 j 两种商品为替代品,即当 $E_{ij} > 0$ 时的交叉弹性系数为正数。因为两种商品可以相互替代,商品 j 价格上升,就会有部分消费者不再购买商品 j 而去购买商品 i ,商品 i 的需求量增加,价格变动和需求变动是同一方向,所以 ΔP_j 和 ΔQ_i 都为正值, E_{ij} 的符号为正。同理,商品 j 价格下跌,就会有部分消费者放弃对商品 i 的购买而去购买商品 j ,商品 i 的需求量减少,所以 ΔP_j 和 ΔQ_i 都为负值, E_{ij} 的符号仍为正。 E_{ij} 越接近 1,则说明 i 、 j 两种商品的替代性越强。第二种类型是 i 、 j 两种商品为互补品,即当 $E_{ij} < 0$ 时的交叉弹性系数为负数。由于 i 、 j 为互补品,商品 j 的价格上涨,需求量下降,必然会引起商品 i 的需求量下降, ΔP_j 和 ΔQ_i 的符号相反, E_{ij} 的符号为负。第三种类型是当 $E_{ij} = 0$ 时,表明 i 、 j 两种商品是无关的,即商品 j 涨价不影响消费者对商品 i 的需求,商品 j 降价也不影响对商品 i 的需求。可见,需求交叉弹性大小是确定两种商品是否具有替代关系或互补关系的标准。

(三) 需求收入弹性

1. 需求收入弹性的含义和公式。需求收入弹性是指需求量的变动和引起这一变动的消费者收入变动之比,它用以衡量需求变动对消费者收入变动的反应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E_y = \frac{\Delta Q / Q}{\Delta Y / Y} = \frac{Y}{Q} \cdot \frac{\Delta Q}{\Delta Y}$$

式中, E_y 代表需求收入弹性系数, Q 代表原需求量, ΔQ 代表需求量的变动量, Y 代表原消费者收入, ΔY 代表收入的变动量。

2. 需求收入弹性的类型。需求收入弹性有下列几种类型:

- (1) $E_y > 1$, 表明收入弹性高,即需求数量的相应增加大于收入的增加。
- (2) $E_y = 1$, 表明收入变动和需求数量变动是成相同比例的。
- (3) $0 < E_y < 1$, 表明收入弹性低,即需求数量的相应增加小于收入的增加。

(4) $E_y=0$, 表明不论收入如何变动, 需求数量不变。

(5) $E_y<0$, 表明收入增加时买得少, 收入降低时买得多。

上述五种需求收入弹性, 除 $E_y=0$, $E_y<0$ 以外, 其余三种需求收入弹性系数都是正值。

就一般商品而言, 需求收入弹性的大小, 可以作为划分“高档品”和“必需品”的标准。凡是需求收入弹性系数大于1的商品都可以称为“高档品”, 需求收入弹性系数大于0小于1的商品则称为“必需品”, “高档品”和“必需品”统称为“正常品”。需求收入弹性系数为负值的商品称为“低档品”,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 其需求量反而减少。我们可以具体研究消费者用于购买食物的支出对于消费者收入变动的反应程度, 得到食物支出的需求收入弹性。通过进一步研究就可得出所谓的恩格尔定律: 在一个家庭或一个经济体中, 食物支出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如果用弹性概念来表述的话, 恩格尔定律可表述为: 对于一个家庭或一个经济体来说, 富裕程度越高, 则食物支出的需求收入弹性就越小; 反之, 则食物支出的需求收入弹性就越大。需求收入弹性是研究收入和需求量的关系及消费结构变化的一个基本概念, 对价格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当然, 需要指出的是, 这里所研究的需求收入弹性是以市场上众多消费者的收入和需求数量的变动关系为对象的。

(四) 供给价格弹性

1. 供给价格弹性的定义和公式。供给价格弹性是指价格的相对变化与所引起的供给量的相对变化之间的比率。供给价格弹性常被简称为供给弹性, 其计算公式为:

供给价格弹性系数 = 供给量的相对变动 / 价格的相对变动

如果用 E_s 代表供给价格弹性系数, 用 P 和 ΔP 分别表示价格和价格的变动量, 用 Q_s 和 ΔQ_s 分别表示供给量和供给量的变动量, 则:

$$E_s = \frac{\Delta Q_s / Q_s}{\Delta P / P} = \frac{\Delta Q_s}{\Delta P} \cdot \frac{P}{Q_s}$$

由于供给规律的作用, 价格的变化和供给量的变化总是同方向的, 所以 E_s 的符号始终为正。

2. 供给价格弹性的类型。按照供给量对价格变动反应程度大小, 供给价格弹性可分为五种类型: 当某种商品的 $E_s>1$ 时, 则这种商品的供给价格弹性充足; 当 $E_s<1$ 时, 则供给价格弹性不充足; 当 $E_s=1$ 时, 则供给价格弹性系数为1。此外, 还有两种特殊情况, 即 $E_s=0$ 时的供给完全无弹性和 $E_s=\infty$ 时的供给完全有弹性。当然, 这两种情况在现实的市场供给中是很少见到的。

3. 影响供给价格弹性的因素。

(1) 时间是决定供给价格弹性的首要因素。在短期内, 供给价格弹性一般较小; 相反, 在较长的时期内, 供给价格弹性一般比较大。

(2) 生产周期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对于农产品来说, 由于受生产周期和自然条件的影响, 在短期内, 生产者和销售者无法利用价格上涨这个有利条件迅速地增加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样地, 当价格下跌时, 生产者和销售者又不能马上急剧减少生产量和销售量。因此, 在短期内供给价格弹性系数几乎为零, 价格对供给的影响往往需要经过一个生产周期的时间才能表现出来。

(3) 投入品替代性大小和相似程度对供给价格弹性的影响也很大。如果用于生产某商品的投入品可由其他行业资源替代, 那么该商品价格上涨(其他行业商品价格未变), 其他行业的投入品就会转入该商品生产, 从而使生产量和供给量增加; 反之, 该商品价格下跌, 又会使其投入品转入其他行业, 从而使生产量和销售量减少。在上述情况下, 该商品的供给有弹性。如果投入品难以加入或脱离某种特定行业, 则其供给缺乏弹性。

第三章 生产和成本理论

一、生产者的组织形式和企业理论

(一) 生产者及其组织形式

生产者是指能够作出统一的生产决策的单个经济单位,即企业或厂商。企业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组织形式,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在生产者行为的分析中,一般假设生产者或企业的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实际上经济学家并不认为追求利润最大化是人们从事生产和交易活动的唯一动机。特别是在现代公司制企业中,企业的所有者往往并不是企业真正的经营者,企业的日常决策是由企业的经营者作出的。经营者还有其他的目标,如企业的生存、舒适的生活以及优厚的薪资等。由于信息的不完全性,特别是信息的不对称性,所有者并不能完全监督和控制经营者的行为,经营者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而追求其他一些有利于自身利益的目标,可能追求销售收入最大化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一味扩大企业规模,并以此来谋求自身特权和个人收入、提高个人社会知名度。经营者也可能只顾及企业的短期利益,而牺牲企业的长期利益。

即便是企业经营者的目标也是追求利润最大化,要准确计算出最大利润也缺乏资料。特别是在信息不完全的条件下,企业所面临的市场需求可能是不确定的,而且也有可能对产量变化所引起的生产成本的变化情况缺乏准确的了解。于是,企业长期生存的经验做法也许就是实现销售收入最大化或者是市场份额最大化,以此取代利润最大化决策。

尽管如此,从长期来看,生产者的活动看起来很接近于追求最大利润。经营者对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偏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制约。这是因为,如果经营不善,企业效益下降,公司的股票价格就会下降,经营者的职位就可能产生动摇。更重要的是,不管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找到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决策有多么困难,也不管经营者偏离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动机有多么强烈,长期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企业终将被市场所淘汰。所以,实现利润最大化是所有企业在竞争中求得生存的关键。

(二) 企业形成的相关理论

什么是企业?为什么社会生产单位是以企业这种基本形式而存在的?这是经济理论需要回答的重要问题,而这显然涉及对企业的本质属性的认识。

美国经济学家科斯在1937年发表的《企业的本质》一文中,对企业本质属性问题进行了开创性的探讨。他认为企业是为了节约市场交易费用或交易成本而产生的,企业的本质或者显著特征是作为市场机制或价格机制的替代物。

所谓交易费用,是指围绕交易契约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任何交易都可以看成是交易双方所达成的一项契约。交易费用包括两类:一类是产生于签订契约时交易双方面临的偶然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损失,这些偶然因素,或者是由于事先不可能被预见到而未写进契约,或者是能够被预见到,但因为太复杂而无法写进契约;另一类是签订契约及监督和执行契约所花费的成本。

从历史上看,企业产生以后,企业与市场机制就是两种不同的协调生产和配置资源的方式。

式,同时社会上就形成了两种交易,即企业外部的市场交易和企业内部的交易。企业外部的交易是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的市场交易,每完成一笔交易,都是谈判双方不断磋商、协调,通过讨价还价的谈判而实现的。而企业内部的交易则是通过一个组织和企业家用行政命令方式在内部进行的交易。两种交易方式都要支付交易费用或成本。当企业交易方式的交易费用小于市场交易方式的交易费用时,企业就应运而生了。

显然,交易成本的节约是企业存在的根本原因,即企业是市场交易费用节约的产物。企业作为生产的一种组织形式,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市场机制的一种替代,而企业作为一种组织形式大大减少了需要签订的契约数量,可以大量节约交易费用。第一,一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在要素投入到企业之前需要与企业签订契约,他同意为了一定的报酬在一定限度内服从企业家的指挥,在企业内与其他生产要素所有者合作时,就不再需要与他们签订一系列的契约。第二,企业在市场上购买中间产品是需要交易费用的,包括寻找合适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及监督和执行合同的费用,而企业却可以在内部生产一部分中间产品,从而降低一部分交易费用,同时可以更好地保证中间产品的质量。第三,企业在与生产要素所有者签订契约时,特别是与一些具有专门技能的雇员,如专门的产品设计、管理人员,可以签订长期契约,这将比从其他企业那里购买相应的服务更为有利,也相应降低了交易成本。

导致市场机制和企业的交易费用不同的主要因素在于信息的不完全性。由于信息的不完全性,契约双方都会努力设法收集和获得自己所不掌握的信息,去监督对方的行为,并设法约束对方的违约行为,所有这些都需要交易费用,而由于这些做法在市场和企业中会采取不同的形式,因此交易费用会有所不同。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的市场交易过程中,以上这些做法的交易费用是很高的。而通过企业这种组织形式,可以使一部分市场交易内部化,从而消除或降低一部分交易费用。

二、生产函数和生产曲线

(一)生产及其相关概念

生产者或企业要实现利润最大化,必须通过产品的生产,并提供给社会使用。因此,生产就是将投入转变成产出的过程。

产出是生产者向社会提供有形的物质产出和无形的服务产出,有形的物质产出包括食品、机器设备、日常用品等;无形的服务产出包括医疗、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旅游服务等。产出是企业获得销售收入的基础。

投入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生产要素。生产要素一般被划分为劳动、资本、土地和企业家才能等类型。劳动是指人们在生产活动中提供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资本可以表现为货币形态和实物形态,资本的货币形态就是货币资本;资本的实物形态又称为资本品或投资品,包括厂房、设备等。土地包括土地本身及地上和地下的一切自然资源。企业家才能是指企业家建立和经营管理企业的各种能力。一般假设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是可以相互替代的,即假设可以增加一种要素(如劳动),而减少另一种要素(如资本),来实现相同的产量,即用劳动来替代资本。

投入可以分为可变投入与不变投入,从较长时期来看,企业的各项投入都是可以改变的。但在短期内,部分生产要素,如厂房、设备等资本投入一般是不能改变的,称为不变投入。因此,当各种投入要素都可变时,一般是研究企业的长期行为;当某种或几种要素不可变时,一般

是研究企业的短期行为。

(二) 生产函数

生产函数表示在一定时期内,在技术不变的情况下,生产中所使用的各种生产要素的数量与所能生产的最大产量之间的函数关系。生产函数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要素投入量与产品的产出量之间的关系,任何生产函数都以一定时期的生产技术水平为条件,当技术水平发生变化时,生产函数也会发生变化。

假定生产中投入的各种生产要素为 $X_1, X_2, \dots, X_n$, Q 为所能生产的最大的产量,则生产函数可以表示为:

$$Q=f(X_1, X_2, \dots, X_n)$$

生产函数所反映的这种关系存在于所有的生产过程当中,所以,所有的企业都有其生产函数。这里要注意的是,生产函数是最大产量与投入要素之间的函数关系,这是为了使企业的生产函数具有可靠性,体现企业将一定投入转变成产出的能力。

在具体分析产量与生产要素的关系时,为了简化起见,一般假设只有一种要素可变,或者两种生产要素可变。

(三) 一种可变要素的生产函数及其曲线

1. 一种可变要素的生产函数。一种可变要素的生产函数假设只有一种投入可以改变,而其他投入不可以改变,这是对企业短期行为的分析。一般假设劳动投入可变,而其他要素,如资本等不可变,实际是要分析基本投资一定,即厂房、机器设备等在某一时期内不发生变化,只通过改变使用的劳动力数量来调整企业的产量时,企业的选择及其合理性。一种可变要素的生产函数也称短期生产函数,其基本形式为:

$$Q=f(L, \bar{K})$$

式中, $\bar{K}$ 表示资本量固定不变,这时总产量的变化只取决于劳动量 L 。随着劳动量的连续变化,会引起总产量、平均产量和边际产量的变动。

2. 总产量、平均产量和边际产量。根据一种可变要素的生产函数的函数公式,企业的最大产量随可变要素投入 L 的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可以得到一定数量劳动的总产量 TP 、平均产量 AP 和边际产量 MP 。

总产量是指生产出来的用实物单位衡量的产出总量,如多少吨水泥等。

平均产量是指总产量除以总投入的单位数,或者说是每单位投入生产的产出,用公式表示就是:

$$AP=TP/L$$

边际产量是指在其他投入保持不变的条件下,由于新增一单位的投入而多生产出来的产量或产出,用公式表示就是:

$$MP=\Delta TP/\Delta L$$

我们可以用表 3-1 说明三种产量之间的关系。

表 3-1 总产量、平均产量和边际产量的关系

投入劳动的数量 L	总产量 TP	边际产量 MP	平均产量 AP
0	0	—	—
1	2000	2000	2000

续表

投入劳动的数量 L	总产量 TP	边际产量 MP	平均产量 AP
2	3000	1000	1500
3	3500	500	1167
4	3800	300	950
5	3900	100	780

3. 总产量、平均产量和边际产量曲线及其位置关系。我们将总产量、平均产量和边际产量曲线的图形画成图 3-1 的形式,下面分别给出其解释,并说明曲线的位置关系。

(1) 边际产量曲线的图形及边际产量递减规律。从图 3-1 中可以看出,劳动的边际产量先递增,劳动投入达到 L_1 时, MP 最大,然后递减,继续增加劳动投入至 L_3 时, $MP=0$ 。如果再增加劳动投入,边际产量为负。

在资本等投入一定时,开始增加劳动投入的过程中,企业一般处于资本过剩而劳动不足的状态,机器设备的作用不能充分发挥,这时增加劳动投入,可以实现劳动分工与协作的效率,劳动的边际产量递增。

但是,劳动的分工与协作的效率是有限度的。当劳动投入增加到一定程度,如 L_1 时,人均资本数量达到最优状态,劳动的边际产量达到最大;如果继续增加劳动投入,人均资本进一步减少,就会出现劳动相对过剩而资本不足的情况,劳动的边际产量开始递减。当劳动投入增加到 L_3 时,增加单位劳动带来的边际产量为 0。劳动量继续增加就必然出现人浮于事的现象,劳动的边际产量为负值,即增加劳动投入不仅不能增加产出,反而会导致总产量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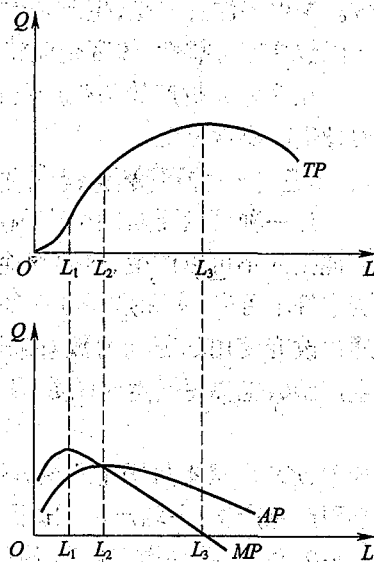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函数图形及其位置关系

其他可变要素投入的边际产量曲线的图形与劳动的边际产量曲线的图形是一样的,也可以同样进行解释。

可见,边际产量是解释产量变化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如果确定边际产量的图形,就可以得到总产量和平均产量的图形。经济学家据此提出了边际产量递减规律。边际产量递减规律也称为边际报酬递减规律,其基本含义是:在技术水平和其他投入保持不变的条件下,连续追加一种生产要素的投入量,总是存在着一个临界点,在临界点之前,边际产量递增,超过临界点之后,边际产量将出现递减的趋势,直到出现负值。

(2) 总产量曲线的图形。根据 MP 曲线的图形可以得出 TP 曲线,在劳动投入达到 L_1 之前,劳动的边际产量为正数,并且递增,所以总产量以递增的速度增加。从图形上看,总产量曲线向上倾斜,并且斜率递增,即凸向 L 轴。

当劳动投入在 L_1 和 L_3 之间时,劳动的边际产量递减,但为正数,所以总产量是以递减的速度增加。从图形上看,总产量曲线向上倾斜,但斜率递减,即凸向 Q 轴。

当劳动投入量为 L_3 时,劳动的边际产量为 0,总产量达到最大值。继续增加劳动投入,劳动的边际产量为负数,所以总产量开始减少。

(3) 平均产量曲线的图形。AP 曲线的图形与 MP 和 TP 的图形紧密相关。我们知道,当劳动投入量比较少时,比如 $L=1$,此时劳动的边际产量、总产量和平均产量都相等,而此时劳动的边际产量是递增的,所以会带动平均产量递增,但是显然边际产量会大于平均产量,即边际产量曲线在平均产量曲线的上方。

可以证明,只要边际产量大于平均产量,即边际产量曲线在平均产量曲线的上方,平均产量就是递增的,即在劳动投入达到 L_1 后,边际产量开始递减,但边际产量会大于平均产量,所以平均产量仍是递增的。边际产量递减,而平均产量递增,可以知道边际产量曲线和平均产量曲线最终会相交,如在 L_2 时相交,此时边际产量等于平均产量。

由于边际产量曲线和平均产量曲线最终相交时,边际产量是递减的,如果继续增加劳动投入,边际产量的递减会使得平均产量也开始递减。在 L_2 之前平均产量递增,而在 L_2 之后平均产量递减,所以 L_2 是平均产量的最大值。

根据上面的说明,可以得到平均产量曲线的图形,及其与边际产量曲线的位置关系。在 L_2 之前,平均产量递增,同时在边际产量曲线的下方;在 L_2 时,边际产量曲线与平均产量曲线相交,同时平均产量达到最大值;在 L_2 之后,平均产量曲线递减,同时平均产量曲线在边际产量曲线的上方。

(四) 规模报酬

规模报酬也称规模收益,是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企业内部各种生产要素按照相同比例变化时所带来的产量的变化,也就是企业的生产规模变化与所引起的产量变化之间的关系。企业只有在长时期中才能改变全部生产要素的投入,进而影响生产规模,所以规模收益研究的是企业的长期生产决策问题。

根据生产规模与产量的变化比例的比较,可以将规模报酬分为三类:

(1) 规模报酬不变,即产量增加的比例等于各种生产要素增加的比例。例如,当资本和劳动等生产要素投入都增加 100% 时,产量也增加 100%。

(2) 规模报酬递增,即产量增加的比例大于各种生产要素增加的比例。例如,当资本和劳动等生产要素投入都增加 100% 时,产量增加大于 100%。

(3) 规模报酬递减,即产量增加的比例小于各种生产要素增加的比例。例如,当资本和劳动等生产要素投入都增加 100% 时,产量增加小于 100%。

一般认为,在长期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规模报酬一般呈现一定的规律。当企业规模较小时扩大生产,则规模报酬递增,此时企业会扩大规模以得到产量递增所能带来的好处,将生产保持在规模报酬不变的阶段。此后,如果企业继续扩大生产,就会出现规模报酬递减。因此,多数行业会有一个适度最佳规模或适度规模,此时企业的单位生产成本最小。

三、成本函数和成本曲线

(一) 成本的含义

成本又称生产费用,是生产过程中企业对所购买的各种生产要素的货币支出,也可以说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支付的物质费用和人工费用。为了更好地理解成本的含义,需要对以下概念有所了解。

1. 机会成本。机会成本是指当一种生产要素被用于生产单位某产品时所放弃的使用相同要素在其他生产用途中所得到的最高收入。

2. 显成本和隐成本。生产成本可以分为显成本和隐成本两部分。显成本是指企业购买或租用的生产要素所实际支付的货币支出。隐成本是指企业本身所拥有的并且被用于该企业生产过程的那些生产要素的总价格。隐成本是企业自己拥有并使用的资源的成本,它实际上也是一种机会成本,应该从机会成本的角度按照企业自有生产要素在其他用途中所得到的最高收入来支付和计算。

3. 经济利润。企业的所有显成本和隐成本共同构成了企业的总成本。企业的经济利润是指企业的总收益和总成本的差额,简称企业的利润。企业所追求的最大利润,指的就是最大的经济利润。经济利润也可称为超额利润。与经济利润相对的是正常利润,通常是指企业对自己所提供的企业家才能的报酬支付。正常利润是生产成本的一部分,是作为隐成本的一部分计入成本的,因此经济利润中不包括正常利润。

(二)成本函数

1. 成本函数的含义和类型。成本函数是表示企业总成本与产量之间关系的公式。由于考察的时期不同,可分为短期成本函数和长期成本函数。所谓短期,是指生产时间很短,总有一种或几种生产要素的数量固定不变,因而就有了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之分。所谓长期,是指这样一个时期:企业在这个时期内可以调整生产要素,从而一切生产要素都是可变的。这样,长期成本中就没有什么固定成本,一切成本都是可变的。因此,短期成本函数就可写成:

$$C=b+f(q)$$

式中, C 为总成本, q 为产量, b 为固定成本。

长期成本函数可写成:

$$C=f(q)$$

可见,短期成本函数和长期成本函数的区别就在于是否有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之分。

2. 短期成本函数分析。首先来了解几个概念:短期总成本就是企业在短期内生产一定量产品所需要的成本总和。短期总成本可以分为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固定成本是指在短期内不随产量增减而变动的那部分成本,其中主要包括厂房和设备的折旧,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等。可变成本是指随着产量变动而变动的那部分成本,其中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生产工人的工资费用等。

如果用 TC 代表短期总成本,用 TFC 代表总固定成本,用 TVC 代表总可变成本,则有:

$$TC=TFC+TVC$$

平均成本也叫平均总成本,即我们常说的单位产品成本,是生产每一单位产品的成本,是总成本除以总产量所得之商。平均成本分为平均固定成本和平均可变成本,平均固定成本是平均每一单位产品所消耗的固定成本,平均可变成本是平均每一单位产品所消耗的可变成本。如果用 Q 代表总产量,用 ATC 代表平均成本,用 AFC 代表平均固定成本,用 AVC 代表平均可变成本,则有:

$$ATC=TC/Q$$

$$AFC=TFC/Q$$

$$AVC=TVC/Q$$

边际成本是增加一个单位产量时总成本的增加额。如果用 MC 代表边际成本,用 ΔTC 代表总成本的增加额,用 ΔQ 代表总产量的增加额,则有:

$$MC=\Delta TC/\Delta Q$$

由于短期内固定成本为一常数,不受产量的影响,因而边际成本也就是产量变动引起的

可变成本的变动。为了更清楚地说明各种成本及其之间的关系,我们给出了某企业的成本表(见表 3-2)。

表 3-2 各种短期成本的关系

产量 Q	总成本			平均成本			边际成本
	TFC	TVC	TC	AFC	AVC	ATC	MC
0	1200	0	1200	—	—	—	—
1	1200	600	1800	1200	600	1800	600
2	1200	800	2000	600	400	1000	200
3	1200	900	2100	400	300	700	100
4	1200	1050	2250	300	262.5	562.5	150
5	1200	1400	2600	240	280	520	350

(三) 短期成本曲线

1. 总成本、总固定成本和总可变成本曲线。

根据成本函数,可以画出总成本(TC)曲线、总固定成本(TFC)曲线和总可变成本(TVC)曲线,如图 3-2 所示。

从图 3-2 中可以看出,总成本曲线是从纵轴一个截点即产量为零时总成本等于固定成本的那个点 F 开始,随产量的增加而逐步上升,开始时是以递减的增长率上升,当产量达到一定水平后,便以递增的增长率上升。总固定成本曲线是平行于横轴的一条直线。当产量为零时,总可变成本为零,随着产量的增加,总可变成本逐步上升,开始以递减的增长率上升,当产量达到一定水平后,便以递增的增长率上升。总可变成本曲线上升的速度和总成本曲线上升的速度之间存在着对应的关系,说明两者的变动规律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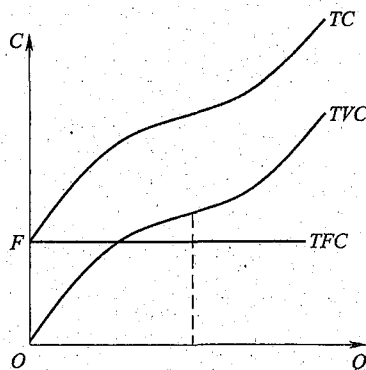


图 3-2 总固定成本、总可变成本与总成本曲线

2. 平均总成本、平均固定成本、平均可变成本、边际成本曲线。根据成本函数,也可画出平均总成本(ATC)曲线、平均固定成本(AFC)曲线、平均可变成本(AVC)曲线、边际成本(MC)曲线,如图 3-3 所示。平均总成本曲线开始时随着产量增加而迅速下降, M 点是平均总成本曲线的最低点,过这一点以后,平均总成本曲线又随着产量的增加而上升。平均可变成本曲线开始时随产量的增加而逐步下降, M' 点是平均可变成本曲线的最低点,过这一点以后,平均可变成本曲线又随着产量的增加而上升。平均固定成本曲线随着产量的增加而递减,逐渐向横轴接近。边际成本曲线开始时随着产量的增加而迅速下降,很快就降到最低点,过最低点以后,便随着产量的增加而迅速上升,上升的速度比平均可变成本曲线的上升速度更快。边际成本曲线上时首先通过平均可变成本曲线的最低点 M' ,然后又通过平均总成本曲线的最低点 M 。图 3-3 反映了各种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的变动规律,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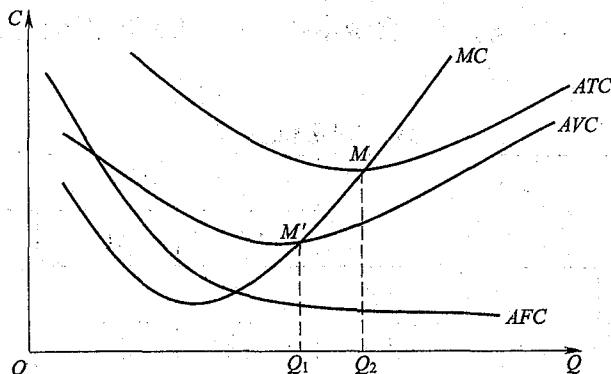


图 3-3 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的变动规律及关系

平均固定成本随着产量的增加而逐渐减少,是因为固定成本在短期内不变,产量增加,则分摊到每一单位产品上的固定成本就减少了。其变动规律是开始降低幅度很大,以后降低幅度越来越小。

平均可变成本变动规律是,开始时随着产量的增加和生产要素的充分利用,呈现降低趋势,但是当产量达到一定水平后,又呈现出上升的趋势。

平均总成本的变动规律与平均可变成本变动规律相似,也是随产量增加先下降后上升,都具有先降后升的U形特征。

边际成本与平均总成本之间存在着一种非常明显的关系,边际成本曲线与平均总成本曲线相交于平均总成本曲线的最低点M。在M点之前,边际成本曲线低于平均总成本曲线;在M点之后,边际成本曲线高于平均总成本曲线。也就是说,当平均总成本随产量增加而下降时,边际成本必定小于平均总成本。当平均总成本随产量增加而上升时,边际成本必定大于平均总成本。当边际成本与平均总成本正好相等时,平均总成本处于最低点。

边际成本与平均可变成本之间也存在着类似的关系,边际成本曲线与平均可变成本曲线相交于平均可变成本曲线的最低点M'。在M'点之前,边际成本曲线低于平均可变成本曲线;在M'点之后,边际成本曲线高于平均可变成本曲线。而且,无论是上升还是下降,边际成本曲线的变动都快于平均可变成本曲线。

在以上三条曲线中,边际成本曲线最早到达最低点。由于平均总成本既包括平均可变成本,还包括平均固定成本,随着产量的增加,受固定成本的影响,平均总成本曲线的最低点M的出现晚于且高于平均可变成本曲线的最低点M'。当平均可变成本曲线已经到达最低点M'时,平均总成本曲线还没有到达最低点M,也就是说,边际成本曲线与平均总成本曲线的交点M的出现晚于边际成本曲线与平均可变成本曲线的交点M'的出现。此外,平均总成本曲线的最小值大于平均可变成本曲线的最小值,即M点的位置高于M'点。

3. 决定短期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如果我们把生产曲线和成本曲线结合起来考察,就会找出决定短期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的价格。一般来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工资和原材料、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价格以及租金的提高,会导致成本的相应提高。生产率即总产出对综合投入的比率,可以用劳动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来表示。劳动生产率也就是前面所说的平均产量,即每单位劳动的产量或产出;全要素生产率就是每单位总投入(包括劳动投入和资本投入)的产量或产出。一般来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产率提高就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下降,而生产率下降则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

第四章 市场结构理论

一、市场结构的类型

(一) 市场结构的含义和划分市场结构的标准

所谓市场结构,是指一个行业内部买方和卖方的数量及其规模分布、产品差别的程度和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难易程度的综合状态。也可以说,市场结构就是指某种产品或服务的竞争状况和竞争程度。

市场结构类型划分的标准是市场的竞争程度或垄断程度。竞争程度高,则垄断程度就低;而竞争程度低,则垄断程度就高。划分一个行业属于什么类型的市场结构,主要依据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

(1) 本行业内部的生产者数目或企业数目。如果本行业只有一家企业,那就可划入完全垄断市场;如果只有少数几家大企业,那就属于寡头垄断市场;如果企业数目很多,则可以划入完全竞争市场或垄断竞争市场。一个行业内企业数目越多,则其竞争程度就越激烈;企业数目越少,其垄断程度就越高。

(2) 本行业内各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差别程度。这是区分垄断竞争市场和完全竞争市场的主要判断依据。

(3) 进入障碍的大小。所谓进入障碍,是指一个新的企业要进入某一行业所遇到的阻力,也可以说是资源流动的难易程度。一个行业的进入障碍越小,其竞争程度就越高;进入障碍越大,则其垄断程度就越高。

根据这三个方面因素的不同特点,可将市场分为完全竞争市场、完全垄断市场、垄断竞争市场和寡头垄断市场等四种类型。

(二) 各种市场结构的特征

1. 完全竞争市场的含义和特征。完全竞争市场又称纯粹竞争市场,是一种竞争不受任何阻碍和干扰的市场结构。完全竞争市场具有以下特征:

(1) 市场上有很多生产者和消费者,或买者和卖者,而且这些生产者规模都很小,没有任何一个买者或卖者能够影响市场价格,每个生产者或消费者都只能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价格的决定者。也就是说,每一个生产者或消费者都只是被动地接受市场价格,对市场价格没有任何控制的力量。

(2) 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同质的,即不存在产品差别。在生产同一产品的各个企业之间,没有质量差别。或者说,对于不同企业生产的同一产品,消费者感觉不出任何质量上的差别。

(3) 资源可以自由流动,企业可以自由进入或退出市场。也就是说,任何一个企业都可以自由进入该市场,或自由退出该市场,没有任何障碍。

(4) 买卖双方对市场信息都有充分的了解。消费者和生产者都可以及时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因而他们的决策都是充满理性的。

以上四个特征中,前两个是主要的。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很难找到完全符合这些特征的市场。某些农产品,如小麦、玉米等的市场属于近似的例子。

2. 完全垄断市场的含义、成因和特征。完全垄断市场是指整个行业只有唯一供给者的市场结构。完全垄断是一种十分特殊的情况,形成完全垄断的条件主要包括:

(1) 政府垄断。即政府凭借其特殊地位,为了实现特定的社会经济目的,而对某一行业实行完全垄断。例如,我国邮政企业对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就是一种完全垄断。

(2) 对某些特殊的原材料的单独控制而形成的对这些资源和产品的完全垄断。这种情况的经典例子是南非的钻石公司戴比尔斯。戴比尔斯曾一度控制了世界钻石生产量的80%左右。虽然它的市场份额并不是100%,但它也大到足以对世界钻石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程度。

(3) 对某些产品的专利权形成的完全垄断。如果一个企业拥有生产某种产品的技术专利权,那么,它就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这一产品进行完全垄断。

(4) 自然垄断。当行业中只有一家企业能够有效率地进行生产,或者当一个企业能以低于两个或更多企业的成本为整个市场供给一种产品时,这个行业就是自然垄断。自然垄断和规模经济有着密切的关系。所谓规模经济,就是企业或厂商的平均总成本会随着产量扩大而不断下降。

完全垄断市场具有如下特征:

一是只有一个生产者,因而生产者是价格的决定者,而不是价格的接受者。

二是完全垄断者的产品是没有合适替代品的独特性产品。

三是其他企业进入这一市场非常困难。

在实际生活中,公用事业如电力、固定电话业务近似于完全垄断市场。

3. 垄断竞争市场的含义和特征。垄断竞争市场是指一种既有垄断又有竞争,既不是完全竞争又不是完全垄断而接近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垄断竞争市场的主要特征有:

(1) 具有很多的生产者和消费者。这一点和完全竞争市场相同,而与完全垄断市场不同。

(2) 产品具有差别性。这是与完全竞争市场的主要区别。就是说,在垄断竞争市场上,不同企业生产的产品虽然属于同一大类,但却具有一定的差别性。这种差别既可能是实际质量的差别,如成分;也可能是形式上的差别,如颜色;还可能是消费者感觉上的差别。正因为这样,所以在垄断竞争市场中,生产者可以对价格有一定程度的控制,而不再是完全的价格接受者。

(3) 进入或退出市场比较容易,障碍较小。垄断竞争市场是比较符合现实生活的市场结构,许多产品都可列入这种市场。

4. 寡头垄断市场的含义和特征。寡头垄断市场是指少数几个企业控制一个行业的供给的市场结构。其主要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一个行业中,只有很少几个企业进行生产。

(2) 它们所生产的产品有一定的差别或者完全无差别。

(3) 它们对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控制权。

(4) 其他企业进入这一行业比较困难。

在西方发达国家,寡头垄断市场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美国,石油工业就是典型的寡头垄断市场。在其他国家,汽车、钢铁等工业部门也都可以划入寡头垄断市场。

二、完全竞争市场上生产者的行为

(一) 完全竞争市场行业的供求曲线和个别企业的需求曲线

在完全竞争市场上,整个行业的需求曲线和某个企业的需求曲线是不同的。对于整个行业来说,由于有众多的生产者和消费者,而且每个生产者的规模都比较小,任何一个买者或卖者都不能影响和控制价格。所以,在这种市场上,价格就是由整个行业的供给和需求曲线决定的。整个行业的需求曲线是一条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供给曲线是一条向右上方向倾斜的曲线,整个行业的均衡价格就是由这种需求与供给的均衡位置决定的,如图 4-1a 所示。

但对个别企业来说,情况就不同了。由于价格是由整个行业的供求曲线决定的,所以,企业只是价格的接受者,只能按照既定的市场价格出售其产品。在这种市场上,企业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来出售其产品都是不利的。如果企业要提高价格,那么,它的产品就会一件也卖不出去,因为消费者完全可以从别的企业购买这种产品。如果企业要降低价格,只能是招致损失。因此,在完全竞争市场上,个别企业的需求曲线是一条平行于横轴的水平线,如图 4-1b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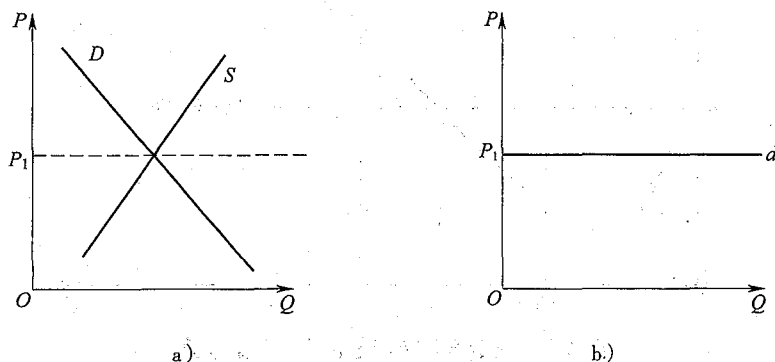


图 4-1 完全竞争市场的供求曲线

a) 完全竞争行业的供求曲线 b) 完全竞争企业的需求曲线

(二) 完全竞争企业的收益曲线

收益是指企业出售产品的收入,企业出售一定数量的产品获得的全部收入叫作总收益。若用 R 代表总收益,用 P 代表单位产品价格,用 Q 代表销售量,则有:

$$R=PQ$$

如图 4-2a 所示。

企业的平均收益是按销售量平均计算的收益,即总收益除以销售量的商。若用 AR 代表平均收益,则有:

$$AR=R/Q$$

企业的边际收益是增加一个单位产品的销售时总收益的增加量,也正好等于单位产品的价格。若用 MR 表示边际收益,则有:

$$MR=\Delta R/\Delta Q=\Delta(PQ)/\Delta Q=P$$

正因为价格、平均收益和边际收益都是相等的,所以,企业的平均收益、边际收益和需求曲线都是同一条线,如图 4-2b 中的 d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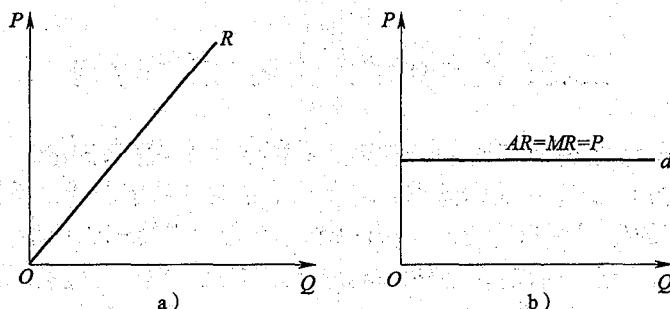


图 4-2 完全竞争企业的收益曲线

(三) 完全竞争市场上企业产量决策的基本原则

在完全竞争市场上,企业只是价格的接受者,企业只能按照市场价格来调整自己的生产规模即产量规模,从而实现利润最大化。那么,企业在进行产量决策时的依据是什么呢?这就是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原则。这是因为,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时,企业的利润最大,可用图 4-3 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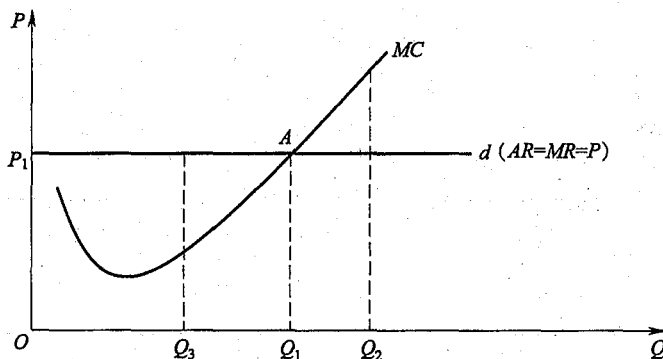


图 4-3 完全竞争市场上企业的产量决策

在图 4-3 中,短期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曲线在 A 点相交。在 A 点左侧,例如,当产量为 Q_3 时,边际成本曲线位于边际收益曲线下方,表明边际成本小于边际收益,企业应当继续扩大产量,以增加利润;在 A 点右侧,边际成本曲线位于边际收益曲线上方,表明边际成本大于边际收益,企业应当迅速减少产量,以增加利润或者减少亏损。在 A 点位置上,表明企业的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相等。此时,企业既不能再增加产量也不能减少产量,因此,只有在 A 点上,才能实现利润最大化。由于短期中生产要素的投入量无法改变,即生产规模无法改变,企业只能用既定的生产规模从事生产,所以,企业只有通过调整产量来实现 $MR=MC$ 的利润最大化的均衡条件。

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尽管在对图 4-3 的分析中,企业在 $MR=MC$ 时获得了最大的利润,但这并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只要企业做到了 $MR=MC$,就一定能获得利润。对 $MR=MC$ 的最佳状态的全面理解应该是,当企业处于 $MR=MC$ 时,企业可能是盈利的,也可能是亏损的。但是,如果企业是亏损的,则这时的亏损一定是相对最小的。总之,无论是盈利还是亏损,当企业处于 $MR=MC$ 时,都是最优的产量。所以,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既可称作利润最大化的均衡条件,也可称作亏损最小的均衡条件。

还需要指出的是,在企业的短期生产或产量决策中,还有一个停止生产的临界点或停止营

业的临界点。这就是市场价格 P 等于平均可变成本 AVC 之处,当市场价格或平均收益、边际收益小于平均可变成本时,企业应当停止生产,以避免产生更大的亏损。

以上所述,虽然是完全竞争市场上企业短期产量决策的原则,但在长期生产中,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决策原则仍然是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即边际收益等于长期边际成本。

(四) 完全竞争市场上企业的短期供给曲线

经过前文的分析,我们可以了解企业的短期供给曲线是怎样形成的。一个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总是按照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原则来选择其最优生产规模。当边际成本小于边际收益时,企业扩大产量可以增加利润;而当边际成本大于边际收益时,企业则应减少产量。当市场价格小于平均可变成本时,企业应当停止生产。这就说明,企业的短期供给曲线就是处于平均可变成本之上的边际成本曲线,它表示,企业在每一个价格水平的供给量都是能够为其带来最大的利润或最小的亏损的最优产量。

三、完全垄断市场上生产者的行为

(一) 完全垄断市场的需求曲线

按照完全垄断市场的定义,一个行业中只有一个企业,它控制了本行业的全部供给,这时企业和行业完全相同。因此,完全垄断企业的需求曲线就是行业的需求曲线,两者完全相同,这是完全垄断市场和完全竞争市场中的企业的一个重要区别。在完全竞争市场上,企业的需求曲线和行业的需求曲线是不同的。

完全竞争市场上的企业是价格的接受者,不论自己销售多少,市场价格都不发生变化,因此,它的需求曲线是一条水平线。而在完全垄断市场上,企业的需求曲线就是市场需求曲线。按照市场需求曲线,销售量和价格按照相反的方向变化,价格随着销售量的增加而下降,因此,完全垄断企业的需求曲线向右下方倾斜,斜率为负。

(二) 完全垄断企业的平均收益与边际收益

在完全垄断市场上,企业的平均收益仍然等于单位产品的价格。但是,完全垄断企业的边际收益不等于其平均收益或价格,而是小于其平均收益。这是因为,单位产品价格随着销售量的增加而下降,在这种情况下,边际收益就会小于平均收益。例如,企业销售一个单位产品价格为 11 元,增加一个单位产品销售时价格降为 10 元,增加两个单位产品时总收益为 27 元,平均收益为 9 元,而边际收益为 7 元。我们可以用表 4-1 来说明完全垄断企业的总收益、边际收益和平均收益的关系。

表 4-1

总收益、边际收益和平均收益的关系

单位:元

价格 P	产量 Q	总收益 R	边际收益 MR	平均收益 AR
6	0	0	—	—
5	1	5	5	5
4	2	8	3	4
3	3	9	1	3
2	4	8	-1	2
1	5	5	-3	1

在图 4-4 中, DD 曲线就是完全垄断企业的需求曲线, AR 是平均收益曲线, 需求曲线和平均收益曲线是完全重合的。 MR 为边际收益曲线, 位于平均收益曲线的下方, 而且比平均收益曲线陡峭, 说明随着销售量的增加, 边际收益下降得比平均收益更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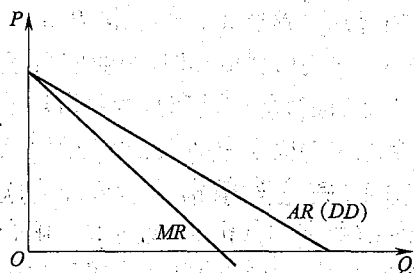


图 4-4 完全垄断企业的需求曲线和收益曲线

(三) 完全垄断企业进行产量和价格决策的基本原则

在完全竞争市场上, 企业只是根据既定的市场价格来调整产量, 从而达到利润最大化。而在完全垄断市场上, 企业不仅要通过调整产量, 而且要通过调整价格来实现利润最大化。完全垄断企业进行产量和价格决策的基本原则也是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

完全垄断企业和完全竞争企业的成本曲线是相同的, 这是因为完全垄断企业在生产要素投入和具体的生产过程方面与完全竞争企业没有差别。完全垄断企业根据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原则确定了均衡产量, 根据这个产量就可以确定均衡价格。

我们可以用图 4-5 来说明这一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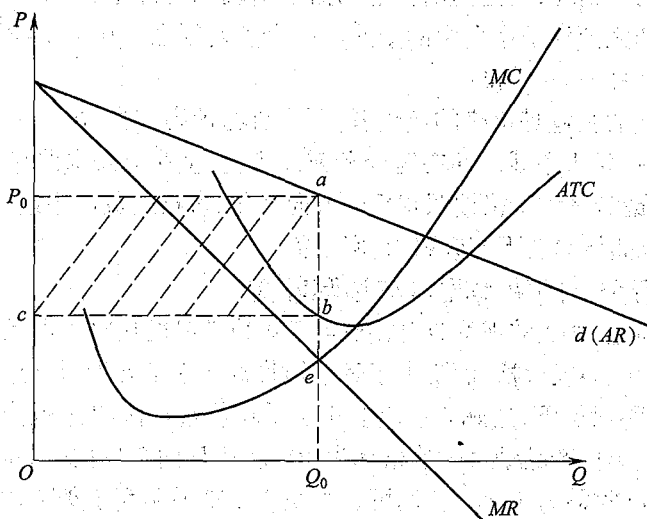


图 4-5 完全垄断企业的产量和价格决策

在图 4-5 中, 完全垄断企业根据边际成本曲线 MC 和边际收益曲线 MR 的交点 e 确定均衡产量为 Q_0 。从这一产量在需求曲线 d 上的对应点 a 可以确定均衡价格为 P_0 , 根据这一产量在平均总成本曲线 ATC 上的对应点 b 可以确定平均成本为 c , 长方形 $abcP_0$ 就是企业的超额利润总额。

从图 4-5 中可以看出, 与完全竞争市场相比较, 在完全垄断条件下, 企业向市场上供应的产品数量较少, 而产品的价格较高。完全垄断企业为了获取超额利润, 把价格定在边际成本之上, 并且往往要对供给量进行限制。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完全垄断企业可以随意提价。因为即使在完全垄断市场上, 产品价格的高低也要受到市场需求的影响。一般来说, 如果产品需求价格弹性较小, 价格提高后需求量降低的幅度不大, 因此企业可以制定较高的价格。相反, 如果

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较大,企业制定的价格就要低一些。这就是说,完全垄断企业在进行价格决策时,必须考虑到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

需要指出的是,在完全垄断市场上不存在供给曲线。这是因为,垄断企业关于供给多少的决策不仅取决于其成本,还受到其需求曲线的约束。需求曲线的形状决定了边际收益曲线的形状,边际收益曲线的形状又决定了垄断企业的利润最大化产量。因此,即使垄断企业的成本没有发生变化,市场需求的变化也会引起垄断企业最优产量和价格的决策,可能出现价格与产量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从而无法找到相应的供给曲线。

(四) 完全垄断企业定价的一个简单法则

如前所述,企业的边际收益是增加一个单位产品的销售时总收益的增加量,可以把这一关系用简单的数学公式表述为:

$$MR = \frac{\Delta R}{\Delta Q} = \frac{\Delta(PQ)}{\Delta Q} = P + Q \frac{\Delta P}{\Delta Q}$$

式中, P 与 Q 的关系是需求函数。

已知需求价格弹性的公式为:

$$E_d = \frac{\Delta Q/Q}{\Delta P/P} = \frac{\Delta Q}{\Delta P} \cdot \frac{P}{Q}$$

因此,可以建立边际收益、价格及需求价格弹性间的关系式:

$$MR = P + \frac{P}{E_d}$$

由于企业的目标是利润最大化,要求 $MR=MC$,则有:

$$P + \frac{P}{E_d} = MC \Rightarrow \frac{P - MC}{P} = -\frac{1}{E_d}$$

上式即是完全垄断企业简单的定价法则,在边际成本上的加价额占价格的比例,它应该等于需求价格弹性倒数的相反数(注意需求价格弹性是负数)。由该式可知,一个垄断企业索取的价格超过边际成本的程度,受制于需求价格弹性。当需求价格弹性较低,即 E_d 的绝对值较小时,垄断者可以确定较高的价格;但是,随着需求价格弹性的增大, E_d 的绝对值增大,则价格将非常接近边际成本。

通过重新调整该公式,可以建立价格与边际成本之间更为直观的定价关系:

$$P = \frac{MC}{1 + (1/E_d)}$$

(五) 价格歧视

价格歧视也称差别定价,是指企业为了获取更大的利润,对同一产品规定不同价格。价格歧视一般可分为三级:

一级价格歧视是指企业对每一单位产品都按照消费者所愿意支付的最高价格出售,也被称作完全价格歧视。也就是说,企业对不同的购买者所购买的每一个批量单位的产品收取不同的价格。因此,所有的消费者剩余都被垄断者占有了。最典型的例子是某些个体服装经营者总是喜欢同每位购买者讨价还价,而不明码标价,结果就是将同一件服装出售给不同的顾客,价格往往有很大差别,同一个购买者一次购买的数量不同,价格往往也有很大差别。这种情况也会发生在对消费者了解较多的专业人士身上,如某些国家的医生、律师、会计师等。

二级价格歧视是指按不同价格出售不同批量的产品,但每个购买相同批量产品的购买者

支付的产品价格相同。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批量作价。垄断厂商通过对小批量购买产品的消费者收取额外费用,侵蚀了一部分消费者剩余,得到了更多的利润。

三级价格歧视建立在不同的需求价格弹性的基础上,是指将消费者分为具有不同需求价格弹性的两组或更多组,分别对各组消费者制定不同的价格。例如,在我国,大学生寒暑假回家和返校所享受的火车硬座优惠票价,就属于这类价格歧视。

实行价格歧视的基本条件有两个。第一,必须有可能根据不同的需求价格弹性划分出两组或两组以上的不同购买者。第二,市场必须是能够有效地隔离开的,同一产品不能在不同市场之间流动,换句话说,不能使购买者在低价市场上买到产品再卖到高价市场上去。

如果能够满足这两个条件,那么,企业就可以通过对缺乏弹性的市场制定较高的价格,而对富有弹性的市场制定较低的价格,以增加总收益。

企业实行价格歧视的基本原则是:不同市场上的边际收益相等并且等于边际成本。垄断企业可以对需求价格弹性较小的市场制定较高的价格,实行“少销厚利”;而对需求价格弹性较大的市场制定较低的价格,实行“薄利多销”。

四、垄断竞争市场和寡头垄断市场上生产者的行为

(一)垄断竞争市场上生产者的行为

1. 垄断竞争市场上个别企业的需求曲线。在垄断竞争市场上,由于产品差别性的存在,每一个企业都可在一定范围的消费者内形成自己的垄断地位。因此,与完全垄断市场上的企业相同,垄断竞争市场上企业的需求曲线是向右下方倾斜的,而不是一条水平线。

尽管垄断竞争企业与完全垄断企业面临的需求曲线都是向右下方倾斜的,但是,由于垄断竞争企业之间产品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存在着竞争关系,就使得垄断竞争企业的需求曲线与完全垄断企业的需求曲线相比比较平坦,或者与完全竞争市场上企业的水平形状的需求曲线相比比较接近。

垄断竞争企业面临的需求曲线有两种,分别称为主观需求曲线和实际需求曲线。主观需求曲线也叫预期需求曲线,表示在垄断竞争市场上,当某一个企业改变其产品价格,而其他企业并不改变各自的产品价格时,该企业的产品价格和销售量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到,在实际市场上,当一个企业为了扩大销售而降低价格时,其他企业并不相应地调整其价格,是不太可能的,所以这种曲线具有很大的主观性,因此称为主观需求曲线。实际需求曲线也叫市场份额需求曲线,表示在垄断竞争市场上,当某一个企业改变其产品价格,而其他企业也同时使自己的产品价格发生相同的变化时,该企业的产品价格和销售量之间的关系。实际市场上可能发生的应当是,如果一个企业降低价格,其他企业会相应地降低自己的产品价格,从而使得整个行业的价格和销量的关系发生改变,所以这种需求曲线叫作实际需求曲线。它亦表示在垄断竞争市场上单个企业在每一个市场价格水平的实际销售份额。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垄断行业有 n 个企业,不管这些企业将市场价格变动到什么水平,每个企业的实际销售份额为市场总销售量或总的需求量的 $1/n$ 。

一般来说,主观需求曲线和市场份额需求曲线相比,需求弹性更大一些,或者说前者比后者更为平坦一些。

2. 短期均衡分析。在短期内,垄断竞争企业是一个垄断者。因为垄断竞争企业面临向右下方倾斜的需求曲线,所以与完全垄断企业类似,垄断竞争企业也遵循着相同的利润最大化原

则,它选择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即 $MR=MC$ 的产量,然后用其需求曲线找出与这种产量相对应的价格。在短期内,垄断竞争厂商的行为与完全垄断企业的行为相似,即短期均衡也包括盈利、利润为零、亏损三种情形。

但从长期来看,情况就比较复杂了。由于垄断竞争市场不存在进入障碍,各个企业可以仿制别人有特色的产品而创造出自己的更有特色的产品,也可通过广告来形成自己的垄断地位,竞争的结果必然会使有差别的产品价格下降。

和完全垄断市场相同的是,垄断竞争市场上不存在供给曲线。

(二)寡头垄断市场上生产者的行为

由于寡头垄断市场上只有少数几个企业,各个企业的产量都在本行业总产量中占有较大的份额,从而每个企业的产量和价格变动都会对其他竞争对手以至于整个行业的产量和价格变动产生重要影响。正因为如此,寡头垄断企业的行为是十分复杂的,寡头垄断企业既不是一个完全的价格接受者,也不是一个完全的价格决定者,对于不同的竞争对手,他们要采取不同的对策。

在一个只有少数几个生产者的产业里,生产者的管理者知道自己所拥有的市场势力,而且他们知道其他生产者也拥有市场势力。如果一个生产者的管理者正确判断出了其他生产者对自己某种行为的反应,这个生产者就会获利。这种意识到并考虑了其他生产者的市场力量及其反应的行为被称为策略性行为。对照一下其他市场:在完全竞争市场中,相对于整个市场而言,每个生产者如此之小,以至于不需要考虑自身行为对其他生产者造成的影响,从而使相互之间的策略相关性变得无关紧要;在完全垄断市场中,由于市场只有一个生产者,也就不必考虑行为的相互影响。但是,在寡头垄断市场中,每个生产者都拥有市场势力,而整个市场的均衡结果是由他们之间的互动行为而产生的。因此,每个生产者在作出最优决策时,都必须考虑对手会做何反应。由于寡头垄断市场上生产者的产量决策非常复杂,故这里只对其价格决策进行简要分析。

寡头垄断市场上价格形成的模型有很多,这里只简单介绍两个模型。

第一个模型是协议价格制,即在生产者或销售者之间存在着某种市场份额划分协议的条件下,生产者或销售者之间共同维持一个协议价格,使得行业净收益最大。其方式是限制各个生产者的产量,使行业边际收益等于行业边际成本。但是,在生产者之间划分市场份额往往是很困难的。

在寡头垄断市场中,由于只有几个企业进行竞争,所以寡头垄断企业之间往往可能勾结起来,对生产的产量或收取的价格达成协议,形成某种共谋。当一些企业联合起来一起行动时,就形成了卡特尔。但是,卡特尔成员之间的联盟往往并不牢固,他们之间对如何瓜分利润的争斗往往使得他们之间的协议并不特别有效。目前,世界上最著名的卡特尔是石油输出国组织,即欧佩克(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与任何一个卡特尔一样,欧佩克力图通过协调减少产量来提高其产品的价格。但欧佩克的每个成员都受到增加生产以得到更大利润份额的诱惑,常常私下违背协议。一个卡特尔与完全垄断者存在两方面的差别:①由于卡特尔很少能控制整个市场,所以他们必须考虑他们的定价决策会如何影响非卡特尔企业(那些没有加入卡特尔的企业)的行为。②一个卡特尔成员并不是一个大公司的一部分,他们可能在利润诱惑下违背协议,如通过削价抢夺市场份额。因此,许多卡特尔都是不稳定的,也很难长期存在下去。在我国或其他一些国家,企业之间实施价格共谋或卡特尔是一种违法行为,受到反垄断法律法规的严格禁止。

第二个模型是价格领袖制,即行业中某一个占支配地位的企业率先确定价格,其他企业则参照这个价格来制定和调整本企业产品的价格,与其保持一致。确定领袖价格的企业被称作领袖企业。领袖企业在确定产品价格时,不能只考虑本企业利益,还必须考虑到整个行业的供求状况,否则就会遭到其他寡头垄断企业的报复。与完全垄断市场、垄断竞争市场的企业一样,寡头垄断企业的需求曲线也是向右下方倾斜的,寡头垄断企业的均衡产量和均衡价格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所以也不存在供给曲线。

2023年版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防伪标识鉴别方法:

1. 防伪印刷:防伪标识中的“RSKS”采用特殊烫金工艺,内含微缩文字。紫外光源下观察,防伪标识中可见红色的“RS”(自然光下不可见)。
2. 网站防伪查询及增值服务获取:刮开防伪标识中的涂层,获取防伪码。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图书网(<http://rsk.class.com.cn>),即可按照提示查询真伪。也可以用微信扫一扫防伪标识上的二维码验证真伪并获取出版单位提供的免费增值服务。
3. 粘贴位置:封面左下方。

第五章 生产要素市场理论

一、生产者使用生产要素的原则

(一) 引致需求

生产要素市场与产品市场非常相似,都是由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行为共同决定价格,在价格形成过程中发挥市场“看不见的手”的调节功能,使资源得到有效配置。不同的是,在生产要素市场上,需求者是生产者或厂商,供给者是消费者或居民,生产者对劳动、土地等生产要素的需求是从消费者对最终消费品的需求中间接派生出来的。我们把这种对生产要素的需求称为引致需求或者派生需求,也就是说,当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生产者需要一种生产要素时,其原因在于该生产要素可以使他们生产出消费者现在或将来愿意购买的商品。

引致需求的概念反映了生产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之间的联系。生产者对生产要素的需求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量。因此,不但消费者的需求曲线会影响生产要素的价格,生产者在产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上所处的市场状态也会影响生产要素的需求,并最终影响生产要素的价格。

需要说明的是,不同于消费者对消费品的需求,生产者对生产要素的需求是联合需求,或称为复合需求,即对生产要素的需求具有相互依赖性,各种生产要素要共同发挥作用才能生产最终产品。例如,单有炼钢工人或单有炼钢炉,是无法生产出钢来的,只有炼钢工人和炼钢炉结合起来,才有可能生产出钢。这种联合需求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对每一种生产要素的需求数量将取决于所有生产要素的价格,同时受到其他生产要素需求数量的影响;反之,这种生产要素的需求量和价格也会影响对其他生产要素的需求。例如,对炼钢炉需求的增加,可能导致对炼钢工人需求的上升。

由于生产要素的需求是联合需求,各生产要素之间存在互补性,炼钢厂工人太少,则炼钢炉的效率就不能完全发挥出来。同时,各生产要素之间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替代性,当炼钢设备价格下降时,对炼钢工人的需求可能会有所下降。这是因为炼钢设备价格下降时,企业可以增加设备的投入,以替代工人。生产要素间能否替代、如何替代、替代程度的大小,不同的企业需要具体分析。

(二) 生产者使用生产要素的原则

为了分析生产者如何使用生产要素(以下简称要素)的问题,首先要引入几个相关概念。

(1) 边际物质产品(MPP)。边际物质产品也称为边际产量,表示增加单位要素投入所带来的产量增量。如果用MPP代表边际物质产品,用 ΔL 代表要素投入的增加量,用 ΔQ 代表总产量的增加量,则有:

$$MPP = \Delta Q / \Delta L$$

(2) 边际收益产品(MRP)。边际收益产品表示增加单位要素使用所带来的收益的增量。如果用MRP代表边际收益产品,用 ΔL 代表要素投入的增加量,用 ΔR 代表总收益的增加量,则有:

$$MRP = \Delta R / \Delta L = MPP \cdot MR$$

也就是说,边际收益产品等于边际物质产品乘以边际收益。

(3) 边际产品价值(VMP)。边际产品价值表示每增加一单位的要素投入所增加的价值,即边际物质产品乘以产品价格。如果用VMP表示边际产品价值,则有:

$$VMP = MPP \cdot P$$

(4) 边际要素成本(MFC)。边际要素成本表示增加单位要素投入所带来的成本增量,等于边际物质产品乘以边际成本。如果用MFC表示边际要素成本,用 ΔC 代表成本的增加量,则有:

$$MFC = \Delta C / \Delta L = MPP \cdot MC$$

(5) 平均要素成本(AFC)。平均要素成本表示平均每单位要素投入的成本,用公式表示为:

$$AFC = C/L$$

下面我们来分析生产者使用要素的原则。

生产者的要素需求是引致需求,生产者使用要素的目的是生产出消费者需要的产品,以获取最大利润。因此,生产者使用要素的原则就是在一定时间内,在一定条件下,根据企业内部的生产状况和市场情况,确定要素的使用量,以实现利润最大化,即边际要素成本等于边际收益产品, $MFC = MRP$ 。

如何理解 $MRP = MFC$ 是生产者利润最大化的条件? 我们知道,当边际收益产品大于边际要素成本时,每增加使用一个单位的要素给生产者带来的收益就会大于这个要素给生产者带来的成本。于是,生产者就会使用更多的要素,直到边际收益产品等于边际要素成本时为止。相反,如果边际收益产品小于边际要素成本,每增加使用一个单位的要素给生产者带来的收益就会小于这个要素给生产者带来的成本。于是,生产者就会减少要素的投入,直到边际收益产品等于边际要素成本时为止。上述 $MRP = MFC$ 的生产者使用要素的原则不涉及生产者所处的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具体市场类型,所以 $MRP = MFC$ 是所有生产者使用要素的原则。

二、完全竞争生产者对生产要素的需求

完全竞争要素市场是指要素市场上的参与者都是完全竞争的,要素的供给、需求都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不存在垄断行为。

(一) 完全竞争生产者的要素需求曲线

完全竞争生产者在购买要素时是完全竞争的,即生产者完全是要素市场价格的接受者。所以,生产者面临的要素供给曲线是一条水平线,如图 5-1a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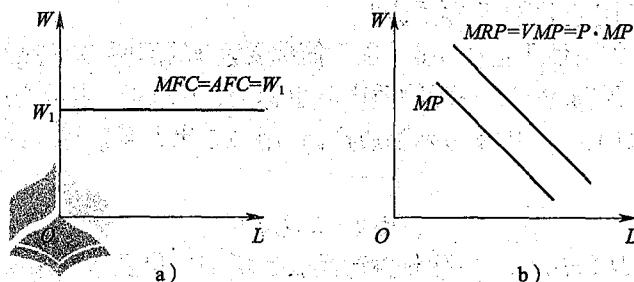


图 5-1 完全竞争生产者的要素供给曲线和要素需求曲线

a) 要素供给曲线 b) 要素需求曲线

在图 5-1a 中, W_1 是要素市场的价格, 生产者面临的要素供给曲线为水平线, 就是说生产者可以按现行市场价格购买到其想要的生产要素。由于要素价格为常数, 所以有 $MFC=AFC=W_1$, 即完全竞争生产者的边际要素成本曲线及平均要素成本曲线与要素供给曲线重合。

由于完全竞争生产者在销售产品时是完全竞争的, 生产者是产品价格的接受者, 所以产品价格为常数 P , 即生产者的边际收益和平均收益都等于产品的价格 P 。所以有 $MRP=VMP=P \cdot MP$, 即生产者的边际产品价值等于边际收益产品。由于 MP 曲线向下倾斜, 而 P 为常数, 所以 $MRP=VMP$ 曲线也向下倾斜, 如图 5-1b 所示。

由于生产者使用要素的原则是 $MRP=MFC$, 所以对于完全竞争生产者而言, 在每一给定的市场要素价格下, 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的要素使用量必须满足 $MRP=MFC$, 即生产者沿着 MRP 曲线确定要素使用量的, 所以 $MRP=VMP$ 曲线也是完全竞争厂商的要素需求曲线。

(二) 完全竞争市场的要素需求曲线

完全竞争市场上有大量的生产者, 在某一价格下的市场要素需求量, 一般应该是在该价格下所有生产者需求量之和。但是, 当整个市场上的所有生产者都根据要素价格的变化调整产量时, 产品价格就会发生变化, 所以生产者的要素需求曲线会变得更陡峭。

三、劳动供给曲线和均衡工资的决定

(一) 生产要素供给的一般分析

经济学分析的要素包括劳动、资本、土地和企业家才能。这些要素分别属于不同的所有者, 要素的所有者既可以是消费者, 也可以是生产者。由于要素所有者的身份不同, 因而要素供给行为的目的就有差别。可以假定, 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目的分别是利润最大化和效用最大化。

当要素供给者局限在消费者时, 要素供给问题就有一个基本特点, 即要素数量在一定时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例如, 每个人每天只有 24 小时可以利用, 但显然没有一个人可以每天提供 24 小时的劳动。由于要素资源是既定的, 消费者只能将其中一部分作为生产要素提供给市场, 剩下的部分可称为“保留自用”的资源。因此, 要素供给问题是消费者在一定要素价格下, 将其全部资源在要素供给和保留自用两种用途上进行分配以实现效用最大化。下面将以劳动为例, 说明消费者如何将其全部时间在要素供给和保留自用两种用途上进行分配以实现效用最大化。

(二) 劳动和闲暇

劳动的供给和时间的保留自用实际是每个人都必须在工作与闲暇之间作出某种组合的选择: 既可以选择较多的工作以增加货币收入, 也可以选择较多的闲暇以增加可自由支配时间。在这里, 闲暇是指时间的非市场性质的使用, 不仅包括吃饭、睡觉、娱乐等, 也包括所有的家务劳动。经济学认为劳动的供给和闲暇对于消费者都具有效用和边际效用。

劳动的效用体现在劳动可以给消费者带来收入, 而收入有效用。所以, 劳动的效用实际是收入的效用。假设劳动增加 ΔL , 其引起的收入增量为 ΔY , 而由收入的增加所引起的效用增量为 ΔU , 则:

$$\Delta U / \Delta L = (\Delta U / \Delta Y) \times (\Delta Y / \Delta L)$$

在这个公式中, 我们可以将 $\Delta U / \Delta L$ 视为劳动的边际效用, 表示增加单位劳动所带来的效用; $\Delta U / \Delta Y$ 和 $\Delta Y / \Delta L$ 分别为收入的边际效用和劳动的边际收入, 因此, 劳动的边际效用等

于收入的边际效用与劳动的边际收入的乘积。

与劳动的效用和边际效用相比,闲暇的情况比较复杂,闲暇既可以带来直接效用,也可以带来间接效用。如果消费者不把时间用于劳动,则可以做家务,或者休息、娱乐,而从事家务劳动可以节省相关开支,带来间接效用。在其他情况下,闲暇一般直接带来消费者的满足,即直接效用。为了简化起见,假定闲暇的效用是直接的,若用 l 表示闲暇的时间,则闲暇的边际效用就是 $\Delta U/\Delta l$ 。

(三) 劳动的供给原则

消费者的要素供给的目标是实现效用最大化。显然,为获得最大效用必须满足的条件是:劳动的边际效用等于闲暇的边际效用。如果劳动的边际效用小于闲暇的边际效用,则可以通过增加闲暇、减少劳动来增加消费者的总效用;反之,如果劳动的边际效用大于闲暇的边际效用,则可以通过减少闲暇、增加劳动来增加总效用。劳动的供给原则即劳动的边际效用等于闲暇的边际效用,可以表示为:

$$\Delta U/\Delta L = \Delta U/\Delta l$$

(四) 劳动的供给曲线

在劳动的供给问题上,消费者的效用来自劳动的收入和闲暇,即消费者的效用是收入和闲暇的函数。通过消费者的效用函数建立无差异曲线,来分析消费者的劳动供给曲线。其结论为劳动的供给曲线是如图5-2所示的后弯曲线。

在图5-2中,横轴为劳动时间,纵轴为工资。劳动供给曲线表明,当工资较低时,提高工资,则劳动供给增加;当工资提高到一定程度超过 W_2 时,劳动供给减少。我们可以用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来解释劳动供给曲线为何向后弯曲。

工资增加的替代效应是指,由于工资上升,收入增加,消费者用劳动替代闲暇,劳动供给增加。工资增加的收入效应是指,由于工资上升,收入增加,消费者相对更加富有而追求闲暇,从而会减少劳动的供给。

一般来讲,当工资低而收入少时,如工资为图5-2中的 W_1 时,工资上升,其替代效应大于收入效应,消费者的劳动供给会增加,劳动的供给曲线向上倾斜;而当工资提高到一定程度超过 W_2 时,消费者相对比较富有,工资增加的替代效应小于收入效应,劳动供给减少,劳动供给曲线向后弯曲。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土地的数量一般不会变化,所以土地的供给曲线是一条垂直线。而资本的供给在短期内是垂直线,从长期来看也是一条后弯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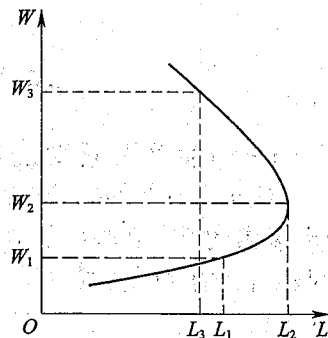


图5-2 劳动供给曲线

第六章 市场失灵和政府的干预

一、市场失灵的含义

(一) 帕累托最优状态

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如果居民和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分别实现了效用最大化和利润最大化,并且在此基础上,产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既不存在过剩,也不存在短缺,即整个经济的价格体系恰好使所有的商品供求都相等时,经济就处于一般均衡状态或瓦尔拉斯均衡状态。当经济处于一般均衡状态时,资源便实现了最优配置。资源实现最优配置的标准是:当一种资源的任何重新分配已经不可能实现在不使一个人福利减少的情况下使任何一个人的福利增加。换言之,社会已经达到这样一种状态,如果资源在某种配置下,不可能由重新组合生产和分配来使一个人或多个人的福利增加,而不使其他任何人的福利减少,那么社会就实现了资源的最优配置,这种状态称为“帕累托最优”状态;反之,如果既定的资源配置状态能够在其他人福利水平不下降的情况下,通过重新配置资源,使得至少有一个人的福利水平有所提高,则这种资源重新配置称为“帕累托改进”。所以,帕累托最优状态是不存在帕累托改进的资源配置状态。换言之,如果对于某种既定的资源配置状态还存在帕累托改进,即在该状态下还存在某些改变可以至少使一个人的境况变好而不使任何人的境况变坏,则这种状态就不是帕累托最优状态。帕累托最优状态又被称作经济效率。满足帕累托最优状态就是具有经济效率的,而不满足帕累托最优状态就是缺乏经济效率的。

(二) 市场失灵的含义

在一个经济社会中,整个经济实现一般均衡,并且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包括:经济主体是完全理性的、信息是完全的、市场是完全竞争的、经济主体的行为不存在外部影响等。符合这些条件的完全竞争市场显然是不现实的,而当这些条件不具备时,资源最优配置或者帕累托最优状态通常不能得到实现。如果完全竞争的条件受到破坏,或者即使存在完全竞争条件,市场机制在很多场合不能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就会出现所谓的市场失灵。简单地说,市场失灵就是指由于市场机制不能充分地发挥作用而导致的资源配置缺乏效率或资源配置失当的情况。

二、市场失灵的原因

导致市场失灵的原因主要有垄断、外部性、公共物品和信息不对称等,下面我们对市场失灵主要原因进行具体的分析。

(一) 垄断与市场失灵

一般认为,只有在完全竞争市场上,企业的生产成本从长期来看才是最低的,市场机制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产量最大,价格最低,消费者获取最大满足。

但在现实生活中,完全竞争市场只是一种理论假设。大部分产品都处于不完全竞争市场,或完全垄断市场,或寡头垄断市场和垄断竞争市场。在这些不完全竞争市场上,生产者不再是

完全的价格接受者,而是完全的或不完全的价格决定者,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进入障碍,资源已不可能在部门之间自由流动。生产者的产量不是最大的产量,市场价格也不是最低的价格,长期来看,成本也比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的生产成本要高,消费者将不再可能获取最大满足。例如,在完全垄断市场上,企业按照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原则选择最优产量,并按照这一最优产量来制定销售价格,有时垄断企业还要对不同的买主实行价格歧视即差别定价。这样,垄断企业的产量就会低于社会的最优产量,而它所制定的价格却会高于市场均衡价格,使消费者的剩余减少而生产者的剩余增加,社会福利受到损害。

因此,由于不完全竞争市场的广泛存在,市场机制就很难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资源就不可能实现最优配置。

(二) 外部性与市场失灵

所谓外部性或外部影响,是指某个人或某个企业的经济活动对其他人或其他企业造成了影响,但却没有为此付出代价或得到收益。这里所说的影响,是指一种活动所产生的成本或利益未能通过市场价格反映出来,而是无意识地强加于他人。施加这种成本或利益的人并没有为此付出代价或得到收益。外部性可以分为外部经济与外部不经济两种。所谓外部经济,就是某人或某企业的经济活动会给社会上其他成员带来好处,但该人或该企业却不能由此得到补偿。所谓外部不经济,就是某人或某企业的经济活动会给社会上其他成员带来损害,但该人或该企业却不必为这种损害进行补偿。根据经济活动的主体是生产者还是消费者,外部性可以分为生产的外部性和消费的外部性。

由于外部性或外部影响的存在,市场机制就不能有效地进行资源配置。对于产生外部经济的生产者来说,由于其私人收益小于社会收益(因为社会收益等于私人收益与外部收益之和,而外部收益却不能为生产者通过市场价格获得),因而缺乏生产积极性,其产出水平就会低于社会最优产出水平。而对于那些产生外部不经济的生产者来说,由于其边际私人成本低于边际社会成本(社会成本等于私人成本与外部成本之和),于是倾向于扩大生产,其产出水平就会大于社会最优产出水平。因此,外部性将导致资源配置失当。即使是在完全竞争条件下,由于存在外部性的影响,整个经济的资源配置也不可能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

可以通过图 6-1 来说明外部不经济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

在图 6-1 中,水平直线 $d=MR$ 是某一竞争企业的需求曲线和边际收益曲线, MC 则为其私人边际成本曲线。由于存在着生产上的外部不经济(如生产造成的污染),故社会边际成本高于私人边际成本,从而使社会边际成本曲线位于私人边际成本曲线的左上方。假设私人边际成本为 MC , 外部不经济的影响为 ME , 则社会边际成本为 $MC+ME$ 。竞争性企业按照利润最大化条件决定的均衡产量为 Q_1 , 而从社会角度看, 社会利益最大的产量应该是社会边际收益等于社会边际成本时的产量 Q_2 , 显然 $Q_1 > Q_2$ 。这表明生产的外部不经济造成产品供给过多, 超过了帕累托最优所要求的产量水平。这就是资源的无效率配置。因此, 对于产生外部影响的经济活动, 市场机制就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三) 公共物品与市场失灵

1. 公共物品的含义。公共物品是指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品。公共物品是和私人物品相对应的。私人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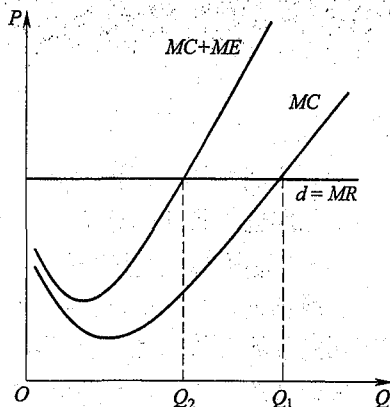


图 6-1 外部不经济导致的市场失灵

具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竞争性，二是排他性。所谓竞争性，是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于既定的可供消费的产品而言，增加一个人的消费就必然减少另一个人的消费。所谓排他性，是指私人物品在财产所有权上的独占性。某人合法地占有了某种商品，别人就不能同时占有它。私人物品可明确产权上的归属，而产权必然具有排他性。因此，可以说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的商品就叫作私人物品。

2. 公共物品的特征。第一，非竞争性。所谓非竞争性，是指消费者对某一种公共物品的消费并不影响其他人对该公共物品的消费。为实现对公共物品的消费，消费者之间没必要展开竞争或争夺，即公共物品可以被许多人同时消费，它对某一人的供给并不会减少对其他人的供给；某人分享某公共物品的利益，通常也不会减少其他人分享该公共物品的利益。例如，国防、道路、环境治理、电视广播等公共物品都有这种特点。第二，非排他性。所谓非排他性，是指公共物品可以由任何消费者进行消费，其中任何一个消费者都不会被排除在外。某些公共物品虽然存在技术上排他的可能性，但是排他的成本非常昂贵，以致在经济上不可行。

上述公共物品的这些基本特征决定了在绝大多数的公共物品消费中必然经常出现“搭便车”现象。在这里，搭便车是指某个人不进行购买而消费某种物品。私人物品的消费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不购买就无法消费，所以不存在搭便车问题。公共物品由于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存在，导致公共物品无须购买就能消费，而且一个人的消费并不会减少其他人的消费，所以就存在搭便车问题。之所以产生搭便车问题，是因为如果一个人支付多少费用对他能消费的物品量没有影响，那么就会刺激这个人不为这种物品付费。换言之，如果一个人不用购买就可以消费某种物品，他就不会去购买。

3. 公共物品的分类。公共物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纯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纯公共物品是指具有完全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物品，一般认为，国防、治安等都是最典型的纯公共物品。纯公共物品一般通过纳税间接购买而被动消费，消费时无法分割，只能由政府提供。

准公共物品是指具有有限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物品。准公共物品具有一定程度的拥挤性，即消费准公共物品的消费者人数增加到一定程度时，会出现拥挤而产生消费的竞争。准公共物品可以部分间接购买，部分直接购买，消费时可以部分地分割，政府和私人皆可以提供。准公共物品有很多，典型的如教育、医疗卫生、收费公路等。

4. 公共物品和市场失灵。与私人物品不同，公共物品在消费上不具有排他性，因此决定了公共物品的市场需求曲线的形成不同于私人物品的市场需求曲线。

对一个特定的消费者而言，对于某一特定的价格，消费者选择使自身效用最大的公共物品的需求量。但是，由于公共物品是所有消费者同时消费同一数量的商品，所以公共物品的市场需求曲线并不是所有消费者沿需求量方向横向相加，而是在既定的数量下所有消费者愿意支付的价格才是该数量下的需求价格。换言之，公共物品的市场需求曲线是所有消费者需求曲线沿纵向相加得到的。

从图 6-2a 中可以看到，私人物品的市场需求曲线是个人需求曲线在水平方向，即数量上的求和，这表明私人物品在一定价格下的市场需求是该价格下每个消费者需求数量的总和。从图 6-2b 中可以看到，公共物品的市场需求曲线是个人需求曲线在纵向，即价格上的求和，这表明市场为一定数量的公共物品支付的货币量是市场上每个消费者为这些公共物品支付的货币量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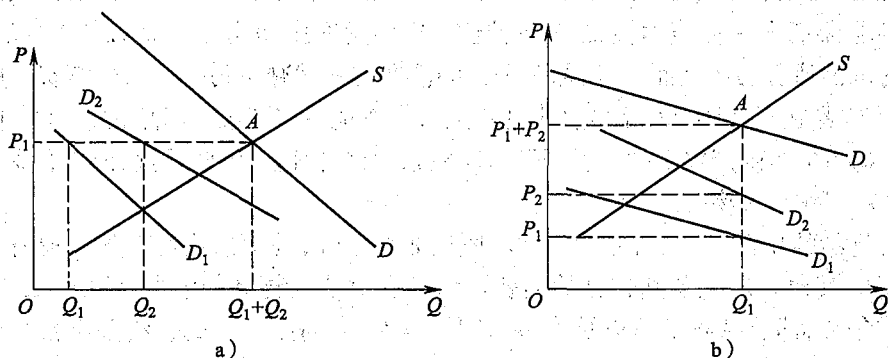


图 6-2 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市场需求曲线

a) 私人物品需求曲线 b) 公共物品需求曲线

如果有了公共物品的市场需求曲线和市场供给曲线,就可以决定公共物品的最优供给量。如图 6-2b 所示, D 表示公共物品的市场需求曲线, S 表示公共物品的供给曲线。与私人物品一样,公共物品的最优供给量也由该物品的需求与供给所决定。从供给的角度来看,生产公共物品与生产私人物品并没有任何区别,因而公共物品的供给曲线也是由生产这种公共物品的厂商的边际成本曲线横向加总得到的。于是, D 与 S 的交点决定公共物品的均衡供给量为 Q_1 。实际上, Q_1 也代表着公共物品的最优数量。因为当公共物品的数量为 Q_1 时,根据供给曲线,公共物品的边际成本为 P_1+P_2 ;而根据需求曲线,消费者在消费量为 Q_1 时的边际利益分别为 P_1 和 P_2 ,因此总的社会边际利益为 P_1+P_2 。边际利益等于边际成本,公共物品的数量达到最优。

但是应当看到,图 6-2b 中的公共物品的最优供给数量并没有实际意义。因为消费者并不清楚自己对公共物品的需求价格,更不可能准确说明他对公共物品的需求与价格之间的关系。并且,由于公共物品存在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消费者更愿意“搭便车”,低报或者隐瞒自己对公共物品的偏好。所以,无法知道每个消费者的需求曲线,消费者表明的需求曲线一般低于其实际水平,进而无法加总消费者的需求曲线,也不能求得公共物品的最优数量。

当然,对于那些准公共物品来说,如教育、医疗服务等,市场机制可以发挥一定作用,因为准公共物品或者具有消费的竞争性但无排他性,或者具有消费的排他性却无竞争性。准公共物品领域,应当而且能够通过市场机制来引导资源的配置。例如,通过收取适当水平的学费来为非义务教育提供一定的经费投入,通过适当的收费来维持医院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 信息不对称与市场失灵

1. 信息不对称的定义。完全竞争的市场中,作为经济活动参与者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对影响其选择的相关经济变量都拥有充分的并且是完全相同的信息。但在现实经济中,往往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在某项经济活动中,某一参与者比对方拥有更多影响其决策的信息,这就是信息不对称现象。例如,医疗保险市场的投保人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比保险公司拥有更多信息,因此,医疗保险的买方(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就会出现信息不对称;劳动力市场的求职者对自己的能力比雇主拥有更多信息,因此,劳动力市场上供求双方之间也会出现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必然影响经济活动参与者对真实的供给曲线和需求曲线的了解,从而影响资源的有效配置。

2. 信息不对称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在论证完全竞争的市场能够实现资源帕累托最优配置时,我们假定信息是完全的,这意味着不存在上述信息不对称问题。因此,当现实经济中出现信息不对称时,市场机制实现资源帕累托最优配置的功能必然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市场失

灵。信息不对称的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旧车市场、保险市场、劳动力市场等都会出现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但这些不同的表现形式可以归结为两大类: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下面分别以旧车(二手车)市场和保险市场为例,说明在这两类信息不对称的情形下,市场失灵是如何发生的。

(1)旧车市场与逆向选择。在旧车市场,如果卖方和买方都对旧车具有充分的、相同的信息,那么,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买方必然愿意对质量高的旧车支付较高的价格,对质量低的旧车支付较低的价格,卖方也能够以较高的价格出售质量高的旧车,以较低的价格出售质量低的旧车,于是旧车市场在完全竞争机制的作用下实现帕累托最优配置。但现实情况通常是,卖方对自己的旧车具有充分的信息:他完全了解自己的旧车质量好不好,有什么缺陷。但买方对卖方的旧车则很难获得充分的信息:他不能完全了解旧车的质量和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只能按照平均质量支付旧车价格,这个价格就是“较高价格”与“较低价格”的平均价格。于是,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拥有高质量旧车的卖方不愿意按平均价格出售自己的旧车,而拥有低质量旧车的卖方则迫切地愿意按平均价格出售自己的旧车。这样做的结果是:旧车市场只剩下低质量的旧车,低质量旧车把高质量旧车驱逐出市场。并且,随着市场上旧车质量的整体下降,买方会进一步降低自己愿意支付的价格,而且降低自己购买旧车的数量,这会导致市场上旧车质量进一步下降,对旧车的需求也会下降,此时,旧车的需求曲线反常地向左下方弯曲,即价格越低,需求量越少。最终结果可能是:只有少量低质量旧车可供出售,甚至没有任何旧车可以出售,以致旧车市场萎缩甚至彻底消失。与此同时,大量希望出售旧车和希望购买旧车的人同时存在,但他们却无法实现交易。这时的资源配置显然不是帕累托最优的。这就是信息不对称导致旧车市场失灵的过程。

上述旧车市场的例子表明,由于卖方和买方之间信息不对称,市场机制会导致某些商品或服务的需求曲线向左下方弯曲,最终结果是劣质商品或服务驱逐优质商品或服务,以致市场萎缩甚至消失,这就是逆向选择。逆向选择不仅存在于旧车市场,而且存在于一切可能出现信息不对称的商品或服务市场中,如健康保险市场、劳动力市场等。

(2)保险市场与道德风险。在保险市场上,信息不对称不仅会因为上述逆向选择问题导致市场失灵,还会因为另一种机制导致市场失灵。例如,当一个人购买了健康保险后,他很可能就不再像此前那样注意自己的生活方式、维护自己的身体健康,于是他发生健康问题的概率就会上升;当很多人都这样做的时候,保险公司就不得不提高保险费甚至拒绝出售保险,否则它就会亏损;但提高保险费会使一部分购买意愿较低的投保者退出。这个时候市场机制形成的保险服务数量就会偏离帕累托最优水平:如果信息是充分的、完全的,保险公司就没有必要统一制定较高的保险费,而只需要针对具有不良生活方式的投保者收取较高保险费,对其他投保者仍然收取较低保险费,这样就会有更多的投保者购买保险并获得相应的效用满足,保险公司也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这显然是一种帕累托改进。

上述例子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市场中的一方不能观察到另一方的行动,而另一方就可能采取不利于对方的行动,这就是道德风险问题。道德风险不仅存在于保险市场,而且存在于一切可能出现信息不对称的商品或服务市场中,如劳动力市场等。

三、政府对市场的干预

为了克服市场失灵,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或不足,优化资源配置,政府需要对市场进行干

预和调控,用“看得见的手”来弥补“看不见的手”。政府应对某些微观经济活动进行干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为了限制和消除垄断、保护和促进竞争、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政府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来限制垄断和反对不正当竞争,这是西方国家早已采用的手段。我国也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政府对垄断进行干预的另一种手段是对垄断行业进行公共管制,主要是对垄断行业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管制,可以规定限价,或者规定利润率。

(2)消除外部性的传统方法,包括使用税收和补贴、将相关企业合并从而使外部性内部化等手段。首先,政府可以使用税收手段对那些产生外部不经济的企业进行干预,例如,对产生严重污染的企业征收适度的赋税即排污税或排污费,这种税的数额应等于治理污染的费用。这样,就会使企业的私人成本等于社会成本,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产品的价格就会相应提高,这不会使市场对这些企业的产品的需求得到抑制,而且也会使企业的生产收缩,从而最终引导资源转移到其他用途上或效率更高的企业中去,使资源得到更为有效的利用。而对于那些产生外部经济的企业,政府应给予财政补贴,使其私人收益等于社会收益。这样,就可以鼓励企业增加产量,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其次,政府也可以通过合并相关企业的方法使外部性得以“内部化”。例如,A企业是产生外部不经济的企业,而B企业则是其受害者,或者A企业是产生外部经济的企业,而B企业是免费受益者,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果把A、B两个企业合并,外部不经济或外部经济都会因此而消失。

随着产权理论的出现和发展,明确和界定产权已经成为消除外部性的重要途径。按照美国经济学家科斯的产权理论,很多外部性的产生都是由于产权不清晰导致的。例如,造纸厂无偿地向河流中排放废水,对下游的养鱼场造成损失。应当由造纸厂赔偿养鱼场,还是应当让养鱼场补偿造纸厂使其减少污染,要视河流产权而定。如果把河流的产权清晰地界定给其中任何一方,并允许造纸厂与养鱼场之间进行自由的谈判,且这种交易本身不发生额外的费用,则养鱼场和造纸厂可以就河水污染损失达成一个最佳解决方案,而不需要额外的政府干预。这就是说,如果产权即受益权或受损权以及一方给予另一方的补偿权是明晰的,外部性就可能不会发生。关于科斯定理,通常的说法是:只要财产权是明确的,并且交易成本为零或者很小,那么,无论在开始时将财产权赋予谁,市场均衡的最终结果都是有效率的,进而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进一步看,还可以认为,一旦考虑到交易成本,产权的初始界定对于经济运行的效率就会产生十分重要的作用,从而可以引申出一个重要结论:不同的产权制度,会导致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

当然,在现实中,科斯定理所要求的前提往往是不存在的,财产产权常常不清晰,交易成本也不可能为零,有时甚至是比较大的。因此,依靠市场机制矫正外部性是有一定困难的。但是,科斯定理毕竟提供了一种通过市场机制解决外部性问题的新的思路和方法。在这种理论的影响下,美国和一些国家先后开展了污染物排放权或排放指标的市场交易活动。

(3)为了提供适当水平的公共物品,政府承担了主要提供者的职责,例如国防、治安、消防和公共卫生。

(4)为了解决因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市场失灵,政府对许多商品的说明、质量标准和广告都作出了具体的法律规定。此外,政府还通过各种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信息服务。

政府通过制定正确的微观经济政策,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消除市场失灵对经济运行的影响,从而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但是,如果政府不能有效地承担或有效地履行这一责任,那么在存在市场失灵的同时,还会出现“政府失灵”,也会导致资源配置无效。

第七章 国民收入核算和简单的宏观经济模型

一、国民收入核算

(一) 国内生产总值的含义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 (或地区) 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是目前世界各国 (或地区) 普遍使用的衡量经济活动总量的基本指标。

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形态, 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 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 从收入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 从产品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价值。

和国内生产总值关系最为密切的指标是国民总收入 (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也就是过去常用的国民生产总值 (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国民总收入是指一个国家 (或地区) 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结果。一国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增加值在初次分配中主要分配给该国的常住单位, 但也有一部分以生产税及进口税 (扣除生产和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非常住单位。同时, 国外生产所创造的增加值也有一部分以生产税及进口税 (扣除生产和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该国的常住单位, 从而产生了国民总收入的概念。它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净要素收入。国民总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另一个不同点是, 国民总收入是一个收入概念, 而国内生产总值是一个生产概念。

(二) 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方法

在实际核算中, 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方法有三种, 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生产法就是从生产的角度, 通过核算各个产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的市场价值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收入法就是从收入的角度, 通过核算整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收入来求得国内生产总值。支出法就是从支出的角度, 通过核算整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购买最终产品的支付总和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以上三种方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在理论上应当相等, 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资料来源不同等原因, 计算结果会出现一些差异, 称为统计误差。

1.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构成。收入法是从生产过程中创造原始收入的角度来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各单位的增加值等于一定时期内的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四项之和。所有单位增加值之和就是国内生产总值。用公式表示就是:

收入法增加值 = 劳动者报酬 + 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净额 + 营业盈余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 = 所有常住单位收入法增加值之和

上述四项收入的内容是:

(1) 劳动者报酬。劳动者报酬是指劳动者从事生产劳动应从单位获得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包括工资总额、福利费和其他实物形式的劳动报酬。农户和个体劳动者生产经营所获得的

纯收益主要是劳动所得,也都列入劳动者报酬中。

(2)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是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价值,按规定比率提取的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

(3) 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净额是指一定时期内企业应向政府缴纳的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生产税是企业从事有关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应缴纳的各种税金、附加费和规费,如销售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及企业管理费中的各种税金等,是企业的利前税,不包括所得税。

(4) 营业盈余。营业盈余是指从总产出中扣除中间投入、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后的余额,大致相当于营业利润,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费。如果企业从政府获得生产补贴,应将补贴一并计入营业盈余项中。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反映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通过生产活动获得的原始收入及其初次分配项目。劳动者报酬为居民所得,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为企业、单位所得,生产税净额为政府所得。

2.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构成。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是从社会最终使用的角度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是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可供最终使用的产品价值,这些产品最终使用的去向,一是用于最终消费,二是用于投资即资本形成,三是用于出口。将一定时期内这三项最终使用价值相加,就是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公式为:

$$\text{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 = \text{最终消费} + \text{资本形成总额} + \text{净出口}$$

(1) 最终消费。最终消费包括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前者是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为满足个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所消费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后者是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支出,以及政府免费或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居民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

(2) 资本形成总额。资本形成总额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变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常住单位建造、购置和转入的固定资产扣除销售和转出固定资产后的价值。存货变动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生产单位产成品、半成品、在制品库存,销售单位商品库存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的差额。

(3) 净出口。净出口是一定时期内货物和服务出口总值减去进口总值后的差额。出口是本国(常住单位)向国外(非常住单位)销售和无偿转让的货物和服务,进口是本国从国外购买和无偿得到的货物和服务。

运用支出法核算国内生产总值,可以计算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资本形成率是指资本形成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最终消费率是指最终消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如果对居民和政府的支出再分开核算,则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可以分为四部分:①居民消费支出;②固定投资支出;③政府购买;④净出口。

上述四部分构成了国内生产总值。如果用字母 C 表示居民消费,用 I 表示投资,用 G 表示政府购买,用 $(X-M)$ 表示净出口,用支出法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公式可以表示为:

$$GDP = C + I + G + (X - M)$$

二、宏观经济均衡的基本模型

如前所述,国内生产总值既可以从收入角度核算,也可以从支出角度核算,从这两个角度核算出来的国内生产总值在理论上是完全一致的。由此,我们可以得到国民收入构成的基本公式,并且可以进一步得到储蓄—投资恒等式。

(一) 两部门经济中的储蓄—投资恒等式

假设一个社会只有消费者(居民)和企业两个部门,没有政府部门和进出口部门,因此就没有企业间接税等税收项目,也没有政府购买和进出口贸易。为了分析简便起见,先不考虑折旧。我们把这样的经济体系模型称为两部门经济。

在两部门经济中,从支出的角度来看,国内生产总值等于总支出,即消费支出的总和,所以有 $GDP=Y=C+I$;从收入的角度来看,国内生产总值等于国民总收入,总收入的一部分用来消费,剩余一部分用来进行储蓄,用字母 S 表示,这样国民收入就为 $Y=C+S$,即 $GDP=Y=C+S$ 。由前面分析可知,从这两个角度核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应该相等,故有 $GDP=C+I=Y=C+S$,进而有 $C+I=C+S$ 。

公式两边同时消去 C 就得到 $I=S$,即得到储蓄—投资恒等式。其含义是:消费者未用于购买消费品的那部分收入(储蓄 S)等于未归于消费者手中的产品的价值(投资 I)。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储蓄—投资恒等式是根据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的定义得出的。根据定义,从支出角度看,国内生产总值等于消费加上投资,即 $Y=C+I$;从收入角度看,国民总收入又等于消费加上储蓄,即 $Y=C+S$ 。而国内生产总值又等于国民总收入,因此得到储蓄和投资的恒等关系。这种恒等关系就是两部门经济的总供给($C+S$)和总需求($C+I$)的恒等关系。

(二) 三部门经济中的储蓄—投资恒等式

现在在两部门经济的基础上加上政府部门的活动,就构成了三部门经济。政府支出主要包括政府购买(政府用于购买物品和服务的支出)和转移支付(政府给予居民的转移支付)。用 G 表示政府购买,用 T 表示政府税收。把政府考虑进来,从支出角度看,国内生产总值就等于居民消费支出、投资支出和政府购买支出的总和,即 $GDP=Y=C+I+G$;从收入角度看,国民收入仍是所有要素所得的收入之和,即工资、利息、租金和利润的总和。国民收入除了用于消费和储蓄,还要有一部分用来交纳税金。但是,居民企业一方面交纳税金,另一方面又获得政府给予的转移支付,政府的净收入就要去掉这部分支出。如果用 T_o 表示政府的全部税收收入,用 T_R 表示政府转移支付,用 T 表示政府净收入,那么 $T=T_o-T_R$ 。所以,从收入角度看,国民收入为 $Y=C+S+T$ 。

由前面分析可知,总产出等于总收入,国内生产总值等于国民收入,因此有:

$$GDP=C+I+G=C+S+T=Y$$

得:

$$I=S+(T-G)$$

上式中的 $(T-G)$ 可以看作政府部门的储蓄,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 S 为家庭储蓄和企业储蓄之和,可以统称为私人储蓄。这样, $S+(T-G)$ 可以表示整个社会的总储蓄。因此,公式 $I=S+(T-G)$ 也就表示了整个社会的储蓄(私人储蓄和政府储蓄之和)和整个社会的投资的恒等关系。

(三) 四部门经济中的储蓄—投资恒等式

四部门经济就是在三部门经济基础上引入一个国外部门(境外部门),国外部门的经济活动分为对外贸易和资本流动。这里只考虑对外贸易。此时,从支出角度看,国内生产总值是消费支出、投资支出、政府购买支出和净出口的总和,即 $GDP=C+I+G+(X-M)$ 。假定总收入不变,这样,四部门经济中国民收入构成的基本公式为:

$$C+I+G+(X-M)=C+S+T$$

公式两边同时消去 C ,就得到:

$$I+G+(X-M)=S+T$$

可以简化为:

$$I=S+(T-G)+(M-X)$$

上式中, $(M-X)$ 可以代表外国在本国的储蓄, 因为从本国来看, 进口代表其他国家向本国出口产品, 从而使这些国家获得收入, 收入流入国外。出口代表其他国家从本国购买商品和劳务, 从而使这些国家需要支出, 收入流入本国。该储蓄可以为正值, 也可以为负值。这样, $I=S+(T-G)+(M-X)$ 的等式就代表了四部门经济中总储蓄和投资的恒等关系。

三、消费、储蓄和投资

(一) 消费理论

1. 凯恩斯的消费理论。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的消费理论是建立在三个假设(或三个前提)基础上的。

一是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凯恩斯从心理学角度考察了消费倾向的变动规律, 提出“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 即随着人们收入的增长, 人们的消费随之增长; 但消费支出在收入中所占比重却不断减少。边际消费倾向(MPC)是指消费的增量 ΔC 和收入的增量 ΔY 之比, 也就是增加的 1 单位收入中用于增加消费部分的比率, 边际消费倾向的公式为:

$$MPC = \frac{\Delta C}{\Delta Y} \quad \text{或} \quad \beta = \frac{\Delta C}{\Delta Y}$$

按照这个规律, 人们不断增加的收入中, 用于消费支出的比例会越来越小; 相反, 储蓄部分会越来越多。一般来说, 边际消费倾向总是大于 0 而小于 1, 即 $0 < MPC < 1$ 。由于对一般正常的理性人来说, 收入增加, 消费不大可能下降或不变, 所以边际消费倾向大于 0; 增加的消费一般也只是增加的收入的一部分, 不会是全部收入, 所以边际消费倾向小于 1。

二是收入是决定消费的最重要的因素, 其他因素都可看作在短期内变化不大或影响轻微。因此, 可以把消费看作是收入的函数, 即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 消费是随着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的。

三是平均消费倾向(APC)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平均消费倾向是指消费总量 C 在收入总量 Y 中所占的比例, 用公式表示为:

$$APC = \frac{C}{Y}$$

平均消费倾向可能大于、等于或小于 1, 因为消费可能大于、等于或小于收入。

根据以上三个假设, 如果消费和收入之间存在线性关系, 则边际消费倾向为一常数, 这时凯恩斯的消费函数可以用下列方程表示:

$$C = \alpha + \beta Y$$

式中, α 为必不可少的自发消费部分, 就是当收入为 0 时, 即使动用储蓄或借债也必须进行的基本消费; β 为边际消费倾向; β 和 Y 的乘积为由收入引致的消费。因此, 上式的含义就是消费等于自发消费和引致消费之和。

需要指出的是, 边际消费倾向和平均消费倾向的关系是: 边际消费倾向总是小于平均消费倾向, 用公式表示就是 $MPC < APC$ 。这是因为, 一般来讲, 人们的消费可分为自发消费和引致消费。自发消费是指无论收入多少, 即便没有收入, 也是必须要进行的。因此, 自发消费变动不大, 可看作是一个常数, 即公式中的 α , 反映在图形上就是函数在纵轴上有一个正的截距项, 从而可推导出边际消费倾向总是小于平均消费倾向, 如图 7-1 所示。

2. 莫迪利安尼的生命周期消费理论。美国经济学家莫迪利安尼提出的生命周期消费理论强调了消费与个人生命周期阶段之间的关系,认为人们会在更长的时间范围内计划他们的生活消费开支,以达到他们在整个生命周期内消费的最佳配置,实现一生消费效用的最大化。各个家庭的消费要取决于他们在整个生命周期内所获得的收入与财产,也就是说消费取决于家庭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

假定人的一生分为三个阶段:青年时期、中年时期和老年时期。前两个阶段是工作时期,后一个阶段是非工作时期。一般来说,年轻人家庭收入偏低,消费可能会超过收入,但是有稳定的工作,他们未来的收入会增加。因此,人们在青年时期往往会把收入中的很大一部分用于消费,甚至是借贷消费用于购买房屋、汽车等耐用品。这一时期储蓄很少,甚至是零储蓄和负储蓄。随着他们进入中年时期,收入会日益增加,这时收入大于消费,因为一方面要偿还青年时期的负债,另一方面还要把一部分收入储蓄起来用于防老。当他们进入老年时期时,基本没有劳动收入,收入下降,消费又会超过收入,此时的消费主要是过去积累的财产,而不是收入。

按照生命周期理论,理性的消费者总希望自己的一生能够比较安定地生活,使一生的收入与消费相等。家庭的收入包括劳动收入和财产收入,那么,一个家庭的消费函数就是:

$$C = a \cdot WR + c \cdot YL$$

式中, WR 为财产收入, YL 为劳动收入, a 为财富的边际消费倾向, c 为劳动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

根据这一理论,由于组成社会的各个家庭处在不同的生命周期阶段,所以,在人口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从长期来看,边际消费倾向是稳定的,消费支出与可支配收入和实际国民生产总值之间存在一种稳定的关系。但是,如果一个社会的人口构成比例发生变化,则边际消费倾向也会发生变化。例如,社会上年轻人和老年人的比例增大,则消费倾向会提高;中年人的比例增大,则消费倾向会降低。

3. 弗里德曼的持久收入理论。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提出的持久收入理论认为,消费者的消费支出不是根据他的当前收入决定的,而是根据他的持久收入决定的。所谓持久收入,是指消费者可以预期到的长期收入,即预期在较长时期中可以维持的稳定的收入流量。这一理论将人们的收入分为暂时收入和持久收入,并认为消费是持久收入的稳定的函数,用公式表示为:

$$C_t = c \cdot YP_t$$

式中, C_t 为现期消费支出, c 为边际消费倾向, YP_t 为现期持久收入。这一理论认为,在长期中,持久性收入是稳定的,所以消费函数是稳定的。

(二) 储蓄函数

储蓄是收入减去消费的余额。由公式 $Y = C + S$ 可得:

$$S = Y - C$$

影响储蓄的因素虽然有很多,但是根据凯恩斯的假定,收入是决定储蓄最主要的因素,收入变化决定着储蓄变化。凯恩斯认为,随着收入的不断增加,消费增加会越来越少,而储蓄增加则会越来越多。储蓄与收入之间的依存关系被称为储蓄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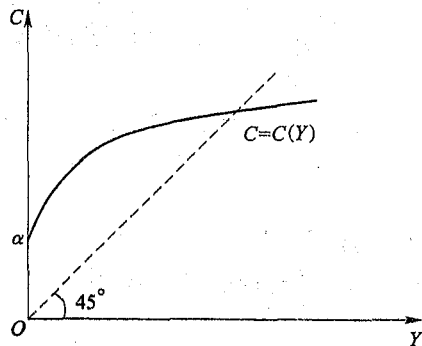


图 7-1 消费函数

根据凯恩斯的消费函数的公式以及消费与储蓄的关系,可以推导出储蓄函数的公式:

$$S=Y-C=Y-(\alpha+\beta Y)=-\alpha+(1-\beta)Y$$

式中, $(1-\beta)$ 为边际储蓄倾向 (MPS), 或用 s 表示。边际储蓄倾向同边际消费倾向相似:

$$MPS = \frac{\Delta S}{\Delta Y}$$

并且, $0 < MPS < 1$ 。

平均储蓄倾向 (APS) 和平均消费倾向是相似的:

$$APS = \frac{S}{Y}$$

消费函数和储蓄函数的关系是: 消费函数和储蓄函数互为补数, 两者之和总是等于收入, 因此, APC 和 APS 之和恒等于 1。这就是说, 消费函数和储蓄函数中的一个确定, 另一个也随之确定。当消费函数已知时, 就可求得储蓄函数; 当储蓄函数已知时, 就可求得消费函数。

(三) 投资函数

投资是购置物质资本 (如厂房、设备和存货, 以及住房建筑物) 的活动, 即形成固定资产的活动, 一般不包括金融投资在内。在日常生活中, 从个人角度看, 人们用自己的收入去购买各种有价证券、房产、设备、土地等, 可以看作是投资; 但从全社会角度看, 这些购买不是投资, 因为它仅仅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即有价证券、房产、设备、土地从一个所有者手中转移到另一个所有者手中, 而全社会的资本并没有增加。

决定投资的因素有很多, 主要因素有实际利率、预期收益率和投资风险等。预期的通货膨胀率和折旧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

凯恩斯认为, 实际利率越低, 投资量越大。企业有时以贷款进行投资, 有时以自有资本进行投资。无论用什么方式投资, 利率都是机会成本的一部分。以贷款的方式投资, 所支付的利息就是直接成本, 而自有资本可以按现行利率贷款给其他企业, 那么用自有资本投资所放弃的利息就是投资的机会成本。利率越低, 任何一项投资的机会成本就越低。因此, 利率越低, 投资就越有利可图, 投资水平就会相应提高。

如果企业用贷款进行投资, 则投资的成本就是利息; 如果企业用自有资本进行投资, 利息是投资的机会成本, 因此仍可认为投资的成本是利息。决定利息的直接因素即为实际利率。因此, 投资的成本取决于实际利率。如果投资的预期收益率既定, 则实际利率越高, 利息越多, 投资成本越高, 投资就会减少; 反之, 实际利率越低, 利息越少, 投资成本越低, 投资就会增加。因此, 投资是利率的减函数。假设投资和利率之间呈线性关系, 则投资函数可以写成:

$$I = I(r) = e - dr$$

式中, I 表示投资; r 表示利率; e 表示自主投资, 指的是由于人口、技术、资源等外生变量的变动所引起的投资, 与利率无关, 即使利率为零也会存在; $-dr$ 表示引致投资, 随利率的变化呈反方向变化; d 表示利率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 投资会减少或增加的数量。

(四) 投资乘数

乘数也叫倍数, 即一个因素或变量的变化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程度。决定收入的各种因素变化都会对国民收入产生乘数作用, 例如, 投资乘数、政府购买支出乘数、税收乘数、政府转移支付乘数、平衡预算乘数、对外贸易乘数等。这里只阐述投资乘数。

对于投资而言, 乘数原理就是增加一笔投资 ΔI , 在国民经济重新达到均衡状态的时候, 由此引起的国民收入增加量并不仅限于这笔初始的投资量, 而是为初始投资量的若干倍。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乘数原理,我们举一个例子。假定某部门增加 100 万元的投资,并且整个社会的边际消费倾向 $\beta = 0.8$ 。

当这增加的 100 万元投资被用来购买投资品时,实际上是以工资、利息、利润和租金的形式流入生产要素(这些生产要素被用于制造投资品)的所有者手中,即居民手中,产生国民收入的第一轮增加,即 ΔI (100 万元)。

由于社会的边际消费倾向 β 被假定为 0.8,所以增加的 100 万元收入中会有 80 万元用于购买消费品,从而以工资、利息、利润和租金的形式流入用来制造消费品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手中,产生国民收入的第二轮增加,即 $\beta \Delta I$ (80 万元)。

以上过程不断进行下去,就可以得到第三轮乃至第 n 轮的收入增加,最后得到国民收入的成倍增加:

$$\Delta Y = (1 + \beta + \beta^2 + \beta^3 + \cdots) \Delta I$$

$$\Delta Y = \lim_{n \rightarrow \infty} \frac{(1 - \beta^n) \Delta I}{1 - \beta} = \frac{1}{1 - \beta} \Delta I = \frac{1}{s} \Delta I$$

因此,投资乘数 k 可以写成:

$$k = \frac{\Delta Y}{\Delta I} = \frac{1}{1 - \beta} = \frac{1}{s}$$

式中, s 为边际储蓄倾向。上式表明投资乘数 k 为边际储蓄倾向 s 的倒数。

(五) 简单的国民收入决定

我们以两部门经济为例来分析国民收入是如何决定的。根据收入恒等于支出的原理,把消费函数、投资函数或储蓄函数代入收入恒等式后,就可以解得均衡时的国民收入。

已知两部门经济由消费和投资组成,假定投资为常数 $\bar{I}$,将消费函数代入收入恒等式 $Y = C + I$ 中,可以得到:

$$Y = \alpha + \beta Y + \bar{I}$$

移项得到:

$$(1 - \beta) Y = \alpha + \bar{I}$$

由此得到:

$$Y = \frac{\alpha + \bar{I}}{1 - \beta}$$

如果已知消费函数和投资总额,就可以很容易地计算出均衡国民收入。我们可以通过一个例子加以说明:在一个两部门经济中,已知消费函数 $C = 100 + 0.8Y$,投资总额 $I = 460$ 亿元,求均衡国民收入。

解:根据题意可得

$$Y = C + I = (100 + 0.8Y) + 460$$

$$= 2800 \text{ (亿元)}$$

四、总需求和总供给

(一) 总需求

1. 总需求的含义和影响因素。总需求是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某一给定的价格

水平上,一个国家或地区各种经济主体愿意购买的产品总量。

影响总需求的因素主要有:

(1)利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会引起企业投资和居民购买住宅及耐用消费品的数量减少,从而使总需求减少;利率下降则会导致企业投资和居民购买住宅及耐用消费品的数量增加,从而使总需求增加。

(2)货币供给量。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货币供给量增加,会导致总需求增加;货币供给量减少,则会导致总需求减少。

(3)政府购买。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政府购买增加,会促使总需求增加;反之,则会使总需求减少。

(4)税收。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税收减少会增加企业和居民的收入,从而导致总需求增加;反之,则会使总需求减少。

(5)预期。预期包括企业对利润的预期和居民对收入的预期。如果企业对未来利润的预期是增长的,则会扩大投资。如果居民对未来收入的预期是增长的,也会增加消费。这都会导致总需求增加。反之,如果企业和居民对未来利润和收入的预期是悲观的,则会使总需求减少。

(6)价格总水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价格总水平下降,会导致总需求上升;价格总水平上升,则会导致总需求下降。

2. 总需求曲线。在宏观经济学中,为了说明价格总水平的变化,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只分析价格总水平与总需求的关系,就形成了总需求曲线 AD ,如图 7-2 所示。

在图 7-2 中,纵轴 P 为价格总水平,横轴 Y 为总需求,说明了价格总水平对总需求的影响作用。

图 7-2 表明,当价格总水平下降时,总需求扩大,当价格总水平上升时,总需求减少,价格总水平和总需求呈反方向变化。

图 7-2 显示的总需求曲线具有向右下方倾斜的特征,可以通过分析价格总水平对总需求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影响,即价格总水平对消费、投资和出口的需求的影响来说明总需求曲线向右下方倾斜的原因。

从价格总水平与消费的关系来看,价格总水平下降,就会使居民持有的货币的实际购买力提高;价格总水平上升,就会使居民持有的货币的实际购买力降低。居民实际购买力提高,其消费需求就会增加;居民实际购买力降低,其消费需求就会减少。这种由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引起居民收入及财富的实际购买力的反向变动,从而导致总需求反向变动的现象被称为“财富效应”。

企业投资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利率水平决定的。而利率水平与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关系十分密切。价格总水平上升,会使人们的货币交易需求增加,进而导致利率上升。利率上升不仅会增加企业投资的成本,进而促使企业减少投资,而且会增加居民用于购买住宅和耐用消费品的借款成本,从而减少对这些商品的需求。反之,如果价格总水平下降,会使利率下降,从而增加企业投资需求和居民消费需求。这种由价格总水平变动引起利率变化,利率与投资、消费及总需求的反方向变化的现象被称为“利率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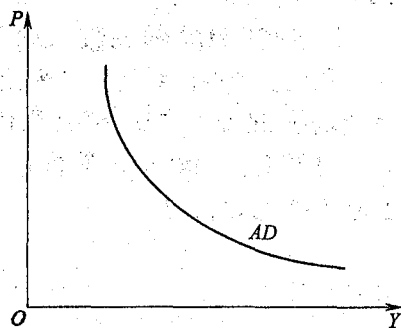


图 7-2 总需求曲线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出口需求与汇率变化关系密切,而汇率在很大程度上受价格总水平的影响。在固定汇率制度下,价格总水平上升使国内产品与进口产品的比价发生变化,国内产品价格升高,进口产品相应地变得便宜。消费者和企业就会增加对进口产品的购买而减少对国内产品的购买,结果就会导致进口增加,出口下降。反之,价格总水平下降则会刺激出口,抑制进口。而在浮动汇率制度下,价格总水平上升,会使利率上升,从而吸引国外资本流入,给本国货币带来升值压力,从而使得进口产品价格相对便宜,出口需求相应下降。反之,价格总水平下降,则会促使出口增加。这种由价格总水平通过汇率变动影响出口需求的变化并与总需求呈反方向变化的现象被称为“出口效应”。

(二) 总供给

1. 总供给的含义和影响因素。总供给是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一定时期内在一定价格水平上,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生产者愿意向市场提供的产品总量。

我们知道,总供给的变动主要取决于企业的利润水平,而利润水平又取决于市场价格与生产成本,因而,决定总供给的基本因素就是价格与成本。其他因素,如技术进步、工资水平变动、能源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所谓的“外部冲击”因素都是通过影响成本而影响企业利润水平,从而影响总供给的。除了这两个基本因素,企业的预期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如果企业对未来利润的预期是下降的,企业就会减少生产,从而使总供给减少。

同总需求曲线一样,总供给曲线反映的是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总供给与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关系。但是,由于决定供给的价格和成本中的工资在长期具有灵活性,在短期具有黏性或缺乏弹性,所以总供给曲线分为长期与短期两种形式,即长期总供给曲线与短期总供给曲线。

长期总供给曲线 $LRAS$ 是一条与横轴 Y 相交的垂直线,如图 7-3 所示。

图 7-3 表明,从长期来看,总供给变动与价格总水平无关,不论价格总水平 P 如何变化,总产出不变。这就意味着,长期总供给只取决于劳动、资本与技术,以及经济体制等因素。

从短期来看,总供给曲线 $SRAS$ 一般应是一条向右上方倾斜的曲线,如图 7-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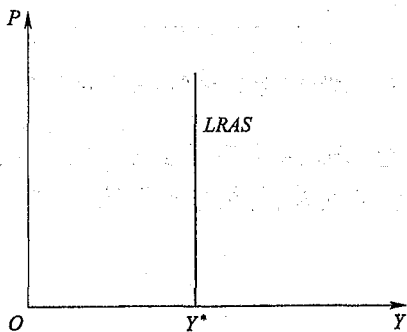


图 7-3 长期总供给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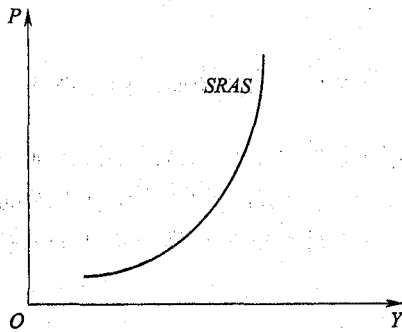


图 7-4 短期总供给曲线

2. 总供求模型。把长期总供给曲线和总需求曲线结合起来,可以分析在长期中价格总水平是如何决定的,如图 7-5 所示。

在图 7-5a 中,总需求曲线 AD 与长期总供给曲线 $LRAS$ 相交于 A 点,决定了价格总水平为 P^* 。在图 7-5b 中,由于货币供给量的减少,使总需求曲线从 AD_1 向下移动到 AD_2 ,总供给曲线没有任何变化, AD 与 $LRAS$ 的相交点从 A 点下降到 B 点,价格总水平相应地从 P_1 点下降到 P_2 点。这说明,从长期来看,影响价格总水平的是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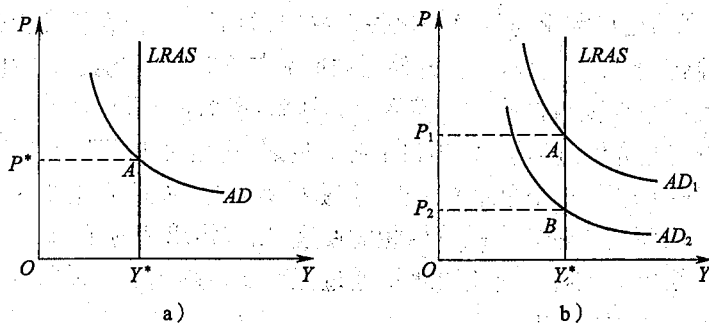


图 7-5 长期价格总水平的决定

把短期总供给曲线与总需求曲线结合起来,我们可以看到在短期中价格总水平是如何决定的,如图 7-6 所示。

在图 7-6 中,总需求曲线 AD 和短期供给曲线 $SRAS$ 相交于 E 点,在此点上,总产出 Y^* 为均衡总产出,而 P^* 为均衡价格总水平。可以进一步理解为: Y^* 为潜在的总产出, P^* 为变动率为 0 时的价格总水平。

假定在短期内总供给曲线不变,由于总需求的增长使总需求曲线向右平行移动,则会导致价格总水平上涨,如图 7-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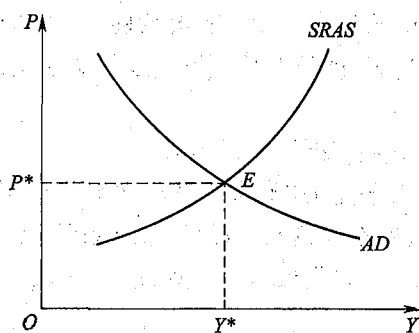


图 7-6 短期价格总水平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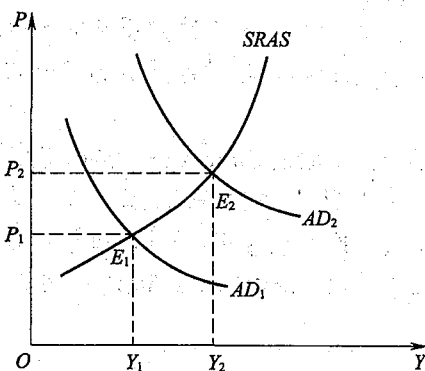


图 7-7 总需求变动导致价格总水平上涨

在图 7-7 中,由于总需求增长,使得总需求曲线从 AD_1 向右平行移动到 AD_2 ,而总供给曲线 $SRAS$ 不变。总供给曲线和总需求曲线相交点从 E_1 移动到 E_2 ,价格总水平从 P_1 点上涨到 P_2 点。这就是需求拉动型通货膨胀的基本模型。

第八章 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理论

一、经济增长

(一) 经济增长的含义及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的区别

经济增长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产出与前期相比所实现的增长。总产出通常用国内生产总值(GDP)或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来衡量。对一国经济增长速度的度量,通常用经济增长率来表示。设 ΔY_t 为本年度经济总量的增量, Y_{t-1} 为上年度所实现的经济总量,则经济增长率(G)就可以用下式表示:

$$G = \frac{\Delta Y_t}{Y_{t-1}}$$

由于GDP的计算中包含了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因素,所以在计算GDP时,就可以分为按现价计算的GDP和按不变价计算的GDP,即现价GDP和不变价GDP。现价GDP可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规模,不变价GDP可以用来计算经济增长速度。

经济增长率的高低体现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经济总量的增长速度,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总体经济实力增长速度的标志。但是,应当注意的是,由于GDP只是一个衡量总产出的概念,并不包含经济增长对生态与环境变化的影响,因此,经济增长率并不能全面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经济发展是一个比经济增长的含义更广的概念。经济发展既包括经济增长,也包括伴随经济增长过程而出现的技术进步、结构优化、制度变迁、福利改善,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进一步和谐等方面的内容。从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来看,经济增长是经济发展的基础,没有一定的经济增长就不会有经济发展。但经济增长并不简单地等同于经济发展。不重视质量和效益,不重视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协调发展,不重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就会出现增长失调、从而最终制约发展的不良局面。

(二) 决定经济增长的基本因素

一般来说,决定经济增长的因素包括科技进步、自然资源状况、社会制度、经济体制与经济政策以及人口的增长情况等。具体来看,决定经济增长的基本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劳动的投入数量。在其他因素既定的条件下,一个社会投入生产的劳动数量越多,生产的产品就可能越多,经济增长速度就越高。一个国家或地区劳动投入的数量多少取决于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以及劳动者投入的劳动时间的多少。

2. 资本的投入数量。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资本数量投入越多,经济增长速度就越高。资本的投入数量也受多种因素制约,其中最重要的是资本利用率或生产能力利用率,主要是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在生产能力一定时,生产能力利用率提高就能够增加资本的投入量,否则就会减少资本的投入量。

3. 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是指劳动的生产效率,一般用在一定时间(如一年)内每个劳动者所生产的国内生产总值或单位劳动时间所生产的国内生产总值来计算。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意味着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的效率的提高,也就是说,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在同样的时间内可以生产更多的产品。不同的国家,即使具有同样的劳动人口,投入同样的劳动时间,劳动生产

率较高的就可以生产更多的产品。在同样的劳动投入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可以带来经济增长。

4. 资本的效率。资本的效率也就是所谓的投资效益,是指单位资本投入数量所能产生的国内生产总值。一般用国内生产总值与资本总额的比率来表示,也可以用生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需要投入的资本数量来表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资本的效率提高,就会带来经济增长;反之,资本的效率下降,就会导致经济增长速度下降。

(三) 经济增长因素分解

为了分析影响经济增长的具体因素的作用,一些经济学家通过生产函数建立了经济增长的分解公式,对劳动、资本的投入以及要素的生产效率在经济增长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了解。

1. 两因素分解法。这种方法就是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把经济增长看作某一项生产要素——劳动(或资本)与其生产率的作用的结果,把经济增长率按照劳动和劳动生产率两项因素进行分解。假定经济增长取决于两个因素——工作小时数(即劳动时间)的增加率和每小时产出的增加率(即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那么:

$$\text{经济增长率} = \text{工作小时数的增加率} + \text{每小时产出的增加率}$$

如果用 G_0 表示经济增长率,用 G_H 表示工作小时数的增加率,用 G_P 表示每小时产出的增加率,就有:

$$G_0 = G_H + G_P$$

2. 三因素分解法。这种方法就是运用生产函数,把经济增长按照劳动投入、资本投入和全要素生产率三个因素进行分解,计算这三个因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

我们知道,生产函数为:

$$Y_t = A_t F(L_t, K_t)$$

式中, Y_t 为 t 时期总产出(GDP), A_t 是 t 时期的技术进步程度, L_t 是 t 时期投入的劳动量, K_t 是 t 时期投入的资本量。

如果用 $\Delta Y/Y$ 表示 t 时期的经济增长率,用 $\Delta A/A$ 表示 t 时期的技术进步增长率,用 $\Delta L/L$ 表示 t 时期的劳动增长率,用 $\Delta K/K$ 表示 t 时期的资本增长率,用 α 表示 t 时期的劳动产出弹性,用 β 表示 t 时期的资本产出弹性,并且 α 、 β 都是大于 0 小于 1 的,且 $\alpha + \beta = 1$,那么就有经济增长率分解式:

$$\Delta Y/Y = \Delta A/A + \alpha \Delta L/L + \beta \Delta K/K$$

如果 $G_Y = \Delta Y/Y$, $G_A = \Delta A/A$, $G_L = \Delta L/L$, $G_K = \Delta K/K$,那么上式就可写成:

$$G_Y = G_A + \alpha G_L + \beta G_K$$

即:

$$\text{经济增长率} = \text{技术进步率} + \text{劳动份额} \times \text{劳动增长率} + \text{资本份额} \times \text{资本增长率}$$

利用经济增长核算方程,我们还可以计算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或者说计算技术进步程度在经济增长率中所占份额或比重,这就是所谓的全要素生产率(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FP),即经济增长中扣除劳动、资本等要素投入数量等因素对经济增长率的贡献后的余值。由于其是由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索洛首先提出的,因此也叫索洛余值。如果用 G_A 表示全要素生产率,其计算公式为:

$$G_A = G_Y - \alpha G_L - \beta G_K$$

我们可通过一个例子加以说明:假设某个国家 1990—1994 年 GDP 年均增长率为 7.3%,

资本存量年均增长率为 6.6%, 劳动力年均增长率为 5.4%。如果资本在 GDP 增长中的份额为 30%, 劳动力为 70%, 那么, 这一时期全要素生产率年均增长率为多少?

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G_A &= G_Y - \alpha G_L - \beta G_K \\ &= 7.3\% - 70\% \times 5.4\% - 30\% \times 6.6\% \\ &= 1.54\% \end{aligned}$$

计算结果是这一时期全要素生产率年均增长率为 1.54%。

二、经济周期和经济波动

(一) 经济周期和经济波动的类型

从动态来看,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活动总是处于波动之中的, 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内, 比如 5 年或 10 年内, 很难一直保持同样的经济增长速度。有的年份增长得快一些, 有的年份增长可能会慢一些, 甚至会出现下降的趋势。即使在一个短期内, 比如一个年度内, 各个季节的变动方向和幅度也有所不同。但是, 经济波动也是存在一定的规律性的, 往往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经济周期又称商业循环, 是指总体经济活动随着经济增长的总体趋势而出现的有规律的扩张和收缩。要理解这个定义需要注意, 经济周期指的是总体经济活动, 而不是个别部门或个别经济总量指标。有人认为, 即使是最重要的经济总量指标 GDP 的单独波动, 也不能反映经济周期。一般认为, 经济周期需要通过一组经济总量指标来反映, 包括 GDP、就业和金融市场指标等。

按照周期波动的时间长短划分, 经济周期主要有三种类型, 即长周期、中周期和短周期。

长周期又称长波循环或康德拉耶夫周期, 每个周期的平均长度为 50~60 年。中周期又称大循环或朱格拉周期, 每个周期的平均长度为 8 年。短周期又称小循环或基钦周期, 每个周期的平均长度为 3~5 年。

在现实生活中, 对经济运行影响较大且较为明显的是中周期, 人们最关注的也是中周期, 国内外经济文献中所提到的经济周期或商业循环也大多是指中周期。

按照经济总量绝对下降或相对下降的不同情况, 经济周期又可分为古典型周期和增长型周期。如果经济运行处在低谷时的经济增长为负增长, 即经济总量绝对减少, 通常将其称为古典型周期; 如果处在低谷时的经济增长率为正值, 即经济总量只是相对减少而非绝对减少, 则称为增长型周期。

(二) 经济周期的阶段划分和阶段特征

一般来说, 可以把经济周期划分为两个阶段, 即扩张阶段和收缩或衰退阶段, 如果衰退特别严重, 则可称为萧条。其中, 扩张阶段又可以细分为复苏阶段和繁荣阶段, 复苏是扩张阶段的初期, 繁荣是扩张阶段的后期。收缩阶段的最低点称为谷底, 扩张阶段的最高点称为峰顶。谷底和峰顶也叫转折点或拐点。图 8-1 显示的是一个西方国家常见的经济周期分阶段图形, 纵轴 y 表示年度经济增长率, 横轴 t 表示时间。在衰退期间, 实际经济增长率为负数; 在扩张期间, 实际经济增长率为正数。当然, 这个图形并不适合描述我国的增长型经济周期的变动趋势。

在经济周期中的复苏和繁荣阶段, 可能出现的一般特征是, 伴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持续提

高,投资持续增长,产量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旺盛,就业机会增多,企业利润、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也常常伴随着通货膨胀。相反,在经济的衰退或萧条阶段,伴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持续下滑,投资活动萎缩,生产发展缓慢,甚至出现下降或停滞,产品滞销,就业机会减少,失业率提高,企业利润水平下降,亏损、破产企业的数量增多,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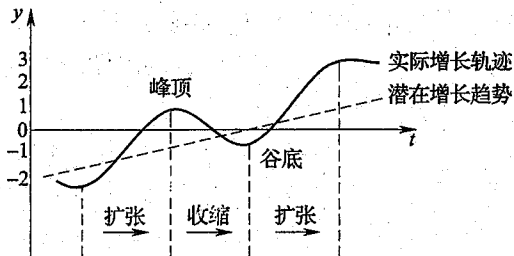


图 8-1 经济周期的阶段

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或者同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不同时期,经济周期的表现差别较大。也可以说,经济周期的运行是很不规则的。有时候衰退的时间长一些,有时候则短一些;有时候波动幅度大一些,有时候可能就小一些。

(三) 导致经济波动的主要因素

导致经济运行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因素有很多,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投资率的变动。一般而言,投资与经济增长具有正相关关系。投资增长较快,会导致国民经济的较快增长。投资增长缓慢,也会带来经济增长的下降。当然,投资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还要取决于投资的效率。

(2) 消费需求的波动。消费需求不足,会导致总需求小于总供给,进而导致产出下降、失业增加,从而使经济增长率下降。

(3) 技术进步的状况。一种新的技术的出现,经常会创造出一个新的产业,有时甚至会引起整个经济结构的剧烈变化。当技术进步较快时,经济增长较快;当技术进步缓慢时,经济增长就比较缓慢。

(4) 预期的变化。人们对经济前景的预测和判断往往会影响经济主体的决策行为。当人们对今后经济增长的预期比较乐观时,就愿意增加消费或投资,从而推动经济增长;反之,当人们的预期不好时,就会减少投资或消费,总需求的增长就会下降,从而限制经济的增长。

(5) 经济体制的变动。例如,在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我国地方政府特别是国有企业存在着“预算软约束”,投资需求增长过快成为一种经常现象,从而使经济总是处于过热状态。当政府对这种过热状态进行调整时,又会带来经济增长速度的下降。

(6) 国际经济因素的冲击。在当今经济全球化时代,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活动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或少数几个国家经济出现衰退,很可能会波及相关国家,从而导致这些国家的经济波动。例如,2008年以来我国经济波动的主要原因就是受到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

(7) 大规模疫情等因素的冲击。2019年底2020年初暴发的新冠肺炎是近百年来人类遭遇的影响范围最广的全球性流行疾病。新冠疫情不仅对人类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产生了重大威胁,而且重创了世界经济。我国2020年的经济也受到了疫情的严重冲击,工业、农业,特别是服务业都难以正常运行,国内生产总值比2019年仅增长2.2%。但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的经济发展状况是最好的,是主要经济体中唯一保持正增长的经济体。可以说,大规模疫情是引发经济波动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 我国的经济波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运行呈现出了持续、高速增长的总趋势。但不可否认,在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具有明显的周期波动的特征。有的年份经济增长很快,如2007年经济

增长速度超过了11%;有的年份经济增长较慢,如2015年低于7%。但是,我国的经济周期属于增长型经济周期,波动幅度并不大,这一方面说明我国政府对经济运行的调控能力在不断增强,另一方面也显示出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优越性。

(五)分析和预测经济波动的指标体系

如前所述,经济波动是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的,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如复苏、扩张、收缩或衰退都不是在某一个月内突然发生的,而是通过许多经济变量在不同的经济过程中不断演化而逐渐展开的。因此,可以建立一些经济指标来监测、分析和预测经济周期的各个阶段,从而为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一定的科学依据。在实际经济分析工作中,可以把一系列经济指标划分为一致指标、先行指标和滞后指标。所谓一致指标,也叫同步指标,这些指标的峰顶与谷底出现的时间和总体经济运行的峰谷出现的时间一致,可以综合地描述总体经济所处状态。在我国,一般把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额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视为一致指标。所谓先行指标,也叫领先指标,通过这些指标可以预测总体经济运行的轨迹,如制造业订货单、股票价格指数和广义货币M2等就属于先行指标。所谓滞后指标,是对总体经济运行中已经出现的峰顶和谷底的确认,如库存、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这些一致、先行和滞后指标,共同构成了经济周期波动的监测、分析和预测指标体系。当然,从目前情况来看,运用指标体系对经济波动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测的准确程度还存在不少争论。

三、经济发展

(一)经济发展的基本理论

如前所述,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对概念。一般来说,经济发展主要是指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并且伴随着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增加以及技术进步。具体来说,经济发展不仅包括经济增长,而且还包括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这些变化包括:

(1)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主要表现为产业结构的变化。在国民经济中,第一产业的劳动力和产值比重趋于下降,第二产业比重趋于上升并逐步稳定,而第三产业比重则逐步提高。目前我国的三次产业结构正在逐步优化。2022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分别是7.3%、39.9%和52.8%,同改革开放初期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第三产业比重依然偏低,第二产业比重还偏高,反映出我国正处于工业化的中后期阶段。

(2)城市化进程逐步推进。在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和优化过程中,大量的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逐步实现城市化,越来越多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农村人口逐步减少。2022年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5.22%,与发达国家(一般超过70%)相比差距明显缩小。

(3)广大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不仅表现在人均国民收入持续增加方面,还表现在居民营养状况、居住条件、医疗卫生条件、接受教育程度明显改善,以及人均预期寿命延长、婴儿死亡率下降和贫困人口减少等方面。也就是从普遍贫困逐步发展到小康生活,再进一步提高到富裕生活。

(4)国民收入分配状况逐步改善。居民之间收入和财产分配的不平等程度趋于下降,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经济增长的成果能够更加广泛地被城乡居民共同享受。

经济发展的核心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发展为了人民,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的根本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立场,以人民为中心就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内核。从理论上讲,以人民为中心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就是说发展是为了广大人民群众,而不是为了经济总量的增长,为增长而增长,也不是为了少数人的利益;另一方面是指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的潜能的全面发挥,人的需要的全面满足,就是满足人民群众对过上更加幸福、更美好生活的向往。

可持续发展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所谓可持续发展,就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这一概念的核心思想是:既要使当代人的各种需要得到充分满足,个人得到充分发展,又要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不对后代人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威胁。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就是要正确处理经济增长和资源、环境、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使它们之间保持协调、和谐关系。

(二)新发展理念

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许多重大理论和理念,其中新发展理念是最重要、最主要的。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全党全国要统一思想、协调行动、开拓前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发展理念中的“创新”,首先指科技创新,同时也指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等各方面的创新。创新发展主要解决的是发展动力问题。习近平指出,发展动力决定发展速度、效能、可持续性。对我国这么大体量的经济体来讲,如果动力问题解决不好,要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两个翻番”是难以做到的。当今世界,科技创新已经成为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支撑,社会经济发展和综合国力提高,最终取决于科技创新。坚持创新发展,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创新推动经济转型发展。通过创新,不断培育发展新动力、塑造更多能够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

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协调发展重点要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习近平指出,协调既是发展手段又是发展目标,同时还是评价发展的标准和尺度。协调发展,就要找出短板,在补齐短板上多用力,通过补齐短板挖掘发展潜力、增强发展后劲。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协调发展就是要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

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绿色发展就是要注重解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做出新贡献。我国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已经向世界作出庄严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实现绿色发展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开放发展注重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即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问题。通过开放发展,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必须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内外需协调、进出口平衡、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

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要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实现共同富裕。习近平对共享发展作出了全面论述,“共享理念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共享发展理念的内涵主要有4个方面:①共享是全民共享,这是就共享的覆盖面而言的。共享发展是人人享有、各得其所,不是少数人共享、一部分人共享。②共享是全面共享,这是就共享的内容而言的。共享发展就要共享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各方面建设成果,全面保障人民在各方面的合法权益。③共享是共建共享,这是就共享的实现途径而言的。共建才能共享,共建的过程也是共享的过程。④共享是渐进共享,这是就共享发展的推进进程而言的。共享发展必将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均衡到均衡的过程,即使达到很高的水平也会有差别。

(三) 新发展阶段

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十四五”规划纲要》体现了“三个新”,即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发展阶段是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发展理念是指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是指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的台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习近平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

首先要认识到,新发展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同时是其中经过几十年积累、站到了新的起点上的一个阶段。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

践,建设社会主义不仅是一个长期历史过程,而且是需要划分为不同历史阶段的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先后提出了两个“三步走”发展战略。党的十八大提出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2021年已经顺利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现在正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

新发展阶段是我们党带领人民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历史性跨越的新阶段。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的不懈奋斗,我们已经拥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新的更高目标的雄厚物质基础。我国已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为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将面临新的挑战、新的机遇、新的任务和新的目标。

《“十四五”规划纲要》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提出了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35年远景目标是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包括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生态文明等各个主要方面。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包括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等六个方面。主要发展指标有: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投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和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4.1%;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人均预期寿命提高1岁。

(四)新发展格局

《“十四五”规划纲要》把“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列为重要战略抉择,强调更多依靠国内市场,要将发展的立足点放在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的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从理论层面上看,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新内容,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理论的重要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中国实际有机结合的新境界。从实践层面来看,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国务院以全面、辩证、发展的眼光对当前和今后一个较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作出的重大判断,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创新,为当前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出了方向。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是新发展格局的核心内容。

构建新发展格局,首先就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依托强大国内市场,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包括提升供给体系适配性、促进资源要素顺畅流动、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和完善促进国内大循环的政策体系等。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就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供应链、需求链,构建完整的终端商品内需体系,这将为我国在中长期国际竞争中掌握国际分工主

动权提供有力支持。

构建新发展格局,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习近平指出,新发展格局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就是要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形成全球资源要素强大引力场,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加快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包括推动进出口协同发展和提高国际双向投资水平等。从长远的发展趋势来看,开放合作、实现共赢的全球化浪潮不可逆转,国际交流仍然是各国发展的重要经济动能,这种趋势不会因为个别国家的短视而有所转变。因此,我国仍然要将坚持开放作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主要方面。

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就是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建设消费和投资需求旺盛的强大国内市场。①在全面促进消费方面,要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主要措施包括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展服务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扩大节假日消费,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等。同时要采取增加居民收入与减负并举等措施,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持续释放消费潜力,还要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这些政策措施,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②在拓展投资空间方面,要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包括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等领域短板,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一系列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同时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等,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新发展格局是立足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大局的,是着眼于我国经济长远发展需要的,是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基础的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不是各地都搞自我小循环,不是每个地区、每个市场主体都要采取一样的措施,各地区都要实施同样的发展战略。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各有优势、各有特色。因此,需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既有鲜明的区域特色又有利于全国范围双循环新格局建设的战略和政策。

(五) 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特征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了“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明确提出:“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1.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经济高质量发展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是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能够给广大城乡居民带来实惠的发展。②经济高质量发展就是使创新成为引领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让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发挥更大作用,使全要素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发展。③经济高质量发展就是可持续的绿色发展,即经济发展与人口、生态、环境、资源保持协调均衡的关系,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优美生态环境的发展。④经济高质量发展就是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保持协调的发展,实现乡村振兴,东中西部不同区域按照主体功能区建设,发挥比较优势,实现共同发展。⑤经济高质量发展就是更加开放的发展,即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深化,我国经济发展要更好地利用国际市场和国际资源,我国的经济发展也将为世界各国或地区提供更多机会的发展。

2.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条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既是必由之路,同时也需要有诸多条件支撑保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从供给侧来看,我国具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劳动力是生产力中最具活力的因素,是创造价值和财富的源泉。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劳动力投入,进而带来产品产量的增长,就可以带来产业的扩张和繁荣。尽管我国的人口老龄化趋势已经很明显,人口数量红利逐渐消失,但是考虑到我国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劳动力的流动还不够顺畅,今后随着劳动力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劳动力的有序流动将为我国的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特别是从人力资本角度来看,受教育程度和健康状况是提高劳动力素质的最重要的因素。劳动力受教育程度的不断提高,必然会提高劳动力的质量,使之具备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具有更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同时,充足的资本供给是支撑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重要物质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的长期快速增长,一方面,对外资的吸引力不断增强,使我国成为引进外资的热土,我国利用外资的规模已经稳居世界第二位,在发展中国家位居第一;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乡居民个人收入和家庭财富的不断增长和积累,我国现已成为世界上主要经济体中储蓄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2) 从需求侧来看,城乡居民的收入和财富的不断增长,特别是规模不断扩大的中等收入群体是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和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的基础,也是推动消费需求升级换代优化的基础。经济高质量发展,不仅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还要对需求侧的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过去较长一个时期,我国的经济增长主要依赖投资需求和净出口的拉动,“三驾马车”中消费的作用一直发挥得不够充分。党和国家早已作了预见性、前瞻性的决策,在继续发挥投资和外贸重要作用的同时,大力培育消费市场,改善消费环境,扩大国内需求,使消费对经济增长发挥更大的作用,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最近几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显著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已占主导地位。2021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79.1%,其中最终消费支出的贡献率为65.4%,比资本形成总额高51.7%。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全面阐释了我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规划背景,明确了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对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六) 中国式现代化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中国式现代化”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

1. 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邓小平说过:“我们搞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的现代化。我们建设的社会主义,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习近平指出:“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中国式现代化必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些特色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我国十四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发展途径和推进方式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目前,一些发达国家或者高收入国家,人口规模并不大,人口上亿的国家很少。我国这样大规模人口的国家实现现代化,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影响深远。但是考虑到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阶段的实际情况,我们还应充分认识到今后将面临的新问题。我国必须高度重视

现代化进程中可能出现的其他国家从未遇到过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这就要求我们在发展过程中必须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

(2)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习近平强调,“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共同富裕包含两个要点,一是“富裕”,二是“共同”。“富裕”体现在宏观层面为国家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现在微观层面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增加,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共同”表明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发展成果惠及所有人。“共同”并不是同一时点上的发展,有先富有后富,“共同”也并不意味着同等程度的富裕,共同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而是强调发展的协调性,尽可能地缩小居民间的生活水平差距。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3)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我国现代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这就是说,不能简单用人均国民收入高低来衡量现代化,不能单纯按照物质生活水平来比较现代化,一定要从人的全面发展来认识中国式现代化。我国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只是追求物质财富的积累,更重要的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全体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全面富裕。

(4)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我们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一特色体现了绿色发展理念。

(5)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从世界历史来看,有的国家的现代化过程往往是和战争、殖民、掠夺联系在一起的,给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了痛苦,为世界和平带来了灾难。我们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就是和平发展的过程,我们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2.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包括九个方面,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3. 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五条重大原则。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在前进的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以下重大原则: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4. 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安排。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两步走的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第一步是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步是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根据这个两步走的战略安排,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两个阶段发展的总体目标。到 2035 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包括以下八个方面:①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迈上新的大台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②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③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新发展格局,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④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⑤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⑥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再上新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社会保持长期稳定,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⑦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⑧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全面加强,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在实现第一阶段总体发展目标,即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第九章 价格总水平和就业、失业

一、价格总水平

(一) 价格总水平的含义和度量

价格总水平也叫一般价格水平,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如月、季度、年)内全社会各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状态的平均或综合,一般用价格指数来度量。

目前,世界各国或地区度量价格总水平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编制各种价格指数,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又称消费者价格指数)、批发价格指数等;二是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GDP Deflator)。

价格指数就是用来反映报告期与基期相比商品价格水平的变化趋势和变化程度的相对数。反映价格总水平变动的指标叫作价格总指数,一般称为价格指数。

价格指数有很多种类,大部分国家或地区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onsumer Price Index, CPI)作为度量价格总水平的主要指标,我国也采用CPI作为衡量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基本指标。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价格总水平只包括全社会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并不包括证券、期货、债券等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

(二) 决定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因素

1. 货币供给量、货币流通速度和总产出。如果用 M 代表一定时期内货币的供给数量,用 V 代表货币流通速度,用 P 代表价格总水平,用 T 代表各类商品的交易数量,则有:

$$MV=PT$$

或者:

$$P = \frac{MV}{T}$$

从这个方程式可以看出, P 的值取决于 M 、 V 和 T 这三个因素的相互关系。在这三个因素中, M 由模型之外的因素决定, V 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 T 的增长也相对稳定,所以,价格的变动主要取决于 M 的变动。

如果对上述公式运用微分方法进行推导,可以得出价格总水平的决定方程,即:

$$\pi = m + v - y$$

式中, π 代表价格总水平变动率或通货膨胀率, m 代表货币供给量的变动率, v 代表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动率, y 代表GDP的变动率。

很明显,价格总水平与货币供给量、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呈正方向变动,而与总产出的变化呈反方向变动。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货币供给量增长,价格总水平一般会趋于上升;反之,则会趋于下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总产出增长,价格总水平一般会趋于下降;反之,则会趋于上升。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货币流通速度加快,就会促使价格总水平上涨;反之,则会下降。这三个因素的不同组合,就决定了价格总水平的不同变化趋势。

2. 总需求和总供给。价格总水平取决于总需求和总供给的比例关系。一般来说,当价格总水平下降时,总需求扩大;当价格总水平上升时,总需求减少,价格总水平和总需求呈反方

向变动。从长期来看,总供给变动与价格总水平无关,不论价格总水平 P 如何变化,总产出不变。从短期来说,当价格总水平上升时,总供给扩大;当价格总水平下降时,总供给减少,价格总水平和总供给呈同方向变动。价格总水平是由总需求和总供给共同决定的。如果总需求的增长速度快于总供给的增长速度,价格总水平就有可能上升;反之,如果总需求的增长慢于总供给的增长,价格总水平就有可能下降。

(三) 价格总水平变动的经济效应

在市场活动中,工资、利率、汇率等货币形式的经济变量都和价格总水平有着互相作用的关系,当价格总水平变动时,这些经济变量都会受到影响并可能作出相应调整。

1. 价格总水平变动对工资的影响。由于价格总水平的波动,工资可以分为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所谓名义工资,就是以当时的货币形式表现的工资;实际工资则是扣除了价格变动影响因素的工资。在价格总水平上涨过程中,如果名义工资不提高或提高幅度小于价格上升幅度,实际工资就会下降;反之,在价格总水平下降过程中,如果名义工资不下降,或下降幅度小于价格的下降幅度,则实际工资就会上升。可见,实际工资的变动与名义工资的变动呈同方向变化,与价格总水平变动呈反方向变化,即:

$$\text{实际工资变动率} = \frac{\text{名义工资变动率}}{\text{价格总水平变动率}}$$

由于价格总水平变动导致的劳动者实际工资和居民实际收入水平的变化,会在一定条件下引起企业与劳动者、居民与政府之间的收入再分配。一般来讲,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有利于企业和政府,而通货紧缩则有利于劳动者和居民。

2. 价格总水平变动对利率的影响。由于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利率可以分为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所谓名义利率,也叫市场利率,是指银行当时规定的和发布的利率;而实际利率则是扣除了价格总水平变动影响因素的利率,也就是在货币购买力不变时的利率。

若用 r 代表名义利率,用 i 代表实际利率,用 π 代表价格总水平变动率,则有:

$$i = r - \pi$$

这就是说,实际利率取决于名义利率与价格总水平变动率之差。在名义利率不变时,实际利率与价格总水平变动呈反方向变化,即价格总水平上升,实际利率就趋于下降,或者价格总水平下降,则实际利率趋于上升;在价格总水平不变时,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相等。当名义利率低于价格总水平上涨率时,实际利率为负;当名义利率高于价格总水平上涨率时,或当名义利率不变而价格总水平下降时,实际利率为正。

3. 价格总水平变动对汇率的影响。汇率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既取决于外汇市场的供求关系,也取决于资本的国际流动,还取决于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价格总水平变动的比例关系。

购买力平价理论指出,两种货币的汇率应由两国货币购买力之比决定,而货币购买力又是价格总水平的倒数,所以汇率实际上由两国价格总水平变动之比决定。

按照这一理论,在两个国家的模型中,如果本国的价格总水平上涨率高于外国的价格总水平上涨率,本国货币就会贬值,以本币表示的汇率就一定会上升;反之,如果本国的价格总水平上涨率低于外国的价格总水平上涨率,本币就会升值,以本币表示的汇率就会下降。当外国价格总水平稳定或上升而本国价格总水平下降时,本币也会升值,以本币表示的汇率就会下降。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价格总水平的变动会在一定条件下影响到汇率的变动,从而影响一个国家的进出口产品价格,并进而影响净出口和总供求关系。

4. 价格总水平变动的间接效应。价格总水平变动不仅具有直接效应,还具有有一些间接效

应,主要包括对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对收入分配结构的影响,以及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一般来说,价格总水平变动,特别是剧烈的、大幅度的变化对经济增长不利。只有在短期内,在价格变动没有被市场主体预期到的情况下,才可能对经济增长发生某种作用:通货膨胀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有利于经济增长,而通货紧缩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不利于经济增长。但这种作用只能是暂时的,不可能是长期的。

二、就业与失业

(一) 就业、失业的含义

就业是指一定年龄段内的人们所从事的为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所进行的活动。如果再进行进一步分析,则需要从三个方面对就业进行界定:①就业者条件,指一定的年龄;②收入条件,指获得一定的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③时间条件,即每周工作时间的长度。

失业是指有劳动能力并愿意就业但目前没有从事有报酬或收入的工作的现象。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统计标准,凡是规定年龄内在一定期间(如一周或一天)存在下列情况的均属于失业人口:没有工作,即在调查期间内没有从事有报酬的劳动或自我雇佣;当前可以工作,即当前如果有就业机会,就可以工作;正在寻找工作,即在最近的期间采取了具体的寻找工作的步骤,例如,到公共的或私营的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到企业求职或通过刊登求职广告等方式寻找工作。

(二) 我国的就业与失业的含义和统计口径

就业人口是指16周岁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其中,城镇就业人口是指在城镇地区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就业人口,包括在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股份合作单位、联营单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外商投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业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周岁至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三) 就业与失业水平的统计

在发达国家,失业率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劳动力资源利用状况的最重要的指标,是失业总人数与民用劳动力总人数的比率,即:

$$\text{失业率} = (\text{失业总人数} / \text{民用劳动力总人数}) \times 100\%$$

就业率是就业人口与民用成年人口总数的比率,即:

$$\text{就业率} = (\text{就业人口} / \text{民用成年人口总数}) \times 100\%$$

我国政府部门计算和公布的就业和失业水平方面的指标主要有两个,分别是城镇调查失业率和城镇登记失业率。二者的区别主要有两方面:①就业失业人员定义不同。调查失业率中使用的就业失业人员定义采用国际劳工组织推荐的国际标准,就业人员指为取得收入,在调查周内工作1小时以上的人员,或由于休假等原因在职未上班的人员;失业人员指当前无工作,正在努力寻找工作,有合适的工作后能够马上开始工作的人。登记失业率中使用的就业人员指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之和;失业人员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口。②统计范围不同,调查失业人员统计范围是16周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不考虑其户籍所

在地和类型;而登记失业人员统计范围是劳动年龄内(16周岁至退休年龄)的城镇常住人口。

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有着比较明显的区别,有的失业率高一些,有的则低一些。同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不同的时期失业率也有所不同,有的年份高一些,有的年份低一些。但是,从一个较长期的变动趋势来看,在某一个国家或地区,总存在一个正常的失业率,这就是自然失业率,是指劳动力市场供求处于均衡状态、价格总水平处于稳定状态时的失业率。弗里德曼把它定义为经济处于充分就业状态时的失业率,而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则把它定义为通货膨胀率为零时的失业率。由于自然失业率和是否存在通货膨胀有着密切关系,因此,为了更加准确地描述自然失业率,现在一般把它称为非加速通货膨胀失业率(Non-Accelerating Inflation Rate of Unemployment, NAIRU),这是宏观经济分析的一个重要概念。

(四)失业的类型

1. 自愿失业。按照西方古典经济学的观点,在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工资可以自由波动,价格机制将引导劳动力资源全部用于生产,从而不存在失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失业,也只能是“自愿失业”,即劳动者不愿意接受现行的工资水平而宁愿不工作的一种状态,也可以说是当工资水平下降时劳动者自愿退出劳动力队伍的情况。自愿失业包括摩擦性失业和结构性失业两种形式。摩擦性失业是因为劳动者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偏好和技能的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引起的失业,也就是由于劳动者从一个工作转换到另一个工作的过程中出现的失业。在经济生活中,人们寻找和转换工作是需要花费一定时间的,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劳动者需要花费时间选择和比较工作,已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劳动者也需要花费时间去转换工作。结构性失业是由于劳动者拥有的技能和现有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不匹配而导致的失业。结构性失业从本质上看,是由于劳动力具有的某一特定技能和就业岗位实际需要技能不一致导致的。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比较复杂的,有时是由于产业结构调整所造成的失业,例如,新产业的兴起和旧产业的衰落,就会使得一部分原有的劳动者由于不具备新产业需要的技术而失业,但是同时这些新产业的就业需求却得不到满足。又如,由于某些地区的主要产业的衰落导致了大量劳动者失去工作,或某些地区由于新产业的迅猛发展导致的劳动力供给的短缺。

2. 需求不足型失业(非自愿失业)。按照凯恩斯的观点,需求不足型失业也叫非自愿失业,或者叫周期性失业,是指劳动者在现行工资水平下找不到工作的状况,或是指总需求相对不足减少劳动力派生需求所导致的失业。这种失业与经济周期相联系。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运行处于繁荣与高涨阶段,对产品和服务的总需求上升,对劳动力派生需求量也上升,因而失业率比较低;相反,在经济运行处于衰退或萧条阶段,对产品和服务的总需求萎缩,劳动力派生需求量下降,因而失业率较高。这种失业是宏观经济调控中需要关注的重点。

(五)我国的就业与失业问题

由于城乡二元结构和经济转型,在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如何增加就业和减少失业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任务之一。所谓城乡二元结构,通常是指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系中采用现代技术的现代部门和采用传统技术的传统部门并存的经济结构,也就是现代工业部门和传统农业部门并存的经济结构。该理论把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分为两个部门:一个是现代的工业部门,其特征是现代工业和市场经济比较发达,技术水平、劳动生产率和收入较高;另一个是传统的农业部门,其特征是以传统农业和手工业为主,以简单工具和手工劳动为基础,处于自给半自给经济状态,劳动生产率和收入较低。

在城乡二元结构里会出现一种特有的失业现象:如果劳动力在两个部门之间的流动是自由的,低收入的农民一定会向现代工业部门转移,但由于农村劳动力供给在一定时期内几乎是

无限的,从农业中转移出来的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可能接近于零,因此在城市中会出现大量的失业人口。如果考虑城市的失业风险或其他制度性的限制,农民留在传统部门不进行流动,那么在农村实际存在大量隐性失业或者就业不足现象,即劳动者实际工作的时间少于其愿意而且能够工作的时间。

我国还处于从城乡二元结构向现代化经济转型的进程中,城镇化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还有一定规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还将有一定数量的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努力扩大就业,降低失业率,使劳动力资源得到更加充分的利用,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途径。我国将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要扩大就业,特别是增加城镇非农业就业岗位,是一项具有全局性的重要任务。一方面,要保持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不断创造就业岗位;另一方面,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等服务,还需要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健全终身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城乡就业政策。

三、失业和经济增长及价格总水平的相互关系

(一) 奥肯定律

美国经济学家阿瑟·奥肯在20世纪60年代初提出了美国的产出与失业之间的一个数量相关关系,即奥肯定律或奥肯法则。奥肯根据美国的数据,得出了一个结论:相对于潜在的GDP,即一个经济体在充分就业状态下所能实现的GDP,实际GDP每下降2个百分点,失业率就会上升1个百分点。或者说,相对于自然失业率即充分就业状态下的失业率,失业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实际GDP就会相对于潜在GDP下降2个百分点。

如果用 y 表示实际GDP,用 y^* 表示潜在GDP,用 u 表示实际失业率,用 u^* 表示自然失业率,那么奥肯定律可以用以下公式表示:

$$(y-y^*)/y^*=-2(u-u^*)$$

应当指出,奥肯定律所提出的经济增长和失业之间的具体数量相关关系可能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可能差别更大。但是,这一定律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表明了在经济增长和就业之间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其政策含义就是,政府应当把促进经济增长作为增加就业或降低失业的主要途径。

(二) 就业弹性系数

就业弹性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的劳动就业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的比值,即经济增长每变化一个百分点所对应的就业数量变化的百分比。如果用 E_e 表示就业弹性系数,用 Y 表示经济增长速度,用 E 表示就业增长速度,则就业弹性系数可以用下式来表示和计算:

$$E_e = \frac{E}{Y}$$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计算就业弹性系数时,就业人口可以是城乡总就业人员,也可以是城镇就业人员,一般是指城镇就业人员。例如,根据统计部门数据,2019年我国城镇就业人员为44247万人(不含港澳台地区就业数据,下同),比2018年城镇就业人员43419万人增加

828 万人,增长率为 1.9%,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1%,则 2019 年我国城镇就业弹性系数约为 0.31。这就表明,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可以带来 0.31 个百分点的城镇就业人员的增长。

就业弹性的变化取决于产业结构等因素。一般来说,如果第三产业或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较大,则就业弹性相对较高。这是因为第三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单位产品需要投入的劳动力较多。

(三) 菲利普斯曲线

菲利普斯曲线是以英国经济学家菲利普斯名字命名的一条描述通货膨胀与失业或经济增长之间相互关系的曲线,也是分析宏观经济问题的重要工具。在 20 世纪 50 年代,菲利普斯曲线最初用来反映失业率与货币工资率之间的变化关系,失业率越低,工资增长率越高。工资增长与失业水平之间存在着负相关关系。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和索洛在 20 世纪 60 年代把它改进成为一种表示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之间相互关系的后来十分流行的图形,一般称为简单的菲利普斯曲线。如图 9-1 所示,图中 π 表示通货膨胀率, U 为失业率,两者存在负相关关系。当失业率降低时,通货膨胀率就会趋于上升;反之,当失业率上升时,通货膨胀率就会趋于下降。政府在进行决策时,可以用高通货膨胀率来换取低失业率,或者用高失业率来换取低通货膨胀率,也就是所谓的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之间的替代关系。这样,就使菲利普斯曲线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应用,成为宏观经济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

但是,在菲利普斯曲线被提出之后,不断有人提出不同的观点。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认为,工人和企业感兴趣的是实际工资而不是名义工资(货币工资),在劳资双方进行工资谈判时,工人会把通货膨胀预期考虑进去。这就意味着,对某一个水平的失业率,可以对应多个水平的通货膨胀率。按照这种观点,通货膨胀和失业之间的所谓替代关系只在短期内才是可能的,而在长期内则是不存在的。从长期看,菲利普斯曲线是一条和横轴垂直的直线,如图 9-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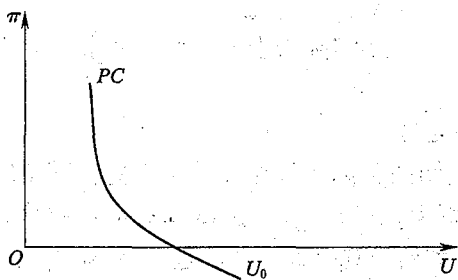


图 9-1 简单的菲利普斯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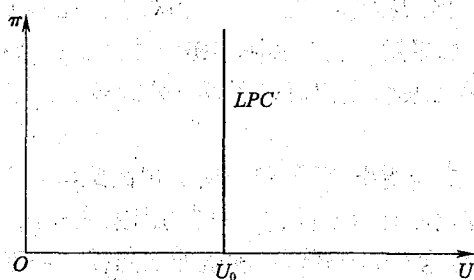


图 9-2 长期的菲利普斯曲线

四、宏观经济治理的内涵与特征

科学有效的宏观经济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条件。《“十四五”规划纲要》对宏观经济治理的内涵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紧密配合,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加强财政政策

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明确了国家发展规划和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主要宏观经济政策手段的关系。在宏观经济政策体系中,突出了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作用,同时明确了就业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消费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区域政策等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强调了国家发展规划对公共预算等政策的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要充分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运用接续的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国家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和战略意图的实现,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优势,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国家发展规划是我国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宏观经济调控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发挥“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重要手段。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从当前来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要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调与配合。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还必须健全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紧密配合的机制。特别是要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加大对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产业政策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发挥投资政策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补短板、锻长板,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继续完善促进消费的政策体系,大力改善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实施科学有效的区域政策,完善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机制,统筹区域分类指导和统一市场建设,促进各个区域更加协调发展。环保政策要内化于宏观经济治理中,一方面要不断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政策体系,另一方面要强化国家中长期规划中生态与环境方面约束性指标管理的刚性。

第十章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

一、国际贸易理论

(一) 国际贸易理论的演变

1. 绝对优势理论。绝对优势理论是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 18 世纪提出的。绝对优势理论认为,各国在生产技术上的绝对差异导致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成本的绝对差异,这是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的基础。各国应该集中生产并出口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而进口其不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其结果是可以节约社会资源,提高产出水平。

2. 比较优势理论。英国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在 19 世纪初提出了比较优势理论。他认为,决定国际贸易的因素是两个国家产品的相对生产成本,而不是生产这些产品的绝对生产成本。只要两国之间存在生产成本上的差异,即使其中一方处于完全的劣势地位,国际贸易仍会发生,也就是“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取其轻”,而且贸易会使双方均获得收益。可以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英国和葡萄牙都可以生产酒和呢绒两种产品,英国生产单位酒和呢绒的劳动投入都是 100 个单位,而葡萄牙生产单位酒的劳动投入为 60 个单位、生产单位呢绒的劳动投入为 90 个单位。两国比较,英国在生产酒和呢绒上都处于劣势地位,而葡萄牙则在两种产品的生产上都处于优势地位。按照绝对优势理论,两国之间贸易不可能发生。但是,根据比较优势理论,虽然英国在酒和呢绒的生产技术上都处于劣势地位,但在呢绒生产上的差距小一些,即在呢绒生产上劣势相对较小,而葡萄牙在酒和呢绒的生产技术上都处于优势地位,且在酒生产上优势更大,因此,英国可以生产 2 单位呢绒,而由葡萄牙生产 2 单位的酒,并进行 1 单位的酒和呢绒的贸易。这样与分别由两国各生产 1 单位的酒和呢绒相比,可以节省 30 单位的投入。这个例子说明了比较优势理论的基本原理,即如果每个国家都出口本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则两国都可以从国际贸易中受益。

3. 赫克歇尔-俄林理论。20 世纪初,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和俄林开始从生产要素禀赋的差别来解释各国生产成本和价格的不同,重新分析国际贸易的基础,这就是所谓的要素禀赋理论,也叫 H-O 模型。要素禀赋,在这里是指一个经济体(国家或地区)所拥有的劳动、资本、土地等主要生产要素的丰裕或稀缺程度,或者拥有这些主要生产要素的相对比例。这一理论认为,各国的资源条件不同,也就是生产要素的供给情况不同,是国际贸易产生的基础,从而进一步解释了比较优势理论,使得比较优势理论更加完善和更加具有说服力。根据赫克歇尔-俄林理论,各国应该集中生产并出口那些能够充分利用本国相对丰裕要素的产品,进口那些需要密集使用本国相对稀缺要素的产品。国际贸易的基础是生产资源配置或要素储备比例上的差别。通过国际贸易,往往会使各个国家之间的要素报酬(如工资、利息、地租等)差异趋于缩小,出现要素价格均等化趋势。

4. 规模经济贸易理论。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的发展出现了许多赫克歇尔-俄林理论无法解释的新的趋势,例如,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量大大增加,同类产品之间的贸易量迅速发展。由于发达国家的资源比例是相似的,特别是同类产品的生产更具有相同的要素密集性,这是与赫克歇尔-俄林的要素禀赋理论相矛盾的。美国经济学家克鲁格曼等提出了规

模经济的贸易学说,来解释相似资源储备国家之间和同类工业品之间的双向贸易现象,并形成了当代贸易理论。

传统的贸易理论一般不考虑生产规模的变化,或假设规模报酬不变。而规模经济贸易理论认为这一假设是不完全的。因为在现代化大生产中,许多产品的生产都有规模报酬递增的特点,即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要素投入能够生产更多的产品,因此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就会降低。大规模的生产可以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生产企业的规模需要大到一定的程度才能实现规模效益。各国利用规模经济来生产有限类别的产品,如果每个国家只生产几类产品,那么每种产品的生产规模就会比生产所有产品时的规模更大,才能实现国际分工的规模效益,这是现代国际贸易的基础。

另外,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假设各国生产的产品都是同质的,国际市场是完全竞争的。而克鲁格曼则认为,工业产品是类似的,但不是同质的,大多数工业产品的市场是不完全竞争的。

(二) 影响国际贸易的因素

1. 影响一国出口贸易的因素。从出口贸易方面来看,影响一国出口贸易的因素主要有:

(1) 自然资源的丰裕程度。如果一国有充裕的自然资源,除了能满足本国生产和消费的需要外还有剩余,或者该国拥有的资源在国际上的丰裕程度相对较高,就可以利用这种资源的绝对优势和相对优势,通过增加出口来获得外汇收入。

(2) 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高低。一国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越高,其加工制成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就越强,且出口产品的附加值也越高,这不仅会增加出口商品的数量,更能增加出口额。

(3) 汇率水平的高低。如果一国货币汇率下跌,即对外贬值,则外币兑换本币的数量就会增加,这意味着外币购买力的提高和本国商品、劳务价格的相对低廉。这就有可能使出口商在不减少收益的情况下,降低出口商品价格,增加出口。同时,这也有利于本国旅游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的增加。同理,如果一国货币汇率上升,则会导致相反的结果。

(4) 一国出口贸易水平的高低,不仅取决于本国的经济状况,还受国际市场需求水平和需求结构变动的影响。例如,在世界经济出现不景气的情况下,国际市场需求不旺,各国的出口贸易都有可能因此而减少。

2. 影响一国进口贸易的因素。影响一国进口贸易的因素主要有:

(1) 一国的经济总量或总产出水平。一般情况下,一国的经济总产出水平越高,经济总量(如GDP)的规模越大,其进口贸易额就越大。

(2) 汇率水平。汇率水平不仅对出口贸易产生重要影响,也是影响一国进口贸易的重要因素。如果一国货币汇率上升即货币升值,以本币标示的进口商品价格就会下跌,本国居民对进口商品的需求就会增加,为满足这种需求,就要扩大进口贸易。当然,如果汇率下跌,则会导致进口贸易的缩减。

(3) 一国进口贸易水平的高低同国际市场商品的供给情况和价格水平的高低也有直接的联系。在国际市场上,如果商品供给短缺,从而导致价格大幅度上升,就会使一国的进口贸易受到影响;反之亦然。

一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水平,不仅取决于本国的总体经济状况和经济实力、产品的竞争力以及世界市场的供求关系,而且与各国政府对进出口贸易的限制或贸易政策有关。

二、国际贸易政策

(一) 政府对国际贸易干预的目的

政府对国际贸易进行干预或限制的目的主要是保护国内产业免受国外竞争者的损害,维持本国的经济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

政府对国际贸易的干预包括对进口贸易的干预和对出口贸易的干预两个方面。

政府对进口贸易的干预主要采取关税限制和非关税限制两种方式,即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关税壁垒是指国家通过征收高额进口关税来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的一种外贸政策。这种政策可以提高进口货物的成本,从而削弱其竞争力,起到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市场的作用。非关税壁垒则是指采用关税以外的手段对外国商品进口设置障碍的各种措施,如进口配额制、自愿出口限制、歧视性公共采购、技术标准和卫生检疫标准等。进口配额制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产品的进口数量和金额加以直接限制的措施。自愿出口限制是指商品出口国在进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自愿地限制某些商品在一定时期内的出口数量或出口金额,一般情况下,自愿出口限制的数量是经过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的谈判确定的。歧视性公共采购是指一国政府根据本国有关法律制度,给予国内的供应商优先获得政府公共采购订单的措施,这种政策是对外国供应商的一种歧视。技术标准是进口国为保证各种商品的进口质量符合一般的技术要求而作出的有关规定。为了限制外国某些产品的进口,常常规定一些外国企业难以掌握的技术标准,从而阻止外国产品进口。卫生检疫标准是一国对进口的动植物及其制品、食品、化妆品等所采取的必要的卫生检疫,以免疾病或害虫传入本国。进口国常常以不符合卫生标准为由,限制外国某些产品的进口。

政府除利用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限制和调节进口贸易外,还常常采取各种鼓励出口的措施对出口贸易进行干预。政府干预出口贸易以刺激出口增加的主要措施是出口补贴。出口补贴分为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两种。直接补贴是政府直接以现金形式弥补出口企业国际市场价格与本国国内市场价格의 差价;间接补贴是对出口企业在出口商品时给予财政上的优惠待遇,如出口退税、出口信贷等。实行出口补贴的目的是降低本国出口产品的价格,提高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扩大出口。

政府无论采取何种措施对进出口贸易进行干预,都是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为了实现政府宏观调控的目标。虽然政府对进出口贸易的干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但在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增强的今天,政府的这些行为要受到许多国际或多边协定和协议的限制。

近年来,个别国家滥用“国家安全”概念,推行贸易保护措施是违背世界贸易组织(WTO)所倡导的自由贸易原则、违背经济全球化潮流的。成员之间的贸易摩擦问题,应当在世界贸易组织(WTO)框架下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妥善处理。

(二) 倾销的界定和反倾销措施分析

倾销是指出口商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进口国销售产品,并因此给进口国产业造成损害的行为。确认出口国企业低价销售行为是否为倾销行为的关键在于对产品正常价值的认定。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确定产品正常价值可依据的标准有:①原产国标准,即按照相同或类似产品在正常交易过程中出口国国内销售的可比价格确定;②第三国标准,即按照相同或类似产品在正常交易过程中出口国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确定;③按照同类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一般费用和利润确定。

国际贸易中的倾销通常存在四种类型：①掠夺性倾销，指出口企业为在国外市场上达到排除竞争对手、获取超额垄断利润的目的，在短期内以不合理的低价向该市场销售产品，一旦竞争对手被排除，再重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行为；②持续性倾销，指出口企业为长期占领市场，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而无限期地持续以低价向国外市场出口产品的行为；③隐蔽性倾销，指出口企业按国际市场的正常价格出售产品给进口商，但进口商却以倾销性的低价在进口国市场上抛售，其亏损部分由出口企业予以补偿；④偶然性倾销，指出口国国内存在大量剩余产品，为处理这些产品而以倾销方式向国外市场抛售。

倾销除会对进口国造成实质性伤害以外，对出口国本身和第三国也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对进口国来说，倾销挤占了进口国相同产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会阻碍进口国相关产业发展；倾销会向进口国市场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传递错误的价格信号，扰乱进口国市场秩序；发达国家新兴产业产品倾销将抑制发展中国家新兴产业的建立和发展。对出口国来说，倾销容易引发出口国国内相似产品生产厂商的过度价格竞争，扰乱出口国市场秩序；倾销企业为弥补在出口倾销中带来的损失，通常会利用出口国市场需求弹性小的状况来维持较高的垄断价格，损害了出口国消费者的利益。对第三国来说，在进口国市场上存在第三国同类产品竞争的情况下，倾销也会导致进口国对第三国产品的需求下降，使第三国在进口国的市场份额减少。

倾销会给进口国的同类产业带来危害，因此，为维护公平和正常的国际市场竞争秩序，世界贸易组织允许成员方在进口产品倾销给本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反倾销措施，以保护国内产业不受损害。反倾销措施属于贸易救济措施，是指进口国针对价格倾销这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而采取征收反倾销税等措施来抵消不利影响的行为。反倾销税是在正常海关税费之外，进口国主管机关对确认的倾销产品征收的一种附加税。反倾销税的税额不得超过所裁定的倾销幅度，反倾销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倾销产品的进口商，出口商不得直接或间接替进口商承担反倾销税。世界贸易组织规定，对出口国某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必须符合以下要求：①该产品存在以低于正常价值水平进入另一国市场的事实；②倾销对某一成员方的相关产业造成重大损失；③损害与低价倾销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三、建设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体制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成就巨大。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世界货物贸易第一出口大国，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规模都位居世界前列。面对国际国内新的形势和挑战，我们必须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增长速度较快，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一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我国经济融入国际市场提供了重要的基础。二是我国逐步下调关税水平有力地促进了进出口的不断扩大。三是我国的各项改革不断深化，为我国的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不断提高提供了不竭的动力。

但是，近几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少数西方国家对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采取打压遏制态度，甚至对我国一些企业采取制裁手段。一些发达国家奉行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凸显。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我们更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继续扩大对外开放。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特征。习近平指出：“中国

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中国越发展,就越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就是要进一步打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高效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促进国内国际要素资源有序自由流动、全球高效配置。要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并把它作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指明了方向。

一方面,通过制度和规则建设,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全面开放。近年来,我国加大“放管服”改革,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在商外商资制度建设方面迈出了新步伐。自2020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开始施行。202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上述两个负面清单分别减至31条和27条,压减比例分别为6.1%和10%。2022年10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开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正式生效,全球人口最多、经济贸易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RCEP的实施有助于降低东亚、东南亚和澳洲区域内贸易和投资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对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将发挥重要作用,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实现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领域的制度型开放。

另一方面,我们要在扩大对外开放的进程中进一步重视国家经济安全,处理好利用外资和国家安全的关系。要结合国际形势的变化,特别是结合近年来中美贸易争端的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相关重要制度,包括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这些制度的实施将有利于我国的经济安全,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同时,这些制度也符合国际惯例,应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来看,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体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①要努力保持进出口稳定增长,采取积极措施拓展海外市场,积极推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围绕“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拓中亚市场,稳住东南亚市场,对北美、日本、欧洲等重要市场采取更加灵活的战略。②进一步重视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我国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要重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改善我国的外贸结构,努力扩大服务出口,提高服务贸易产品的竞争力;要采取有效政策手段,引导东部沿海地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优化贸易结构。③要通过优化进口结构积极扩大进口。当前积极扩大进口不仅仅是为了扩大消费品和基础原材料等商品的进口规模,更是要通过优化进口结构支持国内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壮大,提升国内技术服务水平和科技研发能力。④要重视外资引进质量,落实好我国鼓励利用外资的政策。从制度上消除行政交易成本,维护外资企业在境内开展公平、公正、合法竞争的经营活动,支持外资企业在国内的发展以促进我国在全球产业价值链中向高端产业领域转移,从而更好地融入国际分工和产业链中。⑤要积极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扩大对外投资的规模,优化对外投资的结构,保护好我国企业在境外投资的安全和合法权益,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在维护和推进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好地和我国在世界经济和贸易中的重要地位相匹配,建设性地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继续发挥我国推动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的引擎作用。

第二部分 财 政

第十一章 公共物品与财政职能

一、公共物品的定义及其融资与生产

(一) 公共物品及其特征

公共物品是指增加一个人对该物品的消费,并不同时减少其他人对该物品消费的那类物品。与公共物品相对应的是私人物品。公共物品的这一定义是由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首次提出来的。公共物品的形式化定义奠定了现代财政学的基础,从此,公共物品才被纳入与私人物品一样的经济学分析框架,从而使分析公共物品的最优配置问题成为可能。

“纯公共物品”具有两大特征,即消费上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前者指的是某种公共物品一旦被提供,增加一个人的消费并不增加任何额外成本,也就是增加一个人消费的边际供给成本为零。这一特征强调了集体提供公共物品的潜在收益。后者指的是一种公共物品一旦被提供,要排除一个额外的消费者在技术上不可行,或者尽管技术上排他是可行的,但这样做的成本过高。这一特征指出了通过市场机制提供公共物品的潜在困难。

上述公共物品的两个特征中,非竞争性是主要特征,非排他性是派生特征。正因为公共物品具有消费上的非竞争性,若是由于个人没有付费而阻止他的消费,则违反了社会资源有效利用的帕累托准则。

(二) 公共物品的需求显示

在商品和服务市场上,人们用出价多少表示对私人物品的需求强度和数量。但同样的机制对公共物品并不完全有效。其原因在于,公共物品一旦被生产出来,如果阻止未付费者消费,从社会资源利用的角度看,是缺乏经济效率的,也就是说,排他性消费不符合效率原则。更何况,在很多情况下,排他性消费的成本很高。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通过政治机制显示对公共物品的需求。具体讲就是,人们通过事先同意的某种投票程序选择他们所倾向的公共收入和支出方案,或通过投票给他们认为能够代表其利益的政治家,间接地表达对公共物品的需求。因此,私人物品的需求显示是通过自愿的市场交易实现的,而公共物品的需求显示是通过具有强制性的政治交易实现的。

(三) 公共物品的融资与生产

在民主社会中,政府有责任按照纳税人提出的公共物品的需求结构和需求数量,公正而有效率地供给公共物品。公共物品的供给包含两层含义:一层是指公共物品的资金来源,即谁为公共物品付费、以何种方式付费,我们称之为公共物品的融资;另一层是指由谁负责、如何将公共物品的投入要素转化为公共物品的产出,我们称之为公共物品的生产。

1. 公共物品的融资。公共物品的融资包括政府融资、私人融资和联合融资。

(1) 政府融资(或强制融资)。由于公共物品存在消费上的非排他性,理性的个人倾向于由他人付费,而自己坐享其成,这就是“免费搭车”。“免费搭车”问题使公共物品市场融资机

制失灵,因此由传统的公共物品理论引申出来的结论是,政府应作为公共物品供给的资金提供者,以强制税收的形式为公共物品融资。政府融资的缺点是难以满足社会成员对公共物品的多样化需求。

(2)私人融资(或自愿融资)。在公共物品的两个主要特征中,非排他性成为对自愿融资起阻碍作用的关键因素。尽管有这种限制,公共物品有时还经由收费的集体行动而被自愿提供,特别是在公共物品的受益结构和成本分担都比较清晰的小规模集体中,或者当提供者同时也是该公共物品的主要受益者时。私人融资的缺点是可能导致公共物品供给数量不足和结构不平衡。

(3)联合融资。在一定情况下,公共物品由私人来提供是可能的,但多数情况下,应在私人融资和公共融资之间作出分工。换一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对于政府来说,通过价格机制激励私人自愿提供公共物品,而不是政府亲自来提供,则是最为理想的。常见的手段是政府以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私人机构提供公共物品。

2. 公共物品的生产。当公共物品供给所需的资金问题已经解决时,社会成员还需决定通过何种方式完成公共物品的生产或公共服务的递送。其中,政府生产和合同外包是两种典型的生产方式。

政府生产是指代表公众利益的政治家雇用公共雇员,与他们签订就业合同,合同中对所需提供的物品或服务作出具体规定。合同外包是指政治家首先与私人厂商签约,再由这个私人厂商与其雇员签订劳务合同,按政府的要求完成公共物品或服务的生产任务。在合同外包中,私人签约者可能是营利性机构,也可能是非营利性机构,不论其性质如何,合同外包都是公共服务提供私有化的表现。

一般来说,支持公共物品提供私有化的理由是同样的服务由私人生产成本更低,而反对者则认为,私人生产降低了服务的质量。从交易费用经济学和不完全合同理论的角度看,各类组织(包括政府机关)在最小化交易费用方面具有不同的优势,应当通过不同组织结构间的比较制度分析,来确定何种组织结构在何种公共物品的生产上具有相对效率。

其他介于政府生产和合同外包之间的公共物品供给方式还包括特许经营、合同委托等。同样地,服务供给主体也不仅限于政府和私人企业,还包括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事业单位等。不同性质的供给主体应享有平等待遇,以促进其公平竞争,提高公共物品供给的数量与质量。

(四)公共物品供给的制度结构

公共物品这一概念的现实意义在于,它既指出了集体行动的潜在收益,同时也表明,难以找到使所有人都满意的融资方式来实现这种集体行动的潜在收益。因此,理性的社会成员将利用其智慧,通过规则的创新,以获取来自公共物品交易的共同利益,并公正地分享收益和分担成本,这就是公共物品供给的制度结构。该制度结构涉及四方面内容:①公共物品供给的决策制度。何种物品应当被公共地而不是私人地提供?提供多少?决策问题是公共物品供给制度结构的核心。现代社会中,公共物品供给的决策权最终应属于每一位社会成员或经其同意的代议机构(代理人)。②公共物品供给的融资制度。由谁为公共物品付费?以何种方式付费?③公共物品供给的生产制度。由谁负责公共物品的生产或公共服务的递送?以何种方式生产与递送?④公共物品的受益分配制度。谁将成为公共物品供给的最终受益者?受益的规模和结构状况如何?

通过公共物品供给的制度结构,能够反映出一国政府在经济社会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多元的、竞争性的、有效率的、均衡发展的公共物品供给制度结构。

二、市场与政府的经济活动范围

(一) 市场和市场效率

市场系统是由居民、企业和政府三个相对独立的主体组成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构成市场系统的一个主体。政府为市场提供诸如基础设施、教育和社会保障之类的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同时,政府又是一个公共服务和政治权力机构,具有与市场不同的运行机制,因而在市场中又具有特殊功能和特殊地位,可以通过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干预市场。

居民(或者说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也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居民为市场提供劳动力、资本和土地等生产要素,并通过提供生产要素获取收入,而后用居民收入到市场上购买生活消费品或从事投资,居民的基本目标是满足需要和效用水平的最大化。

企业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单位。企业从居民那里买入生产要素,通过加工转换成商品或劳务,进而通过商品或劳务卖给居民并获取收入和利润。企业的基本目标是利润最大化并实现扩大再生产。

市场是商品交易的场所,是在无数个买者和卖者的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商品交易机制,并且是有效率的、具有效率的商品交易机制。市场机制的基本规律就是供求规律:供给大于需求,价格下降,库存增加,生产低迷;需求大于供给,价格上涨,库存减少,生产增长;通过价格和产量不断波动,达到供给和需求的平衡。亚当·斯密将市场规律形容为“看不见的手”,认为不需要任何组织以任何方式的干预,市场可以自动达到供给与需求的平衡。

(二) 政府经济活动范围

实际上,通过对第六章的学习我们知道,市场并不总是有效率的,会存在失灵的问题。为了克服市场失灵,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或不足,政府需要通过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进行干预。政府经济活动范围应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即由政府部门负责提供那些社会边际效益大于社会边际成本,因而不能通过市场有效供给的物品或服务。
2. 矫正外部性。即由政府部门采取措施来排除私人边际成本和社会边际成本以及私人边际效益和社会边际效益之间的非一致性。
3. 维持有效竞争。即由政府部门制定有关政策法令,实施禁止垄断、维持市场有效竞争的措施,以保证竞争性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效率。
4. 调节收入分配。即由政府部门运用各种手段对缺乏公平的收入分配状况进行调节,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不公问题。
5. 稳定经济。即由政府担当起维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责任,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财政的基本职能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经济稳定和发展职能。要发挥好财政的基本职能,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一) 资源配置职能

财政的资源配置职能主要是将一部分社会资源集中起来形成财政收入,然后通过财政支出分配活动,由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弥补市场缺陷,最终实现全社会

资源配置效率的最优状态。当出现某些产品不能通过市场机制供应、亦不能通过社会成员自愿的非市场交易供给的情况时,市场完全失灵,即使起作用也是低效的。此时应由政府行使资源配置的职能。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根据政府职能的范围,财政资源配置范围应当是市场失灵而社会又需要的公共物品和服务的领域,主要有:①满足政府行使职能的需要,包括政府机关的正常运转和行使社会公共职能的基本需要,如国家安全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②市场不能有效提供而社会又需要的准公共物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公共卫生、科技、公共工程等;③对社会资源配置的引导性支出,如矫正外部效应、维护市场竞争等。

财政配置社会资源的机制和手段主要有:①根据政府职能的动态变化确定社会公共需要的基本范围,确定财政收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合理比例,从总量上实现高效的社会资源配置原则。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支出结构是财政能够掌握和控制的社会资源的内部配置比例。要正确安排财政支出中的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的比例、消费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的比例,合理安排财政投资支出的规模和结构,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保证重点建设资金需要。例如,我国城乡之间发展差距较大、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客观上要求财政要加大对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教育、科技、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③为公共工程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④通过政府直接投资、财政贴息、税收优惠等方式,引导和调节社会投资方向,提高社会整体投资效率。⑤通过实行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等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财政自身管理和运营效率。

(二)收入分配职能

财政收入分配职能是指政府运用财政手段调整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结果的职能,旨在实现公平收入分配的目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初次分配是按要素所有者的禀赋条件和公平的市场定价实现的。社会成员获得多少收入,取决于其拥有多少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以及这些要素的市场价格,这就是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然而,这种收入分配与社会认同的公平或公正标准可能不一致。社会成员不能接受国民收入完全按市场竞争标准进行分配,因为这种方式包含着很大程度的不平等,特别是在资本收入的分配上更是如此。如果这种收入差距过分悬殊,将会影响经济社会的协调健康发展,这就需要财政发挥收入分配职能,通过再分配进行调整。

财政实现收入分配职能的机制和手段主要有:①根据市场和政府的职责分工,明确市场和政府对社会收入分配的范围和界限。应属于政府财政发挥作用的范围,财政发挥的作用要到位,不能缺位;不属于政府财政发挥作用的范围,财政不能越位。②加强税收调节。通过税收进行的收入再分配活动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对收入的直接调节,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例如,通过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将企业和个人的收益调节到合理水平,通过资源税调节自然资源形成的级差收入等。③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作用。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对收入进行再分配,是将资金直接补贴给地区和个人,有明确的受益对象、受益范围和政策选择性,对改变社会分配不公的程度具有重要作用。例如,增加对经济发展相对较慢地区的转移性支出,增加社会保障、收入保障、教育和健康等转移性支出等。④发挥公共支出的作用。通过公共支出提供社会福利(如公共卫生防疫、福利设施与服务、保障性住房)等进行的收入分配,在受益对象上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性。

(三)经济稳定和发展职能

财政经济稳定和发展职能是指通过财政活动对生产、消费、投资和储蓄等产生影响,达到

稳定和发展经济的目的。财政行使经济稳定和发展职能的四大目标是充分就业、物价稳定、经济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财政行使经济稳定职能,其重点不是对社会资源在私人部门和政府部门之间进行配置,而是维持社会资源在高水平利用状况下的稳定。财政行使经济发展职能的意义,不仅仅是要促进经济增长,还要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带来经济结构的改善、经济增长质量的提高和社会事业的进步。经济稳定和经济发展是相互统一的概念,经济发展要建立在经济稳定的基础上,经济稳定要以经济发展为前提。

财政实现经济稳定和发展职能的机制和手段主要有:①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推动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保证物价和经济发展的稳定,实现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②通过税收、财政补贴、财政贴息、公债等,调节社会投资需求水平,影响就业水平,使经济保持一定的增长;通过财政直接投资,调节社会经济结构,调节社会有效供给能力。例如,财政对市场不愿进入的领域进行投资,消除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促进经济协调发展。③通过税收等调节个人消费水平和结构。④财政加大对节约资源、能源和环境保护的投入,加大对科技、文化、卫生、教育事业的投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等,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健康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行使经济稳定与发展职能,并不等于财政要直接操纵经济运行,而是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和收入结构,发挥税收杠杆作用,通过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相协调,为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提供必不可少的条件。

第十二章 财政支出

一、财政支出及其分类

在上一章中,我们介绍了公共物品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公共物品是如何供给的。对这一问题的分析有两个视角:一是看实物,即政府实际的提供与生产过程;二是看资金运用,我们通过对政府预算的分析,看政府支出的规模与结构。与支出规模相比,支出结构问题更为重要,它反映了财政支出的受益格局。本章主要是基于第二个视角,从财政支出的规模与结构看政府如何供给公共物品与服务。

(一) 如何理解财政支出数据

财政支出是指政府为履行职能、取得所需商品和劳务而进行的资金支付,是政府行为活动的成本。传统上一般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财政支出的有关数据。

1. 看财政支出规模。财政支出规模是指财政支出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它反映了政府实际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程度,有助于人们了解政府支配了多少社会资源,简单地说就是掌控和运用了多少钱。

2. 看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支出结构是指在财政支出总额中各类支出所占的比重。它反映了政府用各项财政资金都做了什么事,并据此观察政府的职能和活动,政府如何参与社会经济生活、参与的广度和重点是什么,有助于人们了解政府是如何运用财政资金的。例如,用于义务教育方面多少、用于公共安全方面多少、用于社会保障方面多少等。

3. 看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是指各项财政支出的具体经济构成。它反映了财政每一笔钱具体是怎么花的,反映了政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实际履行何种职能,有助于人们了解政府干预是更侧重于资源配置,还是更侧重于收入分配;是更关注长期结构调整,还是更关注短期宏观调控等。

(二) 财政支出分类方法

财政支出分类是指从不同角度,根据一定的标准对不同的财政支出进行划分和分类。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理解财政支出数据,都需要首先对庞杂的政府支出活动进行分类整理。国际上常见的分类方法如下。

1. 适用于编制政府预算的统计分类。国际通行的统计分类方法有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和财政支出经济分类。财政支出功能分类是按照政府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的产出性质进行的分类,反映政府的职能活动,即政府的钱到底被拿来做了什么事(用来办教育,还是加强国防);财政支出经济分类是按照政府生产公共物品的成本投入进行分类,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说明政府的钱是怎样花出去的(办教育的钱是用于发放工资,还是购买设备、修建校舍)。从某种意义上讲,财政支出经济分类是对政府支出活动更为明细的反映。利用这一分类体系下的统计数据,能够从微观层面清晰地追踪政府财政支出的去向和具体用途。

财政支出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体系,分别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反映了政府的支出活动,两种分类方法相互联系、相互补充,有利于全面反映政府支出活动。在被称为“财政数据生产管理国际准则”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编写的《2001年政府财政

统计手册》中,财政支出按政府职能分为十大类: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秩序和安全、经济事务、环境保护、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医疗保健、娱乐文化和宗教、教育、社会保护。其中,每一大类功能支出又按经济性质分为八大类,包括雇员补偿、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固定资本消耗、利息、补贴、赠与、社会福利和其他开支。

2. 根据交易的经济性质进行分类。这种分类方法将财政支出区别为购买性支出(或消耗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购买性支出是指政府为了履行其职能,从私人部门购买物品与劳务而发生的费用。这些物品与劳务或者被用于政府自身的消费(称为政府消费性支出),或者形成投资(称为政府投资性支出)。通过购买性支出,政府与私人部门发生经济交换,并实际参与社会资源的配置,影响着社会投资与消费的总量与构成。在实施转移性支出过程中,政府仅扮演中介者的角色,依法向受益对象拨付财政资金但并不要求获得相应的物品与劳务。虽然政府转移性支出过程不涉及与私人部门的等价交换,但却可以实现购买力和社会财富在其他社会主体中的重新分配。

利用这一分类体系,可以从宏观上考察一国政府在多大程度上作为经济主体直接参与经济过程,其职能是偏好于资源配置,还是偏好于收入再分配。

(三)中国的政府支出分类改革

1. 中国传统的政府支出分类。在2007年实施新的政府收支分类改革之前,中国一直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支出分类体系。一方面,按支出功能(或政府职能),将政府支出分为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费、国防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五大类;另一方面,按支出用途将财政支出分为若干项目,如基本建设支出,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地质勘探费,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事业费,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文教科学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国防费,行政管理费,价格补贴支出等。

与国际通行的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法相比,中国传统的支出分类是一种“功能”与“性质”混合的分类方法。这种分类方法存在很大不足,主要是财政支出的分类标准不统一,部分支出按功能分类(如行政管理费、公检法司支出、外交外事支出等),部分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如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国内外债券付息支出等)。从表面上看,传统的支出分类方法兼具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的特色,但实际上它既无法全面反映政府职能,也难以精确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既不利于细化预算编制和强化预算约束,也难以进行国际比较。

2. 政府支出分类改革。2007年起我国参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各成员方的要求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实施了符合国际惯例的收支分类改革。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目标就是要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系的总体要求,逐步形成一套既适合我国国情又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较为规范合理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财政监督创造有利条件。具体科目设计目标是“体系完善、反映全面、分类明细、口径可比、便于操作”。

其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设类、款、项三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财政支出规模及其增长趋势

(一) 衡量财政支出规模的指标

财政支出规模是指一个财政年度内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总额。财政支出规模是衡量一定时期内政府支配社会资源的多少、满足公共需要能力高低的重要指标,反映着政府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力的强弱。

衡量财政支出规模可采用两大指标,即绝对规模指标和相对规模指标。财政支出的绝对规模是政府在预算年度的财政支出总和。它通常由按当年价格计算的财政支出的加总来反映。为了研究财政支出变化的真实情况,有时也可以按不变价格来反映,即以某一年的价格为基准来统计财政支出的绝对规模。财政支出的绝对规模从趋势上看,总量是不断增长的,这是由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所决定的。例如,我国财政支出规模 1978 年为 1122 亿元,2021 年达到 246322 亿元,2021 年是 1978 年的 219.5 倍,1979—2021 年财政支出年均增长 13.3%。

但在一般情况下,单纯使用财政支出绝对规模指标意义不是很大,因为有时会出现支出总量上升但实际支出下降的情况。因此,常用相对规模指标来衡量财政支出的规模。财政支出的相对规模常用财政支出规模与其他经济变量的关系来反映。我国常用两种测量方法来反映财政支出的相对规模,一是财政支出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二是中央财政支出占当年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除了这两个相对规模指标外,还可以用与人口变量相联系的相对指标即人均财政支出来反映人均享受的公共服务的水平。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反映了政府干预经济的程度。中央财政支出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反映了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控制程度。从财政支出变化趋势看,在正常情况下,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上升;中央财政支出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是相对稳定的,它取决于国家的制度安排。人均财政支出指标一般也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二) 衡量财政支出规模变化的指标

由财政支出规模的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可以衍生出反映财政支出变化情况的三个指标。

1. 财政支出增长率。财政支出增长率表示当年财政支出比上年同期财政支出增长的百分比,用 $\Delta G(\%)$ 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Delta G(\%) = \frac{\Delta G}{G_{n-1}} = \frac{G_n - G_{n-1}}{G_{n-1}}$$

式中, ΔG 表示当年财政支出比上年财政支出的增(减)额, G_n 表示当年财政支出, G_{n-1} 表示上年财政支出。财政支出增长率反映了财政支出的增长趋势。

2. 财政支出增长的弹性系数。财政支出增长的弹性系数是指财政支出增长率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之比,用 E_g 表示。弹性系数大于 1,表明财政支出增长速度快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其计算公式为:

$$E_g = \frac{\Delta G(\%)}{\Delta GDP(\%)}$$

其中:

$$\Delta GDP(\%) = \frac{\Delta GDP}{GDP_{n-1}} = \frac{GDP_n - GDP_{n-1}}{GDP_{n-1}}$$

式中, $\Delta GDP(\%)$ 代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ΔGDP 代表当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减)额, GDP_n 代表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GDP_{n-1} 代表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3. 财政支出增长的边际倾向。财政支出增长的边际倾向表明财政支出增长额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额之间的关系,即国内生产总值每增加一个单位时财政支出增加多少,或财政支出增长额占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额的比例,用 MGP 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MGP = \frac{\Delta G}{\Delta GDP}$$

(三) 财政支出规模增长的理论解释

面对财政支出的不断增长,经济学家试图从不同的角度给出解释。在各种关于财政支出增长的理论中,瓦格纳、皮考克和魏斯曼、马斯格雷夫、鲍莫尔等人以及公共选择学派的观点最为著名。

1. 瓦格纳法则——“政府活动扩张法则”。瓦格纳是 19 世纪德国社会政策学派的代表人物,他在对 19 世纪 80 年代的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财政支出资料进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得出了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客观规律的结论。他认为,财政支出之所以会不断增长,是因为伴随着工业化进程,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对政府活动的需求。首先,工业化所引起的市场的扩张,使市场中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更加复杂,由此而产生的冲突和矛盾增多,引起对商业法律和契约的需要。因此,为维护社会和经济的正常秩序,需要政府增加财政支出。其次,为了纠正外部效应等市场失灵问题对资源配置效率的负面影响,客观上增加了政府参与资源配置的需要,这将引起财政支出增加。随着经济的增长,文化、教育、福利等财政支出项目的增长率将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这也将要求增加财政支出。瓦格纳关于财政支出增长的结论,为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所证实。

2. 皮考克和魏斯曼——“梯度渐进增长理论”。20 世纪 60 年代,英国经济学家皮考克和魏斯曼在对英国 1890—1955 年公共支出的历史数据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梯度渐进增长理论”。他们认为,英国的公共支出增长是“阶梯式的”“非连续的”,公共支出水平在正常年份表现出随着税收收入的增长而逐渐上升的趋势。当社会经历战争、危机或自然灾害等突变时,公共支出会急剧上升。但突变期结束后,公共支出水平虽然会有所下降,但不会低于原有水平。

公共支出增长的内在原因。正常年份公众所能接受的税收水平相对稳定,财政支出不可能有太大的增加,公众可以容忍的税收负担是财政支出的最高限度。一般情况下,政府公共支出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及税收收入增长呈线性关系,不可能大起大落。但随着经济增长,政府税收会自动增加,并且因所得税的累进性还会使税收增长水平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公众可容忍税收水平的提高,是公共支出增长的内在原因。

公共支出增长的外在原因。当社会经济发展出现突变,财政支出逐渐上升的趋势将被打破,财政支出将表现出急剧增加,为此政府不得不提高税率或借债来增加收入,这时公众所能接受的税收水平也会因社会出现动荡而提高。其结果是政府支出的预算约束随之提高,使整个财政支出在逐渐上升过程中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这是导致财政支出增长的外在原因。虽然财政支出水平会因社会“突变”的结束而下降,但公众所能接受的税收水平不会下降到原有水平,使财政支出呈现梯度增长趋势。

3. 马斯格雷夫——“经济发展阶段增长理论”。美国经济学家马斯格雷夫在《美国财政理论与实践》一书中系统地论述了用经济发展阶段论来解释财政支出增长的原因。他在大量研究了不同国家不同阶段的财政支出状况后,得出结论:财政支出数量的变化,是随着不同时期财政支出作用的变化而变化的。

在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由于基础设施落后制约着整个经济的发展,需要政府部门增加投资兴建交通运输、通信、水利等基础设施。在这一阶段,政府投资在总投资中所占比重较大。在经济发展的中期阶段,私人部门获得较大发展,私人投资开始上升,政府投资在总投资中所占比重相对下降。在经济发展的成熟阶段,人均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人们开始追求高质量生活,对政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政府提供更舒适的环境、更发达的交通、更快捷的通信和更良好的教育等,使政府投资在总投资中的比重又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市场失灵问题越来越突出,要求政府立法、增加投资、提供各种服务来协调处理各种冲突和矛盾,也使财政支出进一步增长。

4. 鲍莫尔——“非均衡增长理论”。美国经济学家鲍莫尔通过分析公共部门平均劳动生产率的状况,对财政支出增长原因作出了解释。他将国民经济部门区分为生产率不断提高与生产率提高缓慢两大类,前者被称为进步部门,后者被称为非进步部门。两个部门的差异来自技术和劳动发挥的作用不同。在进步部门,技术起着决定作用;在非进步部门,劳动起着决定作用。假设两个部门工资水平相同,且工资随劳动生产率提高而上升。由于劳动密集的公共部门是非进步部门,而该部门的工资率与进步部门的工资率呈同方向、等速度变化,因此,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生产率偏低的公共部门的规模会随着进步部门工资率的增长而增长。政府部门属于人力密集型部门,同时又是生产率发展水平较低的部门——技术进步对生产率的提高贡献较少。如要维持两个部门的均衡增长,政府部门的支出只能增加。于是,生产率偏低的政府部门的规模必然越来越大,政府部门的支出必然会快速增长。

5. 公共选择学派的解释。公共选择学派分别从选民、政治家、官僚行为及民主制度的特征等方面,提出了理解政府支出规模的新视角。①选民在进行财政事务决策时,通常具有“财政幻觉”,即他们通常更为关心扩大公共支出能给自己带来的好处,而忽视了税收负担也有可能同时增长。日常的财政决策过程往往是税收提案与支出提案分别表决,更加强化了这一幻觉,导致选民主动投票支持更大的财政支出规模。②政治家为获得公众拥护和赢得选票,总是倾向于以更大的财政支出作为争取选民的手段,在控制支出时通常也难以压缩那些耗费巨大的长期项目和法律规定的权利项目。③在很多公共事务上,往往是官僚机构掌握着更精确的成本信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他们往往提出规模较大的预算供代议机关表决,以最大化部门和个人的权利与利益。④在任何一项具体的事务上,所谓的公共利益都很难界定,往往是选民各有其利益要求,为了使符合自我利益的方案获得通过,不同的利益方可能会“互投赞同票”,导致原本不可能通过的预算提案获得通过,从而增大了预算总规模。基于以上理由,可以说,预算软约束是各国政府的通病,无论多么完善的民主制度,都不可能根本性地解决这一问题,而必须在宪法层面对政府规模施加约束。

(四)影响财政支出规模的主要因素

从世界各国财政支出的历史进程看,财政支出规模一般都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影响财政支出规模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方面:

1. 经济发展因素。经济发展使社会财富不断增加,进而使财政收入不断增长,这为财政支出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了可能。①在税率不变的情况下,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活动规模的扩大,国内生产总值不断增长,间接税的税源、税基也随之不断扩大,增加了税收收入。②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效益和国民收入不断提高,具有累进税性质的所得税一般要快于经济的发展水平。③历史上,各国政府总是力求财政支出规模的最大化,如果对其支出欲望缺乏有效的

约束,通常财政支出会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自然增长,同时也使政府通过举借债务扩大财政支出规模成为可能。

2. 政治因素。政治因素对财政支出规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社会政治局面的稳定状况。当一个国家发生战争或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时,财政支出规模必然会超常扩大,而且事后一般难以降低到原来的水平。

(2) 政治体制结构和政府行政效率。从政治体制结构看,一般情况下,倾向于集中的单一制国家,其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高一些,相反会低一些。从政府行政效率看,如果一国的政府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行政效率低下,用于政府运转的经费开支必然增多,反之经费开支就要相对低一些。

(3) 政府活动范围。从政府活动范围看,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公共物品和服务的需求会越来越多,质量要求也会越来越高,使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的范围不断扩大,相应带动了财政支出规模的不断增长。

3. 经济体制和经济制度因素。经济体制不同,政府职能也不相同,财政支出的范围和规模就会存在差异。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职能范围是大而广的,则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是比较高的。从一些重要的经济制度上看,如在社会保障制度上实行高标准、高福利制度,则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必然要相对较大。

4. 社会因素。各种社会性因素,如人口、教育、卫生、社会救济、城乡发展差距等都会对财政支出规模产生重要影响。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这决定了政府用于开展义务教育、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支出需求是非常大的。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中,我们既要偿还过去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应当支付而没有支付或支付得不够的历史欠账(如社会保障),又要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应当履行的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职能的需要。这些都对不断扩大我国财政支出规模提出了迫切的要求。

三、财政支出效益分析

财政支出效益是指政府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进行的财力分配与所取得的社会实际效益之间的比例关系,基本内涵是政府资源分配的比例性和政府资源运用的有效性。财政支出效益好是财政支出产生的成果较多,或者取得一定的成果所耗用的财政资金较少。

财政支出必须重视效益,其具体原因在于社会经济资源的有限性。财政支出整个过程实际上是一个资源配置过程。在一定时期内,社会经济资源的总量是确立的,也是有限的。有限的社会经济资源是由社会微观经济组织支配运用效益高,还是由政府部门集中支配运用效益高,是各国政府必须考虑的问题。

(一) 政府财政支出效益分析与微观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支出效益分析的区别

政府财政支出效益分析与微观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支出效益分析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计算所费与所得的范围不同。微观经济组织在分析其生产经营支出的效益时,只计算其自身直接投入的各项费用和自身实际的所得。所得大于所费,即可以说其生产经营活动是有效益的。

政府在分析财政支出的效益时,所得大于所费的范围较微观经济组织宽得多。政府不仅要计算直接的、有形的所费与所得,而且还需要分析间接的、无形的所费与所得;不仅要分析政

府本身在某项支出上的投入及所得到的效益,还需要分析社会为该项支出所付出的代价和所获得的利益。

2. 衡量效益的标准不同。微观经济组织在进行效益分析时其标准十分明确,且易于把握,其标准就是单纯的经济效益。财政支出效益分析中,有些财政支出项目可以带来直接的、可以量化的经济效益,而有些财政支出项目,其资金的使用带来的是难以量化的社会效益。这在客观上决定了财政支出效益分析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为衡量标准,而必须确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衡量标准。

3. 择优的标准不同。对支出活动进行效益分析的目的是要通过效益比较,选择最优的支出方案。微观经济组织择优的标准很简单,自身直接所费最少、所得最多的支出方案即为最优方案。而财政支出则不同,财政分配所追求的是整个社会的最大效益。

(二) 财政支出效益分析方法

财政支出的范围极其广泛,内容也十分复杂,因此,衡量财政支出效益的方法也有很多种,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费用选择法、公共劳务收费法和公共定价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的概念首次出现在19世纪,到1940年,美国经济学家尼古拉斯·卡尔德和约翰·希克斯对前人的理论加以提炼,形成了成本—效益分析的理论基础,成本—效益分析开始渗透到政府活动中。随着经济的发展,政府投资项目的增多,人们日益重视投资,重视项目支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就需要找到一种能够比较成本与效益关系的分析方法。以此为契机,成本—效益分析法在实践方面得到了迅速发展,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用。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根据国家所确定的建设目标,提出若干个实现建设目标的方案,通过计算成本—效益的比率来分析比较不同方案的效益,从中选择最优的支出方案,以实现财政支出效益最大化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特别适用于财政支出中有关投资性支出项目的分析,它是微观经济主体投入—产出分析在财政、宏观经济中的应用。

在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时,列出支出项目的直接成本和直接效益比较容易。成本—效益分析法的难点在于直接成本与直接效益之外的其他成本和效益的测算上。财政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自身的获利,而是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因此在确定投资方案时,政府还需要考虑财政投资本身的成本、效益之外的诸多因素,综合各种因素来确定投资方案。在成本—效益分析中,需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成本、效益状况。

(1) 实际成本与效益、金融成本与效益。实际成本就是指由于建设某项目而实际耗费的人力、物力以及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的实际损失;实际效益是指由于建设某项目而更多地产生的社会财富,以及带来的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金融成本与效益是指由于某项目的建设,使得社会经济的某些方面受到影响,致使相关产品价格上升或下降,从而使某些单位或个人减少或增加了收入。

(2) 直接成本与效益、间接成本与效益。直接成本是指为建设、管理和维护某项目而投入的人力、物力和价值;直接效益是指某项目直接增加的商品量和劳务量,以及使社会成本得以降低的价值。间接成本是指由于建设某项目而产生的人力和物力的耗费,以及通过连锁效应而引起相关部门产生的人力和物力的耗费;间接效益是指与某项目相关的部门产量的增加,以及得到的其他社会福利。

(3) 有形成本与效益、无形成本与效益。有形成本与效益是指可以用货币进行计量的,且按惯例应计入会计账目的一切成本和效益。无形成本与效益是指不能由货币进行计量的,因

而也不能入账的一切成本和效益。

此外,还有内部成本与效益、外部成本与效益,中间成本与效益、最终成本与效益等分类。

成本—效益分析法对于选择最优支出方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大有裨益。

2. 最低费用选择法。最低费用选择法是指对每个备选的财政支出方案进行经济分析时,只计算备选方案的有形成本,而不用货币计算备选方案支出的社会效益,并以成本最低为择优的标准。简单来说,就是选择那些使用最少的费用就可以达到财政支出目的的方案。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军事、行政、文化、卫生等支出项目。

最低费用选择法的操作步骤与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大体相同,但最低费用选择法不要求计算支出的无形成本与效益,故运用起来比成本—效益分析法简单,具体步骤为:首先,要在政府规定目标不变的条件下提出多种备选方案。其次,分别计算出各个备选方案的有形费用。如果涉及垄断价格,要运用影子价格消除其包含的不合理价格因素。在多年投资的项目中,要运用贴现法换算出费用流的现值,从而保证不同备选方案费用的可比性。最后,按照费用高低的顺序排列供决策者选择。

需要指出的是,许多财政支出项目都含有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如果只是以费用高低来决定方案的取舍而不考虑其他因素也是不妥当的,这就需要在综合分析、全面比较的基础上,进行择优选择。

3. 公共劳务收费法。公共劳务收费法是一套通过制定和调整公共劳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使公共劳务的使用状况达到提高财政支出效益目的方法。该方法的要义并不在于帮助政府选择最优支出方案,而在于将市场等价交换原则部分地引入到公共物品的提供和使用中去,适当地约束和限制社会对该公共物品的消费量,从而达到节约财政开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公共劳务是指政府为行使职能而进行的各种工作,包括国防建设、道路的建设与维护、城市供水与排水、公园的建设与维护等。人们把市场经济中的价格机制引入到对公共劳务的提供与使用中,借助价格、收费的作用机制来提高财政支出的效益。

公共劳务收费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以及最低费用选择法的区别在于,它是通过制定合理的价格与收费标准,实现对公共劳务有效、节约地使用,而不是对财政支出备选方案的选择。

公共劳务收费法在对公共物品定价时,可区别不同公共物品的性质采取不同的定价方法,主要有以下四种政策方法:

(1) 免费政策。对那些有关全民族整体利益,必须在全国范围内普遍使用,但公众又不愿意自觉使用的公共物品,如强制实施义务教育、强制注射疫苗等,可采用免费政策方法。从而促进社会成员最大限度地使用这些公共劳务,使之获得极大的社会效益。

(2) 低价政策。对那些有关国家总体利益,但若免费提供又会造成过度消费而引起资源浪费的公共劳务,如医疗保障等,则应采取低价政策方法。

(3) 平价政策。平价政策一般适用于从国家和民族利益来看,无须特别鼓励使用,也不必特别加以限制的公共劳务,如公园、邮电、公路、铁路等。平价政策可以用收取的费用弥补该项公共劳务的人力、物力耗费。从消费方面来说,可以促进社会成员节约使用该项公共劳务;从提供方面来说,政府有了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公共劳务水平的资金。

(4) 高价政策。高价政策主要适用于从全社会利益来看必须限制使用的公共劳务。实行

高价政策既可以达到有效限制使用的目的,又可以带来较多的财政收入,如繁华地段的机动车停车费。

公共劳务收费法适用于可以买卖的、适于采用定价收费方法管理的公共服务部门。运用公共劳务收费法必须制定正确的价格政策,才能达到社会资源最佳分配的目的。

4. 公共定价法。公共定价法是指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通过一定程序和规则制定提供公共物品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的方法。公共定价是政府保证公共物品提供和实施公共物品管理的一项重要职责,公共定价的对象不仅包括公共部门提供的公共物品,还包括私人部门提供的公共物品。从定价政策来看,公共定价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纯公共定价;二是管制定价或价格管制。

公共定价的目的和原则不仅是要提高整个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而且还要保证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安定。

公共定价法主要包括平均成本定价法、二部定价法和负荷定价法。

(1) 平均成本定价法。平均成本定价法是指在保持提供公共物品的企业收支平衡的情况下,采取尽可能使经济福利最大化的定价方式。

理论上讲,按公共物品的边际成本定价是最理想的定价方式,但这种定价方式会使企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必须依靠财政补贴维持运行,长此以往,很难保证企业按质按量地提供公共物品。因此,在成本递减行业,为了使企业基本保持收支平衡,公共定价或价格管制一般按高于边际成本的平均成本定价,即在市场需求曲线和企业平均成本曲线给定的条件下,通过需求曲线和平均成本曲线的交点来确定产品价格。这样既不会使企业发生亏损,又限制了企业的超额利润,使其亏盈相抵、收支平衡。

(2) 二部定价法。二部定价将价格分为两部分:一是与使用量无关的按月或按年支付的“基本费”,二是按使用量支付的“从量费”。也就是说,二部定价是定额定价和从量定价相结合的定价方法。

由于二部定价法具有以收支平衡为条件实现经济福利最大化的性质,所以几乎所有受管制的行业(特别是电力、燃气、自来水、电信等自然垄断行业),都普遍采用这种定价方法。

二部定价法也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如果消费者不付固定额的“基本费”,就会被拒之门外,从而使消费量低于效率产量。二是二部定价法的“基本费”相当于对所有使用者开征一种相等额度的税,不符合公平原则。

(3) 负荷定价法。负荷定价法是指对于不同时段或时期的需求制定不同的价格标准。在电力、燃气、自来水、电信等行业,按照需求的季节、月份、时区的高峰和非高峰的不同,有系统地制定不同价格,以平衡需求状况。一般地,在消费的高峰时间,需求是较为缺乏弹性的,而在消费的低谷,需求的价格弹性则往往是充足的,因此,在高峰时间可以制定较高的价格,而在低谷时间则制定较低的价格。

四、购买性支出

购买性支出包括政府消费性支出和政府投资性支出。

(一) 政府消费性支出

政府消费性支出是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

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等于其经营性业务支出加上固定资产折旧;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居民住户收取的报酬。

社会总消费包括居民消费、企业消费和政府消费,社会总消费构成了社会总需求的一部分,政府消费又构成了社会总消费的一部分,所以,政府消费性支出就成为社会总需求的组成部分。政府消费性支出是国家行使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的保障,一国政府不仅要为公民提供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还要通过法律、行政和社会管理等方式处理和协调公民之间的相互关系,维系正常的社会关系以及经济关系。为了满足政府消费性支出的需要,必然形成项目众多而且数量可观的财政支出。在国家财政支出项目中,属于政府消费性支出的有行政管理支出、国防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

(二) 政府投资性支出

政府投资性支出也称为财政投资或公共投资,是以政府为主体,将其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中筹集起来的财政资金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一种集中性、政策性投资,是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非政府投资相比较,政府投资性支出具有以下特点:

1. 非营利性。非政府投资是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个人从事的投资,作为商品生产者,他们的目标是追求盈利,而且,他们的盈利是根据自身所能感受到的微观效益和微观成本计量的,也就是说,追求微观上的盈利是非政府投资的特点;由于政府居于宏观调控主体的地位,它可以从社会效益和社会成本的角度来评价和安排自己的投资,政府投资可以微利甚至不盈利,但是,政府投资建成的项目,可以极大地提高国家经济的整体效益。

2. 长期性。企业或个人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和社会筹资来为投资提供资金,自身积累规模和社会筹资都受到种种限制,一般难以投资大型建设项目,而且要追求盈利,因而主要从事周期短、见效快的短期性投资;政府财力雄厚,而且资金来源多半是无偿的,可以投资大型项目和长期项目。

3. 外部性。单个企业囿于一行一业,投资可能顾及不到非经济的社会效益;政府由于在国民经济中居于特殊地位,可以从事社会效益好而经济效益一般的投资,而且应该将自己的投资集中于那些外部效应较大的有关国计民生的产业和领域。

五、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是指政府单方面将资金无偿地支付出去,而没有相应的商品和劳务流入政府手中的支出。转移性支出体现为资金从政府手中转移到他人手中的收入再分配活动。转移性支出主要由社会保障支出和财政补贴构成。

(一) 社会保障支出

社会保障支出是指国家向丧失劳动能力、失去就业机会以及遇到其他事故而面临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社会保障支出主要包括如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风险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贴和服务),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制度安排。实施社会保险的主要目的,一是为了防止个人在现在与将来的安排上因选择不当而造成贫困,如退休养老问题;二是

防范某些不可预见的风险,如事故、疾病等;三是减少由于市场经济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风险和困难,如失业等。

社会保险的项目在不同国家有所不同,我国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2. 社会救助。社会救助通过国家财政拨款,保障生活确有困难的贫困者和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风险(如自然灾害等)的不幸者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主要包括贫困救助、灾害救助和特殊救助等。

3. 社会福利。社会福利是指国家和社会通过各种福利事业、福利设施、福利服务为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并使其基本生活状况不断得到改善的社会政策和制度的总称,其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国家预算拨款。

4. 社会优抚。社会优抚是国家按规定对法定的优抚对象,如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退役军人、烈士遗属等,提供保证其一定的生活水平所需的资助和服务。

(二) 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特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将一部分财政资金无偿补助给企业和居民的一种再分配形式。在这种分配形式中,财政补贴的主体是国家;补贴的对象是企业和居民;补贴的目的是为了贯彻一定的政策,满足某种特定的需要,实现特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补贴的性质是通过财政资金的无偿补助而进行的一种社会财富的再分配。

根据不同的需要,财政补贴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通常财政补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类。

1. 按财政补贴的项目和形式分类,财政补贴可以分为价格补贴、企业亏损补贴、外贸补贴、房租补贴、职工生活补贴和财政贴息等。

2. 按财政补贴的环节分类,财政补贴可以分为生产环节补贴、流通环节补贴、分配环节补贴和消费环节补贴。

3. 按财政补贴的经济性质分类,财政补贴可以分为生产补贴和生活补贴。

4. 按财政补贴的内容分类,财政补贴可以分为现金补贴和实物补贴。

5. 按世界贸易组织的分类方法,根据可能对国际贸易造成的危害程度,财政补贴可分为禁止性补贴、可诉补贴和不可诉补贴。

(三) 购买性支出与转移性支出功能的比较

1. 对生产与就业影响的方式不同。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购买性支出在市场上与微观经济主体提供的商品和劳务相交换,这种支出会扩大和增加社会需求,直接刺激社会生产规模的扩大,引起生产结构的调整和变动,成为拉动社会总需求的重要因素,对社会生产与就业有着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如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我国从2008年第四季度开始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用两年多的时间增加四万亿元投资,直接带动了生产和就业规模的扩大。政府转移性支出只是资金使用权的转移,这种支出增加不表明政府拥有资源所有权的扩大,也不意味着政府和公共部门占有和运用的资源增加。因此,转移性支出尽管也会增加社会需求,但它对社会生产与就业只能产生间接的影响。

2. 对政府支出效益约束的强度不同。购买性支出遵循市场的等价交换原则,对政府具有较强的效益约束;转移性支出对政府的效益约束则相对较弱。

3. 体现财政的不同职能。在财政支出总额中,若购买性支出所占比重大,相应地直接通过财政配置的资源规模也大,这表明财政具有较强的资源配置职能;若转移性支出所占比重大,

相应地财政活动对社会收入分配的直接影响就大,这表明财政具有较强的收入分配职能。转移性支出通过增加一部分居民和企业、团体的收入,可以直接改变社会财富的分配结构和国民收入分配比例,从而有助于缓解社会收入分配的不均衡状况,支持经济效益低而社会效益大的产业发展。一般来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政府直接参与生产活动较少,转移性支出所占比重往往较大;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政府直接或间接介入经济活动相对较多,购买性支出所占比重往往较大。

第十三章 财政收入

一、财政收入和财政集中度

(一) 财政收入及其分类

1. 财政收入的含义。财政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的需要而筹集的一切资金的总和。财政收入表现为政府部门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个财政年度)所取得的货币收入。财政收入是衡量一国政府财力的重要指标,政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的范围和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财政收入的充裕状况。

2. 财政收入的分类。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的《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分类标准,政府财政有四种主要的收入来源渠道:税收、社会缴款、赠与和其他收入。

税收是政府从私人部门获得的强制性资金转移。对于政府强制征税的合理性,现代经济学的解释是,国家存在的最终目的是要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为此要耗费资源,用以弥补公共物品与服务的成本和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而国家本身并不是从事生产的组织,它主要是一个消费单位,于是所需的资源只能从私人部门转移而来。但是政府从私人部门征税,对于特定纳税人来说,并不附带价值上的对等回报。这一特点将税收与强制性的社会缴款区分开来。

社会缴款包括社会保障计划收入和雇主提供的退休福利之外的其他社会保险计划收入。社会缴款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自愿性的;可以由雇员、代表雇员的雇主、自营职业者缴纳,也可以由无业人员缴纳;缴款额与缴款人的报酬、工资或雇员数量相关。强制性社会缴款与税收的不同之处在于,如果规定的事件(如疾病和年老)发生,缴纳人和其他受益人有权获得某些社会福利,但缴纳税收并不能使纳税人获得相同的权利。对于那些缴款额与报酬、工资或雇员数量无关,并专用于社会保障计划的强制性付款,应视为税收,而不是社会缴款。

赠与是从其他政府或国际组织那里得到的非强制性的转移。它们是对一国政府自有财政收入的补充,可以是现金或实物的形式。

其他收入是指税收、社会缴款和赠与以外的所有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的收入(如使用费和规费)、利息和其他财产收入(如国有资产经营收入)、除赠与以外的其他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自愿转移以及罚金和罚款。

我国《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分为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债务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四类。其中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八款。

3. 衡量财政收入的不同口径。财政收入的口径有大小之分。其中:①最小口径仅包含税收收入。②较大一些的口径(小口径)除税收收入外,还包含纳入财政预算(即一般预算)的非税收入,这是最为常用的一个财政收入口径,它实际上是指政府收入中被纳入财政预算进行管理、政府可以统筹使用的那部分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其他非税收入,但不包括政府债务收

入。专款专用的政府收入,如社会缴款不应包含在内。我国统计年鉴中对外公布的财政收入即是指这个口径。③再大一点的口径(中口径),是财政预算(即一般预算)收入加社会保障缴费收入。④最大口径(大口径),即指全部的政府收入。

(二)财政集中度与宏观税负

1. 财政集中度及其度量。财政集中度通俗地称为宏观税负,是指国家通过各种形式,从国民经济收支环流中截取并运用的资金占国民经济总量的比重。

根据财政收入的不同口径,衡量宏观税负也有不同的口径,从小到大分别是:①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②财政收入(一般预算收入)占 GDP 的比重;③财政收入(一般预算收入)加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后的合计占 GDP 的比重。

到底多高的宏观税负水平是合理的,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需要结合一个国家在特定历史时期的政府职能与支出责任来讨论。很多欧洲高福利国家的宏观税负水平较高,但由于它们提供了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法治完善,市场环境良好,故未出现纳税人对高税负的明显不满。

2. 当前我国的宏观税负水平及其合理性评估。就我国而言,根据预算管理模式和收入的性质,全部政府收入包括财政收入(一般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社会保障预算收入。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并不高,2021 年全国税收收入 172731 亿元,占当年 GDP 的比重为 15%。但若将构成财政收入的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加总计算,2021 年我国政府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将超过 26%,并不算低。

二、税 收

(一)税收的基本含义

税收是人们十分熟悉的古老的财政范畴,从其产生到现在,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税收已成为各国政府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参与单位和个人的财富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根据税收的基本含义,可以得出税收的内涵包括:①税收的征收主体是国家,征收客体是单位和个人;②税收的征收目的是为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或者说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③税收征收的依据是法律,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④征税的过程是物质财富从私人部门单向地、无偿地转移给国家的过程;⑤从税收征收的直接结果看,国家通过税收方式取得了财政收入。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1. 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直接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实行强制征收。这种强制性特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税收分配关系的建立具有强制性,即税收征收完全是凭借国家拥有的政治权力;二是税收的征收过程具有强制性,即如果出现了税收违法行为,国家可以依法进行处罚。

2.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政府向纳税人进行的是无须偿还的征收。这种无偿性特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指政府获得税收收入后无须向纳税人直接付出任何报酬,二是指政府征到的税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本人。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它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

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税基及税率等要素。税收征纳双方必须按税法规定征税和纳税,双方都无权随意变更征纳标准。

税收的上述三大基本特征,决定了只有税收能够作为常规手段,以稳定地满足政府的资金需求。不过,在现代民主制度下,人们更多地倾向于认为税收是政府为社会成员提供公共物品而收取的价格,因而强制性与自愿性、无偿性与有偿性、固定性与可变性只是程度上的差异,而不再是税收的绝对特征。

(三)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在一定社会制度下,税收这种分配关系本身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内在固有的基本功能,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表现。

税收作为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其分配结果形成国家财政收入,其分配过程对经济具有调控和监督作用,由此形成税收的三项职能: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督职能。

1. 财政职能。财政职能也称收入职能,是指税收通过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功能。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具备了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并且是首要的和最基本的职能。

2. 经济职能。经济职能也称调节职能,是指为实现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通过税收分配,对资源配置、国民经济的地区分配格局、产业结构、社会财富分配和居民消费结构等进行调节的功能。由于这种影响主要通过财富的所有权转移,即以—种经济的手段来进行,故将此税收职能称为经济职能。国家有目的地利用税收政策,通过对各种经济组织和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调节,使它们的微观经济行为尽可能符合国家预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向,这样有助于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从而使税收成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杠杆。

3. 监督职能。税收的监督职能是指国家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可以整理出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起到制约、督促和管理作用的功能。税收的监督职能有两层含义:一是税收分配活动遍及社会经济的方方面面,税收的变动情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波动状况,可通过这些信息的反馈监督经济的运行,实施宏观调控;二是可以通过税收征管过程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促使其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遵守国家的经济政策。税收的监督职能既涉及宏观层面,也涉及微观层面,对整个国民经济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所有制的各类经济活动都能产生作用,同样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职能。

(四) 拉弗曲线与征税的限度

拉弗曲线是对税率与税收收入或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形象描述,因其提出者为美国经济学家阿瑟·拉弗而得名。该曲线的基本含义是:保持适度的宏观税负水平是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条件。

如图 13-1 所示,横轴表示税率,纵轴表示税收收入或经济增长。其机理如下:在较低的税率区间内,税收收入将随税率的增加而增加,但由于税收毕竟会对纳税人投资和工作的积极性产生影响,继续提高边际税率超过一定的限度,将对劳动供给与投资产生负激励,进而抑制经济增长,使税基减小,税收收入下降。拉弗曲线提示各国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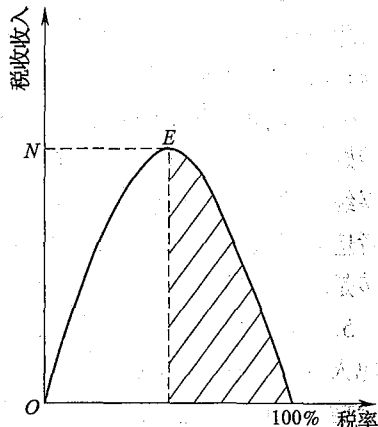


图 13-1 拉弗曲线

征税有“禁区”，要注意涵养税源。这里的税源主要是指国民收入，即GDP或经济增长。

这一观点来自供应学派，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是对之前长期盛行的凯恩斯主义需求管理失效的一种回应。需求管理理论认为经济停滞、就业不足是由于总需求不足造成的，因而主张扩大政府支出规模，并带动宏观税负水平的迅速上升。然而增加税负、扩大财政支出和赤字累积导致了经济增长停滞与通货膨胀并存，即出现“滞胀”，使需求管理陷入了恶性循环。供应学派反其道而行之，主张解决“滞胀”问题应该着眼于供给方面，主要是改善劳动及资本供给的数量和质量。由此，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全球掀起了降低税率、扩大税基的改革浪潮。

三、税负转嫁

(一) 税负转嫁的方式

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在缴纳税款后，通过各种途径将税收负担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他人的过程。也就是说，最初缴纳税款的法定纳税人不一定是该税收的最后负担者。只要某种税收的纳税人和负税人不是同一个人，便发生了税负转嫁。税负转嫁的最后结果形成税负归宿。税负转嫁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前转。前转也称“顺转”或“向前转嫁”，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纳税款通过提高其所提供商品价格的方法，向前转移给商品的购买者或者最终消费者负担的一种形式。前转是税收转嫁最典型和最普遍的形式，多发生在货物和劳务税上。例如，对原材料生产者征收税款，原材料生产者可以通过提高原材料售价把税负转嫁给制造商，制造商再把税负转嫁给批发商，批发商又可以把税负转嫁给零售商，最后零售商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又把税负转嫁给消费者。所以，名义上的纳税人是商品的出售者，而实际的税收负担者则是商品的消费者。

2. 后转。后转也称“逆转”或“向后转嫁”，是指在纳税人前转税负存在困难时，纳税人通过压低购入商品或者生产要素进价的方式，将其缴纳的税收转嫁给商品或者生产要素供给者的一种税负转嫁方式。例如，商品零售商设法通过压低进货价格的方式把税负逆转给批发商，批发商再逆转给制造商，制造商又通过压低原材料价格、压低劳动力价格或者延长工时等办法，把税负转嫁给原材料供应者或者工人。所以，名义上的纳税人是零售商，但实际税收的负担者是原材料供应者或者工人。

3. 混转。混转也称“散转”，是指纳税人既可以把税负转嫁给供应商，又可以把税负转嫁给购买者，实际上是前转和后转的混合方式；或者一部分税负转嫁出去，另一部分税负则由纳税人自行消化（消转）。这种转嫁方式在实践中比较常见。

4. 消转。消转是指纳税人用降低征税物品成本的办法使税负从新增利润中得到抵补。这种转嫁方式既不是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的形式前转，也不是通过压低进价的方式后转，而是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措施降低成本、增加利润来抵消税负。消转在实质上是用生产者应得到的超额利润抵补税负，实际上税负并没有转嫁，而是由纳税人自己负担了。因此，消转是一种特殊的税收转嫁形式。

5. 旁转。旁转也称“侧转”，是指纳税人将应负担的税负转嫁给购买者或者供应者以外的其他人负担。例如，当一种征税物品的税负难以实现前转、后转或消转时，纳税人通过压低运输价格等办法将税负转嫁给运输者承担。

6. 税收资本化。税收资本化也称“资本还原”，是指生产要素购买者将所购买的生产要素

未来应当缴纳的税款,通过从购入价格中预先扣除(压低生产要素购买价格)的方法,向后转嫁给生产要素的出售者。税收资本化主要发生在土地和收益来源较具永久性质的政府债券等资本物品的交易中。税收资本化是现在承担未来的税收。最典型的就是对土地交易的课税。例如,政府征收土地税,土地购买者便会将预期应缴纳的土地税折入资本,将税负转嫁给土地出售者,进而表现为地价下降。此后在名义上由土地购买者按期缴税,但实际上税负由土地出售者负担。税收资本化是税收后转的一种特殊形式。税收资本化与一般意义上的税收后转的相同之处在于,两者都是表面上由买主支付的税款通过压低购入价格而转由卖者负担,但税收资本化与税收后转在转嫁媒介和转嫁方式上存在明显不同。税负后转借助的是一般消费品,而税收资本化借助的是资本品;税负后转是在商品交易时发生的一次性税款的一次性转嫁,税收资本化是在商品交易后发生的预期历次累计税款的一次性转嫁。

(二)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

1. 应税商品供给与需求的弹性。商品的供给与需求弹性是决定税负转嫁状况的关键因素。一般情况下,对商品和劳务销售额课征的税收不会出现完全转嫁或者完全不转嫁的情况,大多由纳税人和其他人各自负担一定的比例,比例的大小主要取决于课税商品的供给与需求弹性。如果需求弹性较大,供给弹性较小,税负将主要由纳税人自己承担;如果需求弹性较小,供给弹性较大,税负将主要由其他人承担。

2. 课税商品的性质。商品课税既包括对生活必需品的课税,也包括对非生活必需品的课税。两类商品的性质不同,其税负转嫁的难易程度也不同。一般情况下,对生活必需品的课税,因其消费是必不可少的,需求弹性小,消费基础广泛,故而税负容易转嫁;反之,对非生活必需品(如高尔夫球及球具)课税,因其消费并非必不可少,需求弹性大,消费基础较窄,故而税负不易转嫁。

3. 课税与经济交易的关系。税负转嫁是在经济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经济交易是税负转嫁的必要条件。一般情况下,与经济交易无关而直接对纳税人课征的税是不容易转嫁的,如对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对个人征收个人所得税;通过经济交易过程而间接对纳税人征收的税是容易转嫁的,如对商品或者劳务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

4. 课税范围的大小。一般情况下,课税范围越广泛,越不容易对商品的购买者产生替代效应,使需求缺乏弹性,课税商品价格的提高变得比较容易,税负容易转嫁;课税范围越狭窄,越容易对商品的购买者产生替代效应,使需求更具弹性,课税商品价格的提高就变得艰难,税负难以转嫁。

此外,税负转嫁情况还与商品的竞争程度有关。

四、国 债

(一)国债的基本含义

国债即国家债务,通常是指一国中央政府作为主体,依据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取得的资金来源,是一种有偿形式的、非经常性的财政收入。

国债作为一个财政范畴,在历史上出现的时间比税收要晚些。其产生需要具备两个条件:①在经济方面,商品货币经济要发展到一定水平,社会存在比较充裕的闲置资金和比较健全的信用制度;②在财政方面,国家财力不充裕,存在财政困难,有资金和经济上的需要。国债具有自愿性、有偿性和灵活性的特征。

与私债相比,国债由于有政府信用的担保、风险小,又被称为“金边债券”。但人们对于国债低风险的信任是建立在发行国政府谨守财政货币约束、经济结构合理、经济健康增长,从而具备应债能力的基础之上。假如国债发行国政府失去自我约束、经济结构僵化、增长乏力,就会导致偿债风险加大,国债融资成本上升,并进而拖累经济增长。

(二) 国债的种类

从国债的构成分类,国债可划分为各种不同的债务。

1. 内债与外债。按国债发行地域不同,可将国债分为内债与外债。内债是指国内债务,它是政府向本国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举借的债务。外债是指国外债务,是政府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境外的自然人或法人举借的债务。举借国内债务不会因借债而增加国内资金的总量,举借国外债务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增加本国可支配的资金总量。

2. 短期国债、中期国债和长期国债。按政府从借入债务到偿还债务的时间长短划分,可将国债分为短期国债、中期国债和长期国债。短期国债是指通常在 1 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务,最典型的短期国债形式是国库券。中期国债是指 1 年以上 10 年以内的政府债务。长期国债是指期限通常在 10 年以上的政府债务。

3. 固定利率国债与浮动利率国债。根据利率的变动情况可将国债分为固定利率国债与浮动利率国债。固定利率国债的利率在发行时就确定下来,不论今后物价如何变化也不再调整变动。浮动利率国债的利率可以根据物价指数或市场利息率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4. 上市(流通)国债与非上市(流通)国债。根据国债能否在证券市场流通可将国债分为上市(流通)国债与非上市(流通)国债。上市(流通)国债是指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买卖和转让的国债。非上市(流通)国债是指不能在证券市场上流通转让,其持有者只能到期获得本金和利息的国债。一般情况下,能够上市流通的国债多为中短期国债,不能上市流通的国债多为长期国债。

5. 货币国债与实物国债。根据国债债务本位的不同,可将国债分为货币国债与实物国债。货币国债是指以货币为债务本位发行的国债,政府举借的是货币,政府归还的也是货币,债权债务关系以货币计量。目前世界各国发行的国债基本上都是货币国债。向本国发行的国债一般以本国货币计量,向外国发行的国债一般以外国货币计量。实物国债是以实物为债务本位发行的国债。实物国债可以避免因货币贬值给债权人带来损失,一般在高通货膨胀时期采用。我国 1950 年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就属于实物国债。

(三) 国债的政策功能

1. 弥补财政赤字。财政赤字可以通过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税收和发行国债等方式弥补。通过向中央银行借款弥补赤字会造成中央银行货币供给增加,诱发或加剧通货膨胀。税收是按税法规定征收的,如果通过提高税率或增加新税种弥补赤字,会给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且增加税收一般受立法程序制约,在政治上存在一定风险,无法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比较而言,以发行国债方式弥补财政赤字对经济可能产生的副作用比较小,因为通过发行国债弥补赤字,其实质是将属于社会支配的资金在一定时期内让渡给国家使用,是社会资金使用权的单方面、暂时性转移;认购国债的资金基本上是从社会资金运动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金,一般不会导致通货膨胀,还可迅速、灵活、有效地弥补财政赤字,故通过举借公债以弥补财政赤字是当今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

2. 筹集建设资金。在现代社会中,以国债资金来扩大建设规模是发行国债的重要目的之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应承担起对外部性很强的大型公共物品投资的职能,而这种投资

往往具有规模大、周期长等特点,如果单纯依靠税收手段是无法满足需要的。通过发行国债的方式可以筹集到用于这种建设的资金。

3. 调节货币供应量和利率。国债是一种收入稳定、无风险或风险较低的投资工具。特别是短期国债,流动性强,被称为“有利息的钞票”。因此,在金融市场上,国债是作为最基础的金融资产出现的,是银行、证券机构、企业、个人和各种基金的投资对象。特别是短期国债的发行及买入和卖出,在不少国家成为中央银行调节货币供应量和调节利率的重要手段。

4. 调控宏观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债已经成为国家调节经济运行的重要工具。如何使用通过发行国债筹集的资金、使用到哪些方面,对经济运行具有重要影响。例如,通过适度举借债务,筹集建设资金,将社会上的闲置资金、消费资金引导到国家重点建设上来,可以调节社会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通过举借债务,增加财政投资,用于生产建设,将扩大社会的积累规模,改变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

(四) 国债的负担与限度

1. 国债的负担。既然国债是以主权国家政府为主体所借的债务,就存在一个负担问题。国债负担可以从四个方面来分析。

(1) 认购者负担。国债作为认购者收入使用权的让渡,这种让渡虽是暂时的,但对认购者的行为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国债发行应考虑债权人的应债能力。

(2) 债务人负担(政府负担)。债务不同于税收,它是有偿的,到期不仅要还本,还要付息,尽管政府借债时获得了经济收益,但偿债却体现为一种支出。借债的过程也就是国债负担的形成过程,所以,政府借债应考虑政府的偿债能力,量力而行。

(3) 纳税人负担。不论国债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益如何,最终还要依赖税收来还债,成为纳税人的负担。因此,马克思说国债是一种延期的税收。尽管现代政府普遍实行“以新债还旧债”的机制,虽然可以不需增加当前税收以偿还国债,但持续“以新债还旧债”,就会导致累积的债务余额增加。

(4) 代际负担。在国债本息由当代人偿还的情况下,它就是当代人的债务负担。但是有些长期国债的偿债期较长,连年以新债还旧债导致累积的债务余额越来越大,一代人所借的债务就会转化为下一代甚至下几代人的负担。特别是,如果国债资金运用不善,或者仅用于弥补财政赤字,留给后人的就只是净债务,严重影响后代人的生产与生活。

2. 国债的限度。正因为国债是一种负担,是负担就有限度,因而政府发行国债也有一个适度规模的问题,这就是国债的限度。衡量国债绝对规模有三个指标:一是国债余额,即历年累积债务的总规模;二是当年发行的国债总额;三是当年到期需还本付息的国债总额。

国债的限度是相对国民经济的应债能力(GDP)而言的。因此,考察一国国债的限度,主要还是要考察国债的相对规模。衡量国债相对规模有国债负担率和债务依存度两大指标。

(1) 国债负担率。国债负担率又称国民经济承受能力,是指国债累计余额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这个指标着眼于国债存量,反映国家累积债务的总规模和整个国民经济对国债的承受能力,是研究控制债务问题和防止出现债务危机的重要依据。一国的GDP值越大,国债负担率越小,则国债的发行空间越大。国际公认的国债负担率的警戒线为发达国家不超过60%,发展中国家不超过45%。

(2) 债务依存度。债务依存度是指当年债务收入与财政支出的比例关系。我国这一指标的计算有两种口径,一个是用当年债务收入额除以当年全国财政支出额,即“全国财政的债

务依存度”；另一个是用当年债务收入额除以当年中央财政支出额，即“中央财政的债务依存度”。债务依存度反映了一个国家的财政支出有多少是依靠发行国债来实现的。当国债发行量过大、债务依存度过高时，表明财政支出过分依赖债务收入，财政处于脆弱状态，并对财政未来发展构成潜在的威胁。因为国债毕竟是一种有偿性收入，财政支出主要还是应依赖于税收，债务收入只能是一种补充性的收入。国际公认的债务依存度警戒线介于15%~20%之间。此外，在“以新债还旧债”机制下，还有一个用来反映政府偿债能力的指标，即当年付息额占当年中央财政经常性收入的比重。

（五）李嘉图等价定理

国债和税收都是政府取得收入的手段。利用税收或国债为公共支出融资的经济效果有什么不同吗？李嘉图等价定理认为，在某些条件下，政府无论是用债券还是税收筹资，其效果都是相同或者等价的。从表面上看，税收筹资和以债券筹资并不相同，但是政府的任何债券发行都体现着将来的偿还义务；而在将来偿还的时候，会导致未来更高的税收。如果人们意识到这一点，他们会把相当于未来额外税收的那部分财富积蓄起来，结果此时人们可支配的财富的数量与征税的情况一样。政府支出通过税收融资还是通过发行国债融资没有区别，即税收和债务等价。

李嘉图以筹集战争经费为例，最先表达了政府征税与举债在经济影响上是一样的思想。但李嘉图认为发行国债会助长政府的浪费心理，认为国债是有害的，反对发行国债。

但随着国家干预主义的兴起，李嘉图关于国债有害的观点逐渐被人们忘却，代之而起的是国债有益论的观点。主张发行国债的理由包括：国债可以弥补财政赤字，可以直接影响人们的消费与投资，可以为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提供更为广阔的回旋余地。特别是在有效需求不足的条件下，国债是防止严重的经济萧条、实现充分就业、促进经济繁荣、增加国民收入的必要条件。这是因为，通过国债为财政支出融资，与税收融资相比，会带给债权人一种“财富有所增加的幻觉”，导致人们减少当期储蓄并增加消费，从而起到扩张社会总需求的效果。

（六）国债制度

国债制度是国家为了管理国债的发行、偿还和交易，调节经济活动，以法律和政策形式所确立的一系列准则和规范。国债制度一般由发行制度、偿还制度和市场制度构成。

1. 国债发行制度。国债发行制度是关于国债发行、企业和个人认购事项的原则与安排的规定。国债发行制度由国债发行条件和国债发行方式构成。

国债发行条件是政府以债券形式筹集资金时所申明的各项条款或规定，包括国债种类、发行日期、发行权限、发行对象、发行数额、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利息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国债流动性和安全性等的规定。决定国债发行条件的关键是国债的发行方式。

国债发行方式主要有公募招标方式、承购包销方式、直接发售方式、“随买”发行方式。公募招标方式是一种在金融市场上通过公开投标、招标确定发行条件来进行国债推销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债券发行对象是多数投资者，而非少数的几个投资者。在多数投资者中谁是最终投资者，事先是不确定的。这种方式实际上是一种市场机制的发行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适应性。承购包销方式是通过和一组银行或金融机构签订承销合同来体现权利义务关系，实现国债销售任务的方式。我国国债承购包销方式有两个特点：一是发行人和承销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承销合同确立，在确定发行条件方面，发行人和承销人之间具有平等关系；二是承销人向投资人分销不出去的部分，由承销人自己认购，因此，一旦签订了承销合同，发行过程即告结束。直接发售方式是国债发行人亲自向投资者推销国债的方式。

这种方式的特点是债券发行人直接与发行对象见面;有特定的发行对象,多为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信托公司等,个人投资者不得以此方式认购国债;发行条件直接商定;自担发行风险。这种方式的优点是可以降低举债成本,便于了解投资者的投资要求和投资意向;缺点是给发行单位带来较大工作量。“随买”发行方式是政府债务管理者用来向小投资者发行不可上市国债的一种方式。我国自1981年恢复发行国债以来,发行方式经历了行政摊派、承购包销和招标发行三种方式,从具体的发行模式看,先后采取了单一行政摊派模式、单一承购包销模式和承销、招标双主导复合模式。

2. 国债偿还制度。国债偿还制度是国家对国债偿还及与偿还相关的各个方面所作的规定。我国国债偿还方式主要有抽签分次偿还法、到期一次偿还法、转期偿还法、提前偿还法和市场购销法等。抽签分次偿还法是在国债偿还期内分年度确定一定的偿还比例,由政府按国债债券号码抽签对号,如约偿还本息,直到偿还期结束,全部国债债券中签偿清为止的方式。到期一次偿还法是政府对发行的国债实行到期后按票面额一次全部兑付本息的方法。转期偿还法是以新发行的国债来偿还原有到期国债本息的方法。提前偿还法是当政府发行的国债尚未到期,而所积累的资金已充分满足资金需求时,即可由政府提前偿还债务的方式。市场购销法是政府在市场上按照国债行市,适时购进国债,以此在该债券到期前逐步清偿的偿付方法。上述五种国债兑付方式中,对某种国债具体选择哪种方式,主要考虑的因素有能否减少财政支出、是否有利于调控货币供给量、是否有利于稳定国债行市、能否保障持券人的投资利益等。

3. 国债市场制度。国债市场制度是指以国债为交易对象而形成的供求关系的总和。根据国债交易层次,国债市场分为国债发行市场和国债流通市场。国债发行市场又称国债一级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作为国债发行者的中央政府、发行中介机构和投资购买者。国债流通市场又称国债二级市场,是指已经发行的国债的交易场所,其基本职能是为国债投资者提供转让变现的机会。国债流通市场分为以集中交易形式运作的证券交易所、以分散交易形式运作的场外交易市场(包括柜台市场和店头市场)。

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的国债交易按国债成交订约和清算的期限划分为以下几种:

现货交易方式,是指国债买卖双方谈妥一笔交易后(即成交时),马上办理交券付价交割手续的交易方式。它是证券交易中最古老的方式,也是国债交易中最普通、最常用的方式。

回购交易方式,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卖出一笔债券的同时,与买方签订协议,承诺在约定期限后以约定价格购回同笔债券的交易方式。国债回购是由两笔国债买卖交易完成的,第一笔交易为即期交易,第二笔交易为远期交易。当第一笔交易发生时,债券持有人出售国债,资金持有人购买国债;当第二笔交易发生时,原购买方返售同笔国债,原出售方买回同笔国债,至此一笔完整的国债回购交易宣告完成。

期货交易方式,是指以国债期货合约作为交易对象的交易方式。国债期货合约是买卖双方就将来某一特定时刻、按照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或出售某一特定数量的某一特定国债产品所作的承诺。这里“特定时刻”是国债期货的成交期限,“特定价格”是国债期货的成交价格,“特定数量”是国债期货的成交数量,“特定国债”是标的国债。期限、价格、数量和标的国债,是国债期货合约中必不可少的四个基本要素。国债期货合约的特点有:期货合约交易与标的国债交割在时间上不一致;国债期货合约到期结算时按合约中的成交价格与标的国债到期时的现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结算;合约中的标的国债是约定的一种“标准”标的国债,不一定是现实中的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与标的国债交易在空间上可以分离;期货合约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具有杠杆作用;期货合约市场流动性好。期货国债具有保值、投机和套利功能。

期权交易方式,是指交易双方为限制损失或保障利益而订约,同意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协定价格买进或卖出契约中指定的债券,也可以放弃买进或卖出这种债券的交易方式。

(七) 国债市场的功能

国债市场一般具有两个方面的功能。

1. 实现国债的发行和偿还。国家可以采取固定收益出售方式和公募拍卖方式在国债市场的交易中完成发行和偿还国债的任务。

2. 调节社会资金的运行。在国债市场中,国债承销机构和国债认购者以及国债持有者与证券经纪人从事的直接交易,国债持有者和国债认购者从事的间接交易,都是社会资金的再分配过程,最终使资金需要者和国债需要者得到满足,使社会资金的配置趋向合理。若政府直接参与国债交易活动,以一定的价格售出或收回国债,就可以发挥诱导资金流向和活跃证券市场交易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国债规模扩大和对社会资金运行调节的必要性增强,我国越来越重视国债市场的作用,并逐步建立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市场和国债市场。

(八)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我国政府性债务是经过多年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政府性债务现状和资产与负债相互关系看,目前我国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是可控的,但有的地方还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和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①(以下简称《预算法》)规定,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 我国政府性债务的分类。国家审计部门于2013年对中央、省、市、县、乡(镇)级政府性债务情况,分别就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进行了全面审计。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是指需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属于政府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由政府提供担保,当某个被担保人无力偿还时,政府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是指政府不负有法律偿还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偿债困难时,政府可能需要给予一定救助的债务。后两类债务应由债务人以自身收入偿还,正常情况下无须政府承担偿债责任,属于政府或有债务。政府或有债务是指由某一或有事项引发的债务,这种债务会不会成为现实,要看或有事项是否发生以及由此引发的债务是否最终要由政府来承担。

2. 中央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中央政府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中央国债余额限额根据累计赤字和应对当年短收需发行的债务等因素合理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批。

3.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1)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政府债务只能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编者注

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

(2) 地方政府举债规模的报批。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3)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两类,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一般债务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4) 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政府举债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债,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5) 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财政部根据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

(6)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需要新版纸质教材、真题、同步训练

新版视频、讲义、题库、考前押题

请加微信:13691453053

第十四章 税收制度

一、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一) 税制要素

税制要素是指构成一国税收制度的主要因素,具体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和免税、违章处理、纳税地点等。其中,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是税制的基本要素。

1. 纳税人,即纳税主体,是指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法人。每部单行税法或税收条例中,都对纳税人作出了明确规定。与之相关的两个概念是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负税人是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实际生活中,有的税收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如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有的税收虽然由纳税人缴纳,但实际上是由别人负担的,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即通常所说的税负转嫁问题,如增值税、消费税等。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既可以是各种类型的企业,也可以是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部队、学校和其他单位,或者是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经营者和其他自然人。扣缴义务人既非纯粹意义上的纳税人,又非实际负担税款的负税人,只是负有代为扣税并缴纳税款法定职责的义务人。它的义务由法律基于行政便宜主义而设定,为法定义务。

2. 课税对象,即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的课税的目的物。课税对象是不同税种间相互区别的主要标志,它规定了政府可以对什么征税。现代税制下主要的课税对象有所得、消费和财富。与之相关的概念是税源、税目和计税依据。税源即税收的经济来源或最终出处。税源总是以收入的形式存在的。税目即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对课税对象的具体划分,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计税依据(或课税标准)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它规定了如何确定和度量课税对象,以便计算税基。两种主要的计税依据分别是计税金额(从价税)和计税数量(从量税)。计税金额可以是收入额、利润额、财产额、资金额。

3. 税率,是指税法规定的应征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征税额的标准,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 $\text{应征税额} = \text{课税对象} \times \text{税率}$ 。税率的高低,体现着征税的深度,反映着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税收政策和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一般来说,税率可分为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固定税额)和累进(退)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于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量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的一种税率制度。其主要特点是税率不随课税对象数量的变动而变动。其在具体运用上,包括单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其中,差别比例税率又可分为产品差别比例税率、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差别比例税率四种。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按课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的一种税率制度。它是以绝对金额表示的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其在具体运用上,也可分为单一定额税率、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和分类分级定额税率四种。累进税率制度下,税率随着课税对象的增大而提高。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不同,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对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

按与之相应的税率计算税额。在课税对象提高到税收的一个新等级档次时,对课税对象全部都按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超额累进税率是把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等级的税率计征。此时一定的课税对象同时使用几个税率,纳税人的应纳税款总额由各个等级计算出的税额加总而成。累退税率与累进税率正好相反。

4. 纳税环节,是指在国民收入与支出环流的过程中,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5.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

6. 减税和免税,是指税法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所谓减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所谓免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除税法列举的免税项目外,一般减税、免税都属于定期减免性质,税法规定有具体的减免条件和期限,到期将恢复征税。

7. 违章处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性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特征的体现。

8.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应当缴纳税款的地点。一般来说,纳税地点和纳税义务发生地是一致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纳税地点和纳税义务发生地却并不一致,如与总公司不在同一地点的分公司的利润在总公司汇总纳税。

(二) 税收分类

1. 按课税对象分为所得税、货物和劳务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目的税等。所得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所得(收益或收入)为征税对象的税种,一般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货物和劳务税是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中以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如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财产税是指以各类动产和不动产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如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资源税是指对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行为目的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如印花税等。

2. 按计量课税对象的标准不同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收,如增值税、所得税等。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量或体积为计税依据的税收,如我国消费税中的啤酒、汽油、柴油等课税项目采用的就是从量税的形式。

3.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税款构成商品或劳务价格组成部分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等。价外税是指税款作为商品或劳务价格以外附加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等。

4. 按税负能否转嫁划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税负、不发生税负转嫁关系的税收,如所得税和财产税。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收,如消费税和增值税。

5. 按税收管理权限和使用权限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中央税是指中央管辖课征并支配的税种,如目前我国的消费税、关税。地方税是指由地方管辖课征并支配的税种,如目前我国的契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同享有并按照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如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

(三)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是由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现行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级次如下: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

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等。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立法,如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暂行条例。③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④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⑥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共由 18 个税种组成,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以下 5 类。

1. 货物和劳务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契税、车船税,主要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4.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主要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5. 行为目的税类,包括环境保护税、印花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船舶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一)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增值额为课征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增值税虽属于货物和劳务税,但特殊的征税方式又使其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点。增值税的特点有:不重复征税,具有中性税收的特征;逐环节征税,逐环节扣税,最终消费者是全部税款的承担者;税基广阔,具有征收的普遍性和连续性。增值税的优点是由增值税的特点决定的,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能够平衡税负,促进公平竞争;既便于对出口商品退税,又可以避免对进口商品征税不足;在组织财政收入上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在税收征管上可以互相制约,交叉审计。目前,增值税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税种,其收入居各税种之首。

1. 类型。按照允许扣税的范围,国际上一般将增值税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消费型”增值税,即允许扣除购入固定资产中所含的税款,这种类型的增值税从全社会看,全部生产资料都不课税,课税对象只限于消费资料,故称为“消费型”增值税;二是“收入型”增值税,即允许扣除固定资产折旧中所含的税款,这种类型的增值税从全社会看,课税对象相当于国民收入,故称为“收入型”增值税;三是“生产型”增值税,即不允许扣除固定资产中所含的税款,这种类型的增值税从全社会看,课税对象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故称为“生产型”增值税。一般认为,“生产型”增值税具有一定程度的重复征税特征,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不含有重复课税,是完全的增值税;“消费型”增值税是一种体现鼓励投资政策的增值税。我国过去实行的增值税是“生产型”增值税。为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税负,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我国从 2009 年

1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实施“消费型”增值税。

2.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货物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四个环节,2016年5月1日以后,伴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营改增试点行业扩大到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覆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增值税实行凭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制度。为严格增值税征收管理,将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按规定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情形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一般纳税人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3. 税率与征收率。增值税的税率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目前有基本税率13%(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列举的外,税率均为13%;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除适用低税率范围外,税率也为13%)、9%(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包括粮食在内的农产品、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税率为9%;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也为9%)、6%(提供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以及除不动产租赁以外的现代服务,除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销售无形资产,税率为6%)和0(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0,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符合规定的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行为,税率为0)共四档税率。增值税的征收率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和特定一般纳税人,均按3%的征收率计征,但销售自行开发、取得、自建的不动产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按5%计征。

4. 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采取扣税法,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其中,销项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进项税额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额,一般以当期购货发票中注明的允许扣除的增值税款为准。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实行扣税法,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进口货物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5. 增值税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①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②纳税人进口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③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2) 纳税期限。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

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上述规定执行。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3) 纳税地点。①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②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③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④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⑤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4) 发票管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发生应税行为,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①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分为三联:发票联、抵扣联和记账联。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折叠票和卷票两种。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格式、字体、栏次、内容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全一致,按发票联次分为两联票和五联票两种,基本联次为两联:第一联为记账联,销货方用作记账凭证;第二联为发票联,购货方用作记账凭证。此外为满足部分纳税人的需要,在基本联次后添加了三联的附加联次,即五联票,供纳税人选择使用。③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④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电脑六联式发票,即第一联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第二联抵扣联(购货单位扣税凭证),第三联报税联(车辆购置税征收单位留存),第四联注册登记联(车辆登记单位留存),第五联记账联(销货单位记账凭证),第六联存根联(销货单位留存)。当购货单位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第二联抵扣联由销货单位留存。凡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从2006年8月1日起,在销售机动车(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收取款项时,必须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发票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抵扣联和报税联不得加盖印章。

(二) 消费税

消费税是指对消费品和特定的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商品税。广义上看,消费税应对所有消费品包括生活必需品和日用品普遍课税。但从征收实践上看,消费税主要指对特定消费品或特定消费行为等课税。消费税主要以消费品为课税对象,属于间接税,税收随价格转嫁给消

费者负担,消费者是税款的实际负担者。消费税的征收具有较强的选择性,是国家贯彻消费政策、引导消费结构从而引导产业结构的重要手段,因而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体现国家经济政策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现行消费税的特点:①征收范围具有选择性。我国消费税在征收范围上根据产业政策与消费政策仅选择部分消费品征税,而不是对所有消费品都征收消费税。②一般情况下,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主要在生产销售和进口环节上征收。③平均税率水平比较高且税负差异大。消费税的平均税率水平比较高,并且不同征税项目的税负差异较大。如小汽车按排气量大小划分,最低税率为1%,最高税率为40%。④计税方法具有灵活性。消费税计税时既采用对消费品制定比例税率,以消费品的价格实行从价定率的计税方法,也采用对消费品规定单位税额,以消费品的数量实行从量定额的计税方法。对卷烟、白酒还采用了从价征收与从量征收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

1.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消费税采取列举征税办法,即只对列入征税目录的消费品征税,未列入的不征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

2. 税目和税率。消费税采取按产品列举税目的办法。我国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有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和涂料共15类消费品。消费税税率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基本形式。其中,大多数应税消费品采用1%~56%的比例税率,啤酒、黄酒和成品油适用于定额税率,白酒、卷烟等应税消费品实行定额税率与比例税率相结合的复合计税办法。

3. 计税方法。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1)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办法的计税公式为: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 比例税率。

(2) 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办法的计税公式为: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3) 实行复合计税计征办法的计税公式为: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4. 征收管理。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

(1) 纳税期限。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2) 纳税地点。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解缴消费税税款。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三) 关税

关税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所谓“境”是指关境,又称“海关境域”或“关税领域”,是一个国家海关法全面实施的领域。通常情况下,一国关境与国境是一致的,关境即国境。但由于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的存在,关境与国境有时不完全一致。

1. 征税对象。关税的征税对象是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货物是指贸易性商品;物品是指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进境的个人物品。

2. 纳税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是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并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法人或者其他社会团体。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包括该物品的所有人和推定为所有人的人。一般情况下,对于携带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携带人为所有人;对分离运输的行李,推定相应的进出境旅客为所有人;对以邮递方式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收件人为所有人;以邮递或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物品,推定其寄件人或托运人为所有人。

3. 征税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

4. 税率。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对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5. 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规定的对进出口货物计征关税时使用的价格。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后,纳税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出书面说明,海关应当向纳税人作出书面说明。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 从价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从价税是一种最常用的关税计税标准。它是以货物的价格或者价值为征税标准,以应征税额占货物价格或者价值的百分比为税率,价格越高,税额越高。目前,我国海关计征关税标准主要是从价税。其计算公式为:关税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完税价格 × 税率。

② 从量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从量税是以货物的数量、重量、体积、容量等计量单位为计税标准,以每计量单位货物的应征税额为税率。我国目前对原油、啤酒和胶卷等进口商品征收从量税。其计算公式为:关税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货物税额。

③ 复合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复合税又称混合税,即订立从价、从量两种税率,随着完税价格和进口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征收时两种税率合并计征。它是对某种进口货物混合使用从价税和从量税的一种关税计征方法。其计算公式为:关税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完税价格 × 税率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货物税额。

6. 征收管理。

(1) 关税的缴纳。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出口货物

的纳税人除海关特准的以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海关根据税则归类 and 完税价格计算应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并填发税款缴款书。纳税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如关税缴款期限届满日遇星期六、星期日等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则关税缴纳期限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方便纳税人,经申请且海关同意,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启运地)办理海关申报、纳税手续。

关税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2) 关税的强制执行。纳税人未在关税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即构成关税滞纳。为保证海关征收关税决定的有效执行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入库,《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赋予海关对滞纳关税的纳税人强制执行的权利。强制措施主要有两类:

① 征收关税滞纳金。滞纳金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滞纳之日起,至纳税人缴纳关税之日止,按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按日征收,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不予扣除。具体计算公式为:关税滞纳金金额 = 滞纳关税税额 × 滞纳金征收比率 × 滞纳天数。

② 强制征收。如纳税人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扣缴、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强制扣缴即海关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变价抵缴即海关将纳税人的应税货物依法变卖,或者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 关税的退还。关税退还是指海关将实际征收多于应当征收的税额(溢征关税)退还给纳税人的一种行政行为。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4) 关税的补征和追征。补征和追征是海关在关税纳税人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关税后,发现实际征收税额少于应当征收的税额(称为短征关税)时,责令纳税人补缴所差税款的一种行政行为。《海关法》根据短征关税的原因,将海关征收原短征关税的行为分为补征和追征两种。由于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的,称为追征;非因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的,称为补征。区分关税追征和补征的目的是区别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的征收时效,超过时效规定的期限,海关就丧失了追补关税的权力。

根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人补征税款;因纳税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纳税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3 年以内追征税款,并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海关发现其监管货物因纳税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并从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所得税类

(一) 所得税的主要特点

所得税是对所有以所得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总称。所得税具有三个特点：①税负相对比较公平。所得税税额的多少直接取决于有无所得和所得多少。一般实行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比较符合“量能负担”原则；所得税类一般规定有起征点、免征额和扣除项目，可以减轻或消除低收入者的负担。②所得税类以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属于单环节征收，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应税所得额不构成商品价格的追加，也不易转嫁，不会影响商品的相对价格。③税源可靠，收入具有弹性。随着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质量提高，所得税税源将不断扩大；所得税多数情况下采取累进税率，与货物和劳务税比较，收入更富有弹性；所得税能够自动适应经济发展周期变化，发挥“内在稳定器”的作用。

(二)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避免重复征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2. 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应纳税额的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税收优惠规定减免和抵免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5. 征收管理。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采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征收制度。

1. 纳税人。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其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课税对象。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共有 9 项:①工资、薪金所得;②劳务报酬所得;③稿酬所得;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⑤经营所得;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⑦财产租赁所得;⑧财产转让所得;⑨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第①项至第④项所得(称为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第①项至第④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第⑤项至第⑨项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3. 税率。综合所得,适用 3%~45% 的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4. 应纳税额的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0000 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2)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7) 扣除。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5. 税收优惠。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①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②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④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⑤保险赔款;⑥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⑦按照国家

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⑧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⑨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⑩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①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②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6. 征收管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办法有自行申报纳税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两种。

(1) 自行申报纳税。自行申报纳税是由纳税人自行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和数额，如实填写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并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据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种方法。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①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②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③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④取得境外所得。⑤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⑥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⑦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①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④纳税人申请退税。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3) 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①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②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③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④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C表)”。

4)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①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且符合前述第2)项所述情形的,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②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③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5)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6)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7)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8)纳税申报方式。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1)扣缴义务人和代扣预扣税款的范围。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所谓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有权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2)居民个人不同项目所得的扣缴方法。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①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②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20%计算。③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率表”,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

3)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4)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5)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四、财产税类

(一) 财产税的特点

财产税是对所有以财产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总称。在各国税收体系中,财产税一直是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财产税将越来越成为我国税收体系中的主要税类之一。

财产税具有如下优点:①符合税收的纳税能力原则;②课税对象是财产价值,税源比较充分且相对稳定,不易受经济变动因素的影响;③征税原则是有财产者纳税,无财产者不纳税,财产多者多纳税,财产少者少纳税,因此,财产税具有收入分配功能,征收财产税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避免社会财富分配不均;④财产持有者在财产使用上一般不与他人发生经济关系,财产税属于直接税,不易转嫁,政府征收财产税增加了有产者的负担,同时等于相对减轻了无产者的负担。但财产税也存在明显缺点:①税收负担存在一定的不公平性,因为纳税人财富的主要评价标准是收入,而不仅仅是财产,尤其是财产中的动产,常常成为隐匿的对象,不动产的估价一般也比较难,征收管理不易掌握;②收入弹性较小,为满足财政需要而变动财产税收入是很困难的;③在经济不发达时期,课征财产税会减少投资者的资本收益,降低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对资本的形成可能带来障碍。

(二) 房产税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照房屋的计税价值或租金收入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税。

1.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個人,具体包括产权所有人、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

2. 征税范围。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其中,城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市,其征税范围为市区、郊区和市辖县县城,不包括农村;县城是指未设立建制镇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建制镇;工矿区是指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比较集中,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的标准,但尚未设立建制镇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在工矿区开征房产税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3. 税率。我国现行房产税采用比例税率。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实行不同标准的比例税率。

(1) 从价计征的,税率为 1.2%。

(2) 从租计征的,税率为 12%。

4. 计税依据。房产税以房产的计税价值或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按房产计税价值征税的,称为从价计征;按房产租金收入征税的,称为从租计征。

(1) 从价计征的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从价计征的房产税,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

(2) 从租计征的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房产出租的,以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房产税。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5. 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①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从生产经营之月起,缴纳房产税。②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从建成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③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④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⑤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⑥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⑦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⑧纳税人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截止到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2) 纳税地点。房产税在房产所在地缴纳。房产不在同一地方的纳税人,应按房产的坐落地点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纳税期限。房产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的征收方法,具体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三) 契税

契税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征收契税有利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有利于保护合法产权,避免产权纠纷。

1. 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土地、房屋权属是指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①土

地使用权出让。②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③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单位是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军事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籍人员。

2. 征税范围。契税以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作为征税对象。土地、房屋权属未发生转移的,不征收契税。契税的具体征税范围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向国家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2)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出售、赠与、互换方式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3) 房屋买卖,即以货币为媒介,出卖者向购买者过渡房产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4) 房屋赠与。房屋赠与是指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无偿转让给他人所有。其中,将自己的房屋转交给他人的法人和自然人,称为房屋赠与人;接受他人房屋的法人和自然人,称为受赠人。房屋赠与的前提必须是产权无纠纷,赠与人 and 受赠人双方自愿。

由于房屋是不动产,价值较大,故法律要求赠与房屋应有书面合同(契约),并到房地产管理机关或农村基层政权机关办理登记过户手续,才能生效。如果房屋赠与行为涉及涉外关系,还需公证处证明和外事部门认证,才能有效。

房屋的受赠人原则上要按规定缴纳契税。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土地、房屋权属的,不征收契税;非法定继承人根据遗嘱承受死者生前的土地房屋权属,属于赠与行为,应征收契税。

以获奖方式取得房屋产权,实质上是接受赠与房产的行为,也应缴纳契税。

(5) 房屋互换。房屋互换是指房屋所有者之间互相交换房屋的行为。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税法规定征收契税。对于这些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形式,可以分别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或者房屋赠与征收契税。土地使用权受让人通过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方约定的投资额度或投资特定项目,以此获取低价转让或无偿赠与的土地使用权的,属于契税征收范围,其计税价格由征收机关参照纳税义务人发生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此外,公司增资扩股中,对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入股或作为出资投入企业的,征收契税;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的,征收契税。

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不属于契税的征收范围。

3. 税率。契税实行3%~5%的幅度税率。具体执行税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3%~5%的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上述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自2010年10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且属家庭唯一住房的普通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4. 计税依据。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由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方式不同,定价方法不同,因而具体计税依据视不同情况而决定。

(1) 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其计税依据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2)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其计税依据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3)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其计税依据为所换取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差额。也就是说,互换价格相等时,免征契税;互换价格不等时,由多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契税。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其计税依据为承受人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

(5) 房屋附属设施征收契税的依据。①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的,不征收契税。②采取分期付款购买房屋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应按合同规定的总价款计征契税。③承受的房屋附属设施权属如为单独计价的,按照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征收契税;如与房屋统一计价的,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

5. 应纳税额的计算。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税率。

6. 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2) 纳税期限。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3) 纳税地点。契税在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征收机关缴纳。

(4) 其他规定。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开具契税完税凭证。纳税人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契税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相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四) 车船税

车船税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船舶,按照规定税目和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1. 纳税人。车船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

2. 征税范围。车船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车辆、船舶是指:①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②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车船管理部门是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等依法具有车船登记管理职能的部门;单位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境内单位和个人租入外国籍船舶的,不征收车船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将船舶出租到境外的,应依法征收车船税。

3. 税目。车船税的税目分为六大类：包括乘用车、商用车、挂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详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表 14-1）。

（1）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随身行李，核定载客人数包括驾驶员在内不超过 9 人的汽车。

（2）商用车，是指除乘用车外，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货物的汽车，划分为客车和货车。

（3）半挂牵引车，是指装备有特殊装置用于牵引半挂车的商用车。

（4）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5）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表 14-1

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 升（含）以下的	每辆	60 元至 360 元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的		300 元至 540 元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		360 元至 660 元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		660 元至 1200 元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		1200 元至 2400 元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		2400 元至 3600 元	
	4.0 升以上的		3600 元至 5400 元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480 元至 1440 元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16 元至 120 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16 元至 120 元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16 元至 120 元	
摩托车		每辆	36 元至 180 元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3 元至 6 元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600 元至 2000 元	

(6)挂车,是指就其设计和技术特性需由汽车或者拖拉机牵引,才能正常使用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车辆。

(7)专用作业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特殊工作的车辆。

(8)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有特殊结构和专门功能,装有橡胶车轮可以自行行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 20 公里的轮式工程机械车。

(9)摩托车,是指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 50 公里,或者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 毫升的两轮或者三轮车辆。

(10)船舶,是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 5 米的艇筏除外。其中,机动船舶是指用机器推进的船舶;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舶;游艇是指具备内置机械推进动力装置,长度在 90 米以下,主要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水上体育运动等活动,并应当具有船舶检验证书和适航证书的船舶。

4. 税率。车船税实行定额税率,即对征税的车船规定单位固定税额。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定额税率计算简便,是适宜从量计征的税种。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5. 计税依据。车船税计税单位包括“每辆”“整备质量每吨”“净吨位每吨”“艇身长度每米”。

《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涉及的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功率、艇身长度,以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相应项目所载数据为准。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和依法应当登记而未办理登记或者不能提供车船登记证书、行驶证的车船,以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相应项目标注的技术参数、所载数据为准;不能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核定,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参照同类车船核定。

6. 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人按照纳税地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适用税额缴纳车船税。车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1)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应纳税月份数=12-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取月份)+1。

(2)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3)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4)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5)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7. 征收管理。

(1)纳税期限。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

车船的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2) 纳税地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其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3) 纳税申报。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已完税或者依法减免税的车辆,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在代收代缴税款时,可以一并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

五、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提出“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具体包括:优化税制结构,健全直接税体系,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推进扩大综合征收范围,优化税率结构。聚焦支持稳定制造业、巩固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调整优化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推进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规范完善税收优惠。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扩大地方税政管理权。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建设智慧税务,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

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对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对于完善现代税收体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目标

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二)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1. 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1) 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

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 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 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2)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 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 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3)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 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2. 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1)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治化建设。

(2)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 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3)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4)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 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 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5)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 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3. 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1) 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 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 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2) 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3)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 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 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 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4) 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 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5) 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 12366 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 24 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 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6) 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4. 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1)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2)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3)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

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5. 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1) 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2) 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3) 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4)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 and 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6. 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1) 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2) 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3) 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第十五章 政府预算

一、政府预算的职能与原则

(一) 政府预算的含义

政府预算是指具有法律规定和制度保证的、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其具体含义包括：

从技术方面看，政府预算包括两层含义：①在形式上，政府预算是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以预算平衡表的形式体现，预算表反映了政府资金的来源和流向，体现了政府的年度工作重点和方向。由于政府的各项工作都离不开资金支持，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政府预算又可以说是政府的工作计划。②在内容上，政府预算是对政府财政收支的计划安排，反映可供政府集中支配的财政资金数量的多少，是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管理财政资金的活动。政府预算的编制反映政府对财政收支的计划安排，预算的执行是财政收支的筹措和使用的过程，决算是政府预算执行的总结。通过政府预算，可以使人们清楚地了解政府的财政活动，看出政府在一个财政年度内的收支状况。因此，政府预算是政府理财的主导环节和基本环节。

从政治方面看，政府预算是重大的政治行为：①政府预算指标背后反映的是政府在做什么和不做什么之间作出的选择；②政府预算反映了支出上的优先权；③政府预算反映了政府准备购买的具体公共物品和服务及其成本。

从本质方面看，政府预算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政府预算需要经过国家权力机关的审查和批准才能生效，是一个重要的法律性文件（属于年度立法）。政府预算从编制、审查批准到执行、调整和决算，都要依照法律规定进行。

政府预算作为规范政府财政经济行为的一种制度安排，是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政府预算是在近代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演进过程中产生的，是新兴资产阶级同封建专制统治进行斗争的产物。政府预算依托于宪法、法治和代议制机构。英国是资本主义发展最早、议会制度形成最早的国家，因此，政府预算制度最早出现在英国。在 14—17 世纪，英国封建贵族阶级日趋没落，新兴资产阶级力量逐步壮大，逐渐成为社会财富的主宰，但他们并未控制财政权。为争夺财政权，英国资产阶级提出政府各项财政收支必须编制计划，并经议会审查通过才能执行。经过长期斗争，英国资产阶级的要求最终得以实现。这种具有一定法律形式和制度保证的财政分配关系就是政府预算，其具体表现形式是政府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1832 年，英国国会通过法律规定财政大臣每年必须向国会提出全部“财政收支计划书”，并由国会批准。至此，具有现代意义的政府预算制度真正建立起来了。20 世纪，绝大多数国家建立了政府预算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了新民主主义国家预算，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社会主义制度确立，我国社会主义政府预算制度也随之建立。

(二) 政府预算的职能

在现代经济社会条件下，政府预算具有三大职能。

1. 反映政府部门活动的职能。作为政府收支安排的一个基本计划，政府预算反映和规定了政府在预算年度内的活动范围、方向和重点。财政支出就是政府工作或活动的成本；财政收

入,就是弥补政府支出的财源。一本政府预算,就是一面反映政府工作的“镜子”,一本关于政府活动的详细记录。因此,通过科学编制和严格执行政府预算,可以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可以使政府的政策和目标得到贯彻实施;通过政府预算,可以了解政府的工作,透视政府的活动;通过政府预算,可以使公众了解政府的政策信息。

2. 监督政府部门收支运作情况的职能。作为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一个重要文件,政府预算是人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政府收支运作的途径和窗口。政府的收入,最终都来自企业和居民缴纳的税费;政府的支出,最终都要用于向企业和居民提供的公共物品或服务。因此,通过编制政府预算草案并得到权力机关审查和批准,可以为政府部门提供公共服务、从事财政活动建立明确的管理和控制框架;通过政府预算,可以评价政府履行职能所花费的成本,考核政府工作活动的绩效。

3. 控制政府部门支出的职能。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政府预算的审议过程,就是一种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机制安排。进一步讲,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政府预算,实质上是对政府支出规模的一种法定授权。只有在授权范围内的支出,才是合法和有效的。超出授权范围的支出,即便是必需的也要以预算调整案的形式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因此,通过编制政府预算,可以促进政府及其部门对财政收支活动的成本和效果进行科学的比较分析;通过审查和批准政府预算,可以形成对政府支出规模的有效控制,从而达到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的目的。

(三) 政府预算的原则

政府预算原则是指政府选择预算形式、体系和在预算编制、审查、执行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是制定政府财政收支计划的重要方针。

早期的政府预算原则主要是注重控制性,即将政府预算作为监督和控制政府的工具。后来随着政府预算收支内容的日趋复杂化,开始强调政府预算的周密性,即注重研究预算技术和管理模式的改进,但功能预算理论创建以后,政府预算原则出现了新的重要变化。功能预算理论创建于凯恩斯时代初期,以凯恩斯经济理论为基础,强调将政府的税收、支出、借债等行为作为一种具有调节运行功能的工具来使用,主张预算政策要以财政措施的实施结果(如宏观经济总体运行和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作为安排政府预算收支的依据。因此,功能预算理论发展以来,政府预算的功能趋于多样化,开始注重发挥政府预算的功能性作用,实现国家的整体利益。虽然政府预算原则在不同时期有些变化,但一些最基本的预算原则一直为各国共同遵守。这些原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完整性原则。政府预算必须包括政府所有的财政收入和支出内容,以便全面反映政府的财政活动。所有法律准许的政府财政活动都要在预算中清楚地列出,不应另设其他财政收支账目;政府所有的财政活动都不能脱离预算管理,非政府交易活动必须排除在外。

2. 统一性原则。在分级财政体制中,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必须按统一的预算科目,统一的口径、程序来计算、填列和编制,以保证整个财政活动的连续性和整体协调性。

3. 可靠性原则。可靠性原则也称为谨慎性原则,是指各级政府预算必须建立在积极、稳健、可靠的基础上,有充分而确实的依据,预算数应尽量准确地反映可能出现的结果,保证预算能得到真实可靠的执行。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可靠、完整,能够落实。支出预算安排要真实、可靠,既不能不切实际地把支出盘子打得很大,无法完成,也不能留下硬缺口,将执行中一定要发生的支出不列入预算,人为缩小支出规模。

4. 合法性原则。合法性原则是指政府预算活动的每个环节都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政

府预算的成立、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和预算执行结果都必须经过立法机关审查批准。立法机关审查批准预算,表明代表人民意愿的人民代表大会已经授权政府按照人民的意愿使用纳税人提供的资源,政府不能随意变更。这是政府必须对纳税人负责的理念的重要体现。

5. 公开性原则。政府预算反映了政府的活动范围、方向和政策,与全体公民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政府预算的内容及其执行情况,除少数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必须明确并采取一定的形式公之于众,便于人民代表理解和审查,并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同时,政府财政收支计划的制定、执行,执行中的调整和决算与评估的过程,应向社会公众公开。

6. 年度性原则。政府预算编制和执行,都要有时间上的界定,即收支预算的起讫时间。政府预算起讫时间通常为一年,称为预算年度。政府必须按照法定预算年度编制预算。政府预算要反映全年的财政收支活动,不允许将不属于本年度财政收支的内容列入本年度预算中。预算年度有历年制和跨年制两种。历年制即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同年的12月31日止为一个预算年度。目前采用历年制的国家最多,如中国、德国、法国、韩国、意大利、巴西等。跨年制即从每年某月某日至下一年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止,中间经历12个月,但要跨两个年份。例如,美国和泰国等国家的预算年度是从每年10月1日始至次年9月30日止,英国、日本、印度、加拿大、新加坡等国家的预算年度是从每年4月1日始至次年3月31日止,澳大利亚、瑞典等国家是从每年7月1日始至次年6月30日止。在预算年度内,预算工作程序通常包括编制、审查批准、执行和决算评估等环节,各环节在年度内依次递进、在年度间循环往复。

(四) 政府预算的分类

1. 按预算编制形式分类,分为单式预算和复式预算。单式预算是将政府财政收支汇集编入一个总预算之内,形成一个收支项目安排对照表。单式预算可以统一反映政府预算年度内能够筹集和使用的社会财富总量,便于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单式预算的优点:一是简单明了,整体性强,能够清晰反映政府财政收支全貌,有利于公众监督政府预算的实施;二是便于编制,易于操作。但单式预算没有区分各项财政收支的经济性质,不利于政府对复杂的财政活动进行深入分析、管理和监督。复式预算是将预算年度内的全部财政收支按收入来源和支出性质,分别编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预算,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收支对照表。复式预算一般由经常预算和资本预算组成。经常预算主要以税收为收入来源,以行政事业项目为支出对象,如维持政府机关运转的日常活动经费支出等。资本预算主要以国债为收入来源,以经济建设项目为支出对象,如政府贷款及偿还国债等支出。复式预算的优点:一是由于区分了政府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经济性质和用途,便于政府科学安排预算收支结构,突出重点,分类控制预算收支平衡;二是便于政府灵活运用资本性投资和国债等手段,对宏观经济运行实施宏观调控。复式预算的缺点是编制和实施比较复杂,有一定难度。

2. 按预算编制依据的内容和方法分类,分为增量(基数)预算和零基预算。增量预算也称基数预算,是指新预算年度的财政收支计划指标在以前预算年度基础上,按新预算年度经济发展情况加以调整后确定。增量预算保持了各项财政收支指标的连续性,是一种传统的预算编制方法。零基预算是指新预算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指标的确定,不考虑以前年度的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只以新预算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力可能为依据,重新评估各项收支的必要性和其所需金额的一种预算形式。因预算编制一切从零开始,故称零基预算。零基预算并不是一切都要重新开始,而是对已有项目需要重新审定和安排,起点为零。零基预算的优点是有助于克服增量预算下政府财政收支指标刚性增长的弊端,提高预算支出效率。

3. 按预算作用时间长短分类,分为年度预算和多年预算。年度预算是指预算有效期为一

年的政府预算。传统的年度预算是按一个年度来安排政府财政收支的,这种安排容易出现某些单项决策在年度内看合理、但从中长期看可能不合理的情况。多年预算是指对连续多个年度(一般为3~5年)的财政收支进行预测、规划或规定的一种财政计划形式。编制多年预算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财政计划的作用机制,弥补年度预算在反映收支变动、控制支出增长和调整支出结构等方面的缺陷,提高财政收支安排的科学性和实施宏观经济调控的有效性。编制多年预算一般都是采取逐年递推或滚动的形式,即多年预算每年编制一次,每次向前滚动一年,每年都根据预算执行和经济发展等情况作出最新预测,对有关收支指标作出调整或修正,保证实现支出与收入及财政与经济的协调互动,保证国家宏观决策选择和财政政策执行的连续性。与年度预算比较,多年预算也称中期预算、滚动预算。将年度预算纳入多年预算中统筹考虑,使年度预算编制更加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多年预算一般不具有法律效力,要提交国家权力机关作为审议年度预算时的参照,但不需要经过国家权力机关批准。

4. 按预算收支平衡状况分类,分为平衡预算和差额预算。平衡预算是指预算收入基本等于预算支出的预算。在实际工作中,略有结余或略有赤字的预算通常也被视为平衡预算。差额预算是指预算收入大于或小于预算支出的预算。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差额预算是指收支差额较大的预算,具体有两种情况:一是收入大于支出的盈余预算,二是支出大于收入的赤字预算。

5. 按预算项目是否直接反映经济效益分类,分为投入预算、绩效预算和规划一项目预算。投入预算是指用来控制各项支出用途和金额的预算。投入预算根据预算控制各项支出,要求按预算规定的用途和金额使用资金。绩效预算是指先由政府部门确定需要履行的职能以及为履行职能需要消耗的资源,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目标,并用量化指标来衡量其在实施每项计划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完成工作的情况。规划一项目预算是根据国家的经济现状与发展趋势以及国家当前所要达到的总体目标,利用系统分析以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工具来评估各项公共计划的成本效益,协助政府拟定最优决策,以利于国家经济资源合理配置的一种预算制度。其基本内容是为政府创造出一个与以往不同的决策环境,即设计出系统的分析与评估能力,用以对政府预算的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各种竞争性方案进行深入的检验,其核心是使用成本—效益和成本—有效性分析,用以对不同规划和活动进行比较,以此作为实现既定目标的手段。

6. 按预算管理层级分类,分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中央预算是指中央政府的预算,由中央各部门预算、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预备费等组成。地方预算是指由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组成的预算,由本级各部门的预算、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收入等组成。我国政府预算级次与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域密切相关,原则上一级政府、一级财政、一级预算。省以下各级政府的预算称为地方预算。

二、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预算管理职权是指政府预算方针政策、预算管理法律法规的制定权、解释权和修订权,政府预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批权,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监督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2条、第67条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2006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2014年修改后的《预算法》对立法机

关、各级政府、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单位的预算管理职权作了明确规定。

1. 立法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2. 各级人民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总预算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3.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4. 各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各级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预算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部门预算具体执行办法;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编制本部门决算草案。

5. 各单位的预算管理职权。各部门所属各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的预算、决算草案;按照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接受政府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6. 审计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三、我国政府预算体系

按照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财政制度的要求,我国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既包括用于满足政府日常行政事业活动及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发展科学、卫生、教育等各项事业开支需要的收入;也包括用于满足政府投资性支出需要的收入,主要有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金融、其他支出和转移性支出等;按支出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转移性支出、赠与、债务利息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其他支出。

目前,我国每年统计公报公布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赤字的数字,是就一般公共预算而言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项目由财政部审批,重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须报国务院审批。为加强对政府性基金的管理,财政部每年都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接受社会监督。所有政府性基金都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政府性基金收支表列示,按照法定程序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审查和监督。

我国现行的政府性基金预算体制,是根据1996年《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确定的。该文件规定,从1996年起,将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和地方财政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的设立,对促进相关领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与财政预算一样,同属于政府预算的范畴。但两者之间又有所不同,主要表现为资金的管理方式不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具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的特征。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政府性基金和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收入,以及原来在预算中列支的部分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是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与基金预算收入一一对应。

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政府性基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以及同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编制年度相关政府性基金预决算,逐级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级财政部门在审核汇总使用单位年度政府性基金预决算的基础上,编制本级政府年度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财政部汇总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形成全国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定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是实现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国有资本收益进行合理分配和使用,有利于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遵循三项原则:一是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比例。二是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三是分级编制,逐步实施。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体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分级编制,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重要企业补充资本和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从2010年开始,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中国烟草总公司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1年、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适当提高。具体收取比例分为五类执行:第一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20%(如烟草企业),第二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15%(如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煤炭等具有资源垄断性特征的行业企业),第三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10%(如钢铁、运输、电子、贸易、施工等一般竞争性行业企业),第四类收取比例为5%(如转制科研院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等),第五类免缴国有资本收益(如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等政策性公司)。

2013年2月3日,国务院批转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全面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范围;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间在原有比例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2016年1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印发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行为,明确政府责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10年国务院决定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经过3年试编后,2013年正式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指导思想和原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提高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效益,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遵循五项基本原则:①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②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③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④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财政预算,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⑤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2)编制范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3)编制方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本年度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变动、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及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

(4)编报和审批。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汇总编制,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向国务院报告。

(5)执行和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减少收入,应当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6)决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汇总编制,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向国务院报告。

上述四类预算分别是政府凭借不同身份或基于不同的受托管理关系,从不同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相应的支出。能够统筹安排使用的资金,应当统一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具有专款专用性质且不宜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资金,应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应当统筹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通过一般性税收、社会保障费(税)及其他渠道筹集和安排的、专门用于社会保障的各项收支,应当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类预算之间既相互独立,又有机衔接。从独立性看,上述四类预算中,每一类预算与政府预算的关系都是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它们各自有不同的收入来源、支出用途和管理方式,不可相互混用,特别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能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等其他预算。从衔接性看,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了大量社会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都可以调剂部分资金用于社会保障。一般公共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基础。

四、我国政府预算编制和执行制度

政府预算制度是财政运行的基本规则,是有关政府预算活动的各种法规制度,是纳税人及其国家权力机关控制财政活动的机制。政府预算制度是财政制度的核心,是财政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国家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预算制度,一般是通过“预算法”的形式予以确定。

(一)预算编制制度

1.建立部门预算制度。部门预算是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由基层单位开始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部门预算制度是市场经济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基本形式。实行部门预算制度,需要将部门的各种财政性资金、部门所属单位收支全部纳入一本

预算中编制。

部门预算收支,既包括行政单位预算,也包括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既包括一般收支预算,也包括政府基金收支预算;既包括基本支出预算,也包括项目支出预算;既包括财政部门直接安排的预算,也包括有预算分配权部门安排的预算。

部门收入预算编制采用标准收入预算法。通过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重点税源进行调查,建立收入动态数据库和国民经济综合指标库,在对经济、财源及其发展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选取财政收入相关指标,建立标准收入预算模型,根据可预见的经济性、政策性和管理性等因素,确定修正系数,编制标准收入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法。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人员支出预算按照工资福利标准和编制定员逐人核定;日常公用支出预算按照部门性质、职责、工作量差别等划分若干档次,制定标准定员定额体系,逐部门核定。项目支出预算要进行科学论证和合理排序,纳入项目库,编制中长期项目安排计划,结合财力状况,在预算中优先安排急需可行的项目。在此基础上,编制具有综合财政预算特点的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采取自下而上的编制方式,编制程序实行“两上两下”的基本流程。“一上”就是部门编制部门预算建议数,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一下”就是财政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预算建议数审核、平衡后,汇总成本级预算初步方案报同级政府,经政府批准后向各部门下达预算控制限额。“二上”就是各部门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限额,编制部门预算草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二下”就是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上报的预算草案审核后,汇总成本级预算草案和部门预算草案,报经政府审批后,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后一个月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的预算,并负责具体执行。

建立部门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①实行综合预算,统一了预算分配权,实现了预算编制的统一性,增强了预算的透明度,提高了预算分配的规范性和完整性;②通过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引入绩效评价等,增强了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③确立了部门作为部门预算主体的地位,承担着预算管理责任,部门财权与事权相结合,有利于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和各部门统筹安排资金的能力,有利于推动部门和行业事业发展;④预算从基层编起,经过部门审核汇总、财政综合平衡,再报政府审定、人民代表大会审批,使预算形成的链条更加严密,增强了预算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预算法治性约束大大增强,有效地规范了政府的管财行为、财政的理财行为和部门的用财行为。

2. 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财政部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1) 预算管理方式。自2011年1月1日起,中央各部门各单位的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缴比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执行;中央部门预算外收入全部上缴中央国库,支出通过财政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其中,交通运输部集中的航道维护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中央部门收取的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广告收入、捐赠收入、回收资金、利息收入等预算外收入纳入一般预算管理,使用时用于收入上缴部门的相关支出,专款专用。

(2) 收入预算级次和支出安排原则。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后,收入预算级次保持不变,原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收入上缴中央国库。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后,相应取消全部预

算外收支科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规定,在2011年1月1日以前将全部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3)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重要意义。①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改变了过去资金分散管理、切块存放的状态,使各项收支活动成为有机统一的整体,有利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增强了财政预算的完整性,有利于充分发挥财政的调控职能;②有利于完善预算分配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推动加快建立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③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使预算外资金收支全过程处于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监督之下,有利于规范预算管理,提高依法理财的水平,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二)预算执行制度

预算执行制度是政府预算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实施的关键环节。

1. 建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从2001年开始,我国正式实施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改革目标是将传统的财政资金银行账户管理体系和资金缴拨方式,改为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是:取消各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账户,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体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运作,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规范财政性资金收缴方式,对政府财政收入分别实行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制度,取消各执收单位自行开设和管理的收入过渡账户,所有收入通过代理银行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改变财政资金分散拨付方式,由财政部门根据不同支付主体,对不同类型的支出分别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等方式,将原通过各部门转拨的财政性资金,改为财政部门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支付或授权各部门支付到个人、用款单位或者商品供应商和劳务提供者。

建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意义:①加强了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控制。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的电子化监控系统,从根本上加强了事前和事中监督。②提高了预算执行管理信息的透明度。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财政资金运行机制,实现了由层层“中转”变“直达”用款单位和个人。在收入收缴方面,可以直接从纳税或者缴款环节获取收入信息;在支出支付方面,可以从各基层预算单位最终付款环节直接获取信息。这种获取预算执行信息的机制,为预算执行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供了机制保障,为预算执行管理和分析提供可靠的信息基础。③增强了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国库现金流量由过去各单位分散持有,转变为财政部门统一持有和管理,有利于保证重点支出和预算的正常执行,有利于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实施,加强宏观调控。

2. 实行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将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大宗大型的设备购置,以及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实行政府集中统一采购。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实行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以集中为主、分散为辅;公开招标与非公开招标相结合;委托采购与自行采购相结合。实行政府采购制度,要科学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为政府采购提供有效依据,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和效益。

1996年,我国开始进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试点。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该法于2014年修正。

五、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2021年4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预算法定,坚持目标引领,坚持底线思维。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 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2. 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3. 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4. 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探索建立公物仓,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二) 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1.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2. 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安排财政赤字和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节相适应,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3. 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严格控制竞

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4.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对地方分配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5. 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由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在国家尚未出台基础标准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各地区要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县级标准。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三) 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

1. 改进政府预算编制。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应当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鼓励地方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3. 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

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4. 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四) 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1. 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2.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3. 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根据预算收入进度和资金调度需要等,合理安排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节省资金成本。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

4. 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鼓励相关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五) 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1. 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